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SINOSTAR CABLE CO., LTD

(宜兴环科园洵南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不超过 9,17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850.00 万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 控股股东中辰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张学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

3、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调整。

3、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其他自然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 其他法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新远景和张学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

向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作相应调整。

2、如本人/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和生效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触发本

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制订当次股价稳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本预案第二条所规定的三个步骤，并按照先后顺序依次由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步骤依次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开始启动股份回购。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

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控股股东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控股股东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以下两者可任选其一：①控股股东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4）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如发行人、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股票收盘价 10 个交易日内连续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不高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4）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时，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或在相关董事会投弃权票或反对票、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及时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其应当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如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

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发行人属于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

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9
四、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5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7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披露的风险因素.....	21
目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基本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3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1
四、技术创新风险.....	43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43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4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5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2
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7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110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16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0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7
七、发行人的特许使用权情况.....	136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36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44

十、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46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4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50
二、同业竞争.....	15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6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7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79
六、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1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4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4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186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8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1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9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9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201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20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23

八、分部信息.....	225
九、非经常性损益.....	225
十、主要财务指标.....	226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28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9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30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56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89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292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293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9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3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0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3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重要合同.....	32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33
三、重大涉诉或仲裁事项.....	339
第十二节有关声明.....	3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0
第十三节 附件.....	351
一、备查文件.....	351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5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辰电缆、股份公司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
中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凯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凯利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利有限	指	江苏凯利电缆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电有限	指	江苏凯电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山东聚辰	指	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聚辰	指	江苏聚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拓源	指	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拓源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邦售电	指	江苏润邦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辰	指	上海中辰振球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辰控股	指	中辰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辰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旭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辰控股股东
上海中辰泰	指	上海中辰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中辰控股股东
天津新远景	指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耘陵志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耘陵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花控股	指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海同创	指	中海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启浦海本	指	杭州启浦海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润邦投资	指	宜兴润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乾城地产	指	德州市陵城区德兴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中辰控股控股子公司
润邦科技	指	宜兴市润邦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辰控股全资子公司
金鱼陶瓷	指	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系润邦科技控制的企业

华航陶瓷	指	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系华源陶瓷全资子公司
华源陶瓷	指	宜兴华源陶瓷有限公司，系金鱼陶瓷全资子公司
碧玉青瓷	指	宜兴市碧玉青瓷有限公司，系金鱼陶瓷全资子公司
瑞驰智能	指	宜兴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联卓科技	指	宜兴市联卓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中辰投资咨询	指	宜兴市中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中辰物资	指	宜兴市中辰物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长缆电工	指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杨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NJA2008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NJA20080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NJA20082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证报告》		XYZH/2019NJA20081《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监会	指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二、专业术语

电线电缆行业专业术语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指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各种工农业装备中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的电线电缆
裸电线	指	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电线
低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3kV 及以下的电缆
中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6~35kV 的电缆
高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66~220kV 的电缆
超高压电缆	指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的电缆
架空线	指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交联电缆	指	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的电缆，最常用的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
特种电缆	指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
屏蔽	指	能够将电场控制在绝缘内部，同时能够使得绝缘界面处表面光滑，并借此消除界面处空隙的导电层
交联	指	用物理或者化学方式（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铠装	指	在产品的绝缘线芯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层，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外护套	指	通常包覆在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不易燃、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

		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加工性能）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绞线	指	由多根圆线或型线呈螺旋形绞合成的导体
装机容量	指	装机容量指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即额定功率）的总和
型式试验	指	为了验证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它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
输电网	指	连接发电厂与变电站以及变电站之间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力线路，称为“输电线路”，由输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输电网
配电网	指	直接向最终用户供电的线路称为配电线路，由配电线路组成的网络叫配电网
CCC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是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PCCC	指	电能（北京）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简称，作为国内首家服务电力行业，专门从事机电产品认证的权威机构，是电力行业首家专业认证机构
TUV	指	德国莱茵 TUV 集团，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等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性标准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kV	指	千伏（特）
电缆行业相关企业简称		
普睿司曼	指	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Prysmian）
耐克森	指	法国耐克森公司（Nexans）
通用电缆	指	美国通用电缆公司（General Cable）
南方电缆	指	美国南方电线电缆公司（Southern Cable）
住友电工	指	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Sumitomo Electric）
古河电工	指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Furukawa Electric）
宝胜股份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集团	指	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上上电缆	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汉缆股份	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马股份	指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36,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南平

注册地址：宜兴环科园洑南路8号（经营场所：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电缆盘、塑料粒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

公司以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导产品，自主研发并生产两百多个细分品种的电线电缆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已成功拓展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城

市轨道交通、家电、机场建设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家电网淮北—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特高压输变电工程、宁杭高铁等高速铁路工程、深圳地铁龙岗线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等光伏发电项目、广州白云机场等机场建设项目,产品在一系列重大工程中得到应用。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在电缆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在入职中辰电缆之前均在国内知名的电缆企业从事营销、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缆行业企业管理经验,使得公司的发展起点较高。自公司正式投入运营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进步和新品研发,承担“石油平台用耐泥浆防火环保电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获批建立“江苏省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质量中心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辰控股持有公司 61.00%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杜南平持有中辰控股 32.10%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达辰投资持有中辰控股 20.61%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二大股东,杜南平为达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茜持有中辰控股 14.83%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三大股东。杜南平与张茜为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控制中辰控股 67.54%股权,并通过中辰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61.0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32,618.49	122,191.31	124,265.09
非流动资产	34,481.61	37,129.44	38,081.82
资产合计	167,100.10	159,320.75	162,346.91

流动负债	79,310.87	84,327.35	89,396.80
非流动负债	598.88	729.94	3,329.58
负债合计	79,909.75	85,057.29	92,726.38
股东权益合计	87,190.35	74,263.45	69,620.5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936.00	71,084.34	66,220.9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0,154.55	195,206.73	146,442.82
营业利润	8,795.81	5,413.55	4,757.64
利润总额	10,183.73	5,379.33	4,959.16
净利润	8,966.90	4,642.93	4,31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1.65	4,863.43	4,48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1.84	4,807.55	3,978.5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	-22,059.48	5,7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9	6,461.04	-5,0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38	-6,417.67	1,87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21	-22,016.11	2,550.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7	1.45	1.39
速动比率	1.31	1.1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7%	52.68%	60.2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5%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0	1.87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6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7	5.67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36.00	11,163.40	10,725.69
利息保障倍数	4.43	2.90	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91.65	4,863.43	4,48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601.84	4,807.55	3,978.5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9	-0.6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8	-0.62	0.09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	14,330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	7,366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	2,32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44,016	44,01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170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住所	宜兴环科园洵南路 8 号
邮编	214200
联系人	徐积平
电话	0510-80713366
传真	0510-87076198
网址	www.sinostar-cable.com
电子邮箱	zcdl@sinostar-cable.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辉波、张君
项目协办人	景万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刘丹、刘超
(三)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谢发友、任浩
(四) 发行人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玉虎、罗文龙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164
(七) 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同时又受国家能源战略投资规划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电网建设投资保持较高水平，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继续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投资政策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电力电网建设投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点，行业前十名制造商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0%。在中、低压电力电缆领域，由于市场参与企业多数规模较小，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较弱，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较低。同时，随着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及增加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未来若公司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或技术创新等方面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将可能面临激烈的竞争压力。

(三) 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广泛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民用、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重要领域，因此，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国民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各重要领域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将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若不能及时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将对公司业务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在对外投标、报价时参照当时铜、铝价格，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产品价格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要货指令后，会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规避铜、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但是，在投标至开标期间以及收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至客户要货期间，存在一段时间的风险敞口。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关于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的条款，但是联动价格的计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一般会设定促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铝价格波动比例，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一直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照合同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不存在过量采购和囤积铜铝的情形。

尽管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制定了有效的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但如遇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致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铝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度，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分别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69.09%、71.39%和57.34%，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电线电缆销售规模较大，为保证原材料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通常选择周边大型铜、铝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或者供货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人口结构发生较大改变，劳动力结构性短缺矛盾引起了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高，公司人工成本支出也将保持增长，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0,755.90万元、67,590.09万元和70,082.66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3%、34.62%和36.86%，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实行货款回笼责任制，把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有企业，实力雄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 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30,170.10万元、28,754.91万元和29,290.85万元,存货净值分别为29,631.04万元、28,366.14万元和28,934.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5%、23.21%和21.8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生产模式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相适应。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导致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形,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存货余额可能相应增加,鉴于铜、铝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存货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三) 不合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融资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很短,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形成较大资金压力,随着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为解决短期资金缺口,公司在2017年及之前存在向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经对方贴现后汇回公司的行为。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不符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相关银行针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证明,以上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均已到期解付,未出现逾期或罚息情形,未对银行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分别作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的票据和信用证融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技术创新风险

由于低压电力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行业准入门槛不高，故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激烈且利润率低，国内中大型电缆生产企业积极开拓铁路及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上述领域所需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高，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公司为应对行业发展的新变化，积极拓展上述领域市场客户，并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当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必要的客户和技术储备。若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而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或者技术创新落后于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速度，将可能使公司面临相应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铁路及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新能源发电用电线电缆以及新能源汽车用电线电缆产能，对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可能会导致产品积压或者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杜南平、张茜通过中辰控股实际控制公司 6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通过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年10月2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2年(含2012年)起至201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年(含2015年)起至201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8年(含2018年)起至2020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或鼓励政策和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再符合或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可能面临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STAR CABLE CO., LTD.
注册资本	36,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宜兴环科园沭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	214200
电话号码	0510-80713366
传真号码	0510-87076198
互联网网址	www.sinostar-cable.com
电子邮箱	zcdl@sinostar-cabl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积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10-80713366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凯利电缆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杜南平、杜剑平、杜祖南和张建东分别以货币出资 1,340.00 万元、30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设立江苏凯利电缆有限公司，凯利有限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宜兴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宜华师内验字(2003)第 378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凯利有限应缴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凯利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南平	1,340.00	67.00%
2	杜剑平	300.00	15.00%
3	杜祖南	180.00	9.00%
4	张建东	180.00	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3年6月18日,凯利有限取得了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制造;电工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4月9日,中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电缆盘、塑料粒子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A69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1,007.78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57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9,600.40万元,评估增值8,592.6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85%。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1,007.78万元按1.70:1折合为3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B06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6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

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年4月27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辰控股有限公司	22,875.00	76.25%
2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0	16.67%
3	张学民	1,923.00	6.41%
4	宜兴润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	201.00	0.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润邦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杜南平侄子杜杰控制的企业。

为更客观、可靠、稳健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对以2015年11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净资产为45,416.52万元，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6]B065号《验资报告》的净资产值存在差异。本次更正前净资产值为51,007.78万元，本次更正后净资产值为45,416.52万元，本次更正调减净资产5,591.25万元。本次更正后折合股本仍为3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因折股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由21,007.77万元调减至15,416.52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更正进行了确认。

2019年4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9NJA20079号《股本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公司2015年11月30日净资产调减5,591.25万元事项进行了复核，调整后公司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虽然低于原整体变更时的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但高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的实收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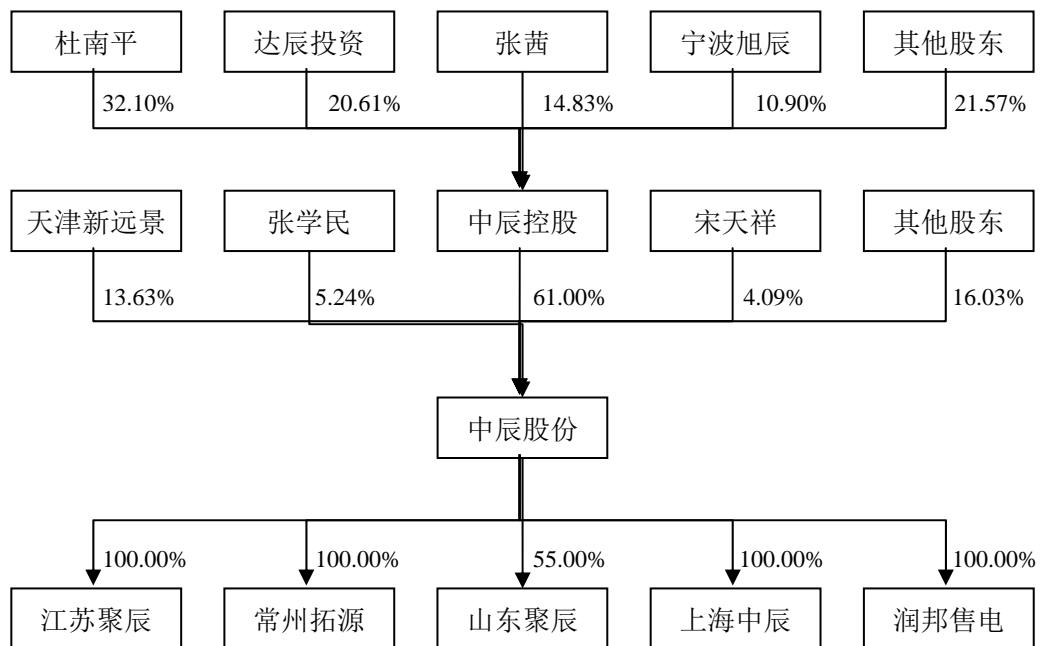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及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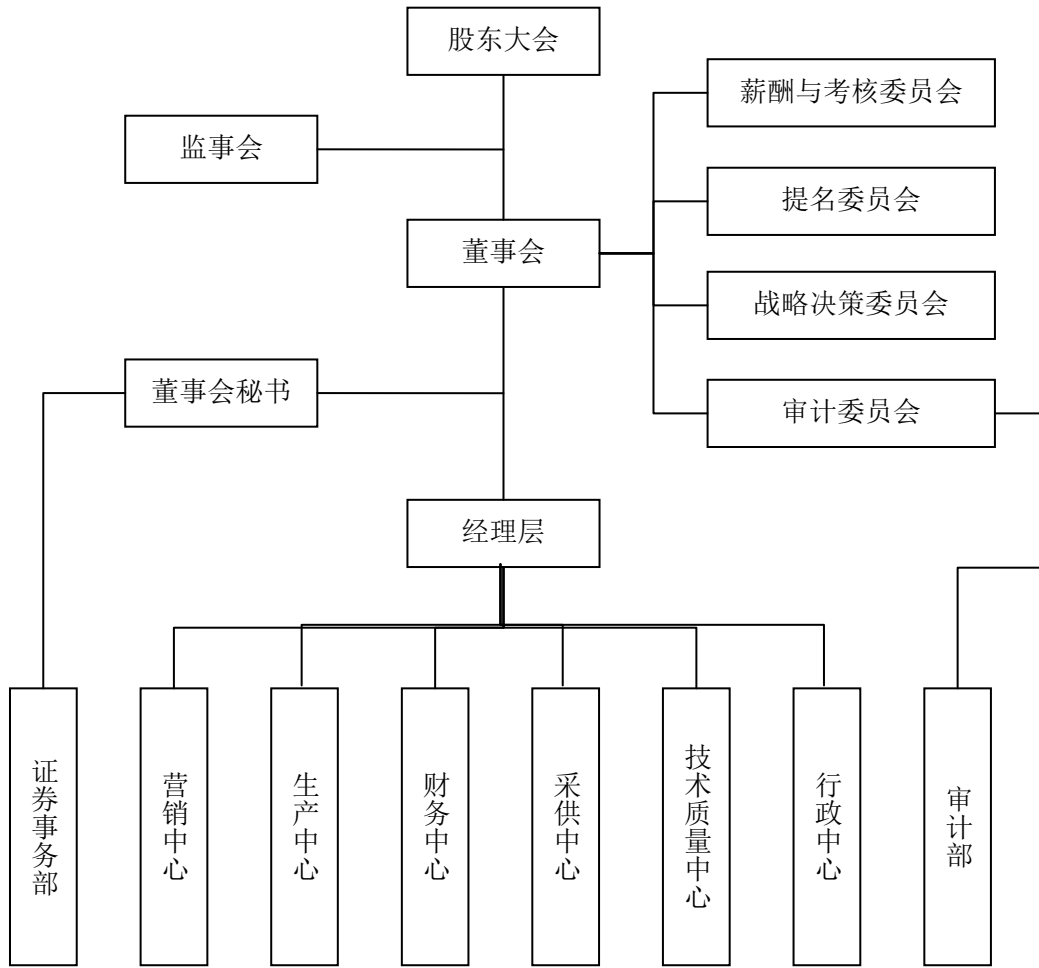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所处行业特征，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营销中心

下设市场部、履约部、大客户部。为公司的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提供职能服务，包括标书制作、客户管理、信息管理、对外报价、合同的评审和管理、调配发货、产成品的管理等销售服务管理职能。负责海外客户开发及海外市场销售，完成公司国际市场销售目标。通过对行业、竞争对手、市场环境、营销环境等各种因素的分析，确立公司销售产品的产品策略、渠道策略、价格策略，主动跟踪

国家电网、石化、石油、铁路等行业的重大项目和全国各地市场，有效建设市场网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方针、政策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销售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2、生产中心

下设生产管理部、设备动力部及各产品车间，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生产，监督完成生产计划和合同任务，进行生产调度统计、安全与现场管理、设备和能源管理工作，确保生产按期、安全、有序。

3、财务中心

下设计划财务部、成本核算部、稽核结算部、收支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和资金收支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财务管理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提升企业内控管理水平，减少企业成本支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审核、结算，实时追踪应收账款催缴；负责公司资金调度、协调，对企业的融资进行统一策划，发放员工薪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上报公司各类财务报表；负责成本核算和管理工作。

4、采供中心

下设采供部、信息服务部。采供部负责编制物资供应采购计划，制定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组织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各项物资的采购和供应，负责原辅材料的仓储管理。信息服务部负责网络管理和信息化项目实施等工作，建立并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公司各部门提供优质服务；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软硬件资产管理、行为管理、网络访问管理、安全漏洞管理、软件补丁管理，处理系统相关的故障，对新公司、新组织、新模块、新系统、新软件的上线培训及各类违规行为进行管理。

5、技术质量中心

下设技术研究院、质量管理部。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进行科技项目包括政府科技资助项目的立项、申报、成果鉴定和专利申请，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与工艺技术管理，推动公司的工艺技术创新。通过组

织开展质量检验、质量管理的系列活动，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使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和持续改进，从而实现提高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目标。研究公司发展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条件；指导相关部门策划提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研发项目及工艺改进项目。

6、行政中心

下设行政管理部、后勤服务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协助企业领导处理日常工作，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负责公司制度建设；为公司提供日常行政服务、后勤服务和管理，并为高管提供秘书服务；协助领导开展综合管理活动；负责公司接待、会议、档案管理；负责督促检查企业行政各项会议决议事项的贯彻落实；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完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并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公司运营的高效性。

7、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8、审计部

负责公司的监察审计工作，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经济性、有效性、合规性，对经营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行使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审计权，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800万元
实收资本	10,800万元
注册地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马颊河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	杜战芳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铜线铜杆、风能用电线、光伏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矿用电线、国防电缆制造、销售；铜、铝原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中辰电缆持有55%股权；德州东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25,872.17
净资产	7,231.9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138.14
净利润	167.2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2、江苏聚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聚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高低压电缆接头、电缆附件、高分子材料、电缆设备、金具、电缆盘、输变电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工器材、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中辰电缆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	------------

总资产	6,166.10
净资产	6,072.5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1,099.99
净利润	-40.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3、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西湖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杜杰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塑料电缆穿管，玻璃钢电缆穿管，波纹电缆穿管制造、加工、销售；电缆附件安装服务；电力设备、塑料粒子、PVC树脂（除危险品）销售；电缆盘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中辰电缆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6,124.95
净资产	4,463.0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036.18
净利润	-44.3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分公司情况：

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10日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负责人	杜杰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盘的制造、销售；电缆附件安装服务；塑料电缆穿管、玻璃钢电缆穿管、波纹电缆穿管、塑料粒子、PVC树脂（除危险品）的销售。
-------------	---

4、江苏润邦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润邦售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中辰电缆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2,899.24
净资产	-2,300.7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20.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润邦售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中辰振球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中辰振球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高低压电气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中辰电缆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823.15
净资产	-1,976.85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348.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中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1、常州市如丰电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州市如丰电缆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杰
经营范围	电缆设备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常州拓源持有 100%股权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辰控股持有公司 61.00%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杜南平持有中辰控股 32.10%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达辰投资持有中辰控股 20.61%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二大股东，杜南平为达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茜持有中辰控股 14.83%股权，为中辰控股第三大股东。杜南平与张茜为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中辰控股 67.5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中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47,208.35万元
实收资本	47,208.35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南岳村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线电缆产业投资、环保产业投资、农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钢铁、五金、环保设备、耐火材料、耐火陶瓷制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杜南平	15,153.10	32.10%
2	达辰投资	9,729.40	20.61%
3	张茜	7,000.00	14.83%
4	宁波旭辰	5,144.41	10.90%
5	中辰泰	2,200.00	4.66%
6	陆凌云	2,086.75	4.42%
7	束为	1,391.16	2.95%
8	施光华	830.00	1.76%

9	王付军	687.50	1.46%
10	房华	600.98	1.27%
11	蒋国新	600.00	1.27%
12	梅洪强	250.00	0.53%
13	钟旭	250.00	0.53%
14	孙飙	200.00	0.42%
15	贡娜	195.50	0.41%
16	周家华	150.00	0.32%
17	杜战新	150.00	0.32%
18	周兴飞	150.00	0.32%
19	蒋旭峰	100.00	0.21%
20	林步元	100.00	0.21%
21	朱鸣芳	100.00	0.21%
22	吴永康	79.55	0.17%
23	朱勤全	50.00	0.11%
24	郭莉莉	10.00	0.02%
合计		47,208.35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55,670.37
净资产	48,756.84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3.2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杜南平

杜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64*****，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范道电工塑料厂，任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陕西宁强电缆厂，任厂长。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远东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局副局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辰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聚辰董事长，江苏聚辰董事长，润邦售电董事长，上海中辰董事长，润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3、张茜

张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21986*****，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中辰监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新远景、张学民，分别持有发行人 13.63%、5.24%的股份。

1、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9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43,000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X3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顺）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04%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0,000.00	29.15%
3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4	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83%
5	王孝安	20,000.00	5.83%

6	西藏恒迅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37%
7	王晓冬	12,000.00	3.50%
8	南京汇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	3.21%
9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92%
1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1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12	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92%
13	王季文	10,000.00	2.92%
14	苏州盛世鸿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1.75%
15	珠海横琴富达海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6%
16	广州市丰泰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1.46%
17	上海汉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18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19	西安中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46%
20	云南达汇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46%
21	昆明星之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5,000.00	1.46%
22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23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46%
24	陈琦	5,000.00	1.46%
25	李后局	5,000.00	1.46%
26	王明	5,000.00	1.46%
27	赵国利	5,000.00	1.46%
28	赵文彦	4,000.00	1.17%
29	鲍红耀	4,000.00	1.17%
30	柯国宏	3,000.00	0.87%
31	周剑	3,000.00	0.87%
32	石岩	3,000.00	0.87%
合计		34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293,107.60

净资产	265,144.4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6,382.89
净利润	-29,734.1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天津新远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0050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远创发展投资顾问（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	52.00%
2	王欣	2,500.00	25.00%
3	于腾蛟	2,300.00	2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张学民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张学民	中国	否	1328211963*****

（三）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

其中，中辰控股、三花控股、润邦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上述3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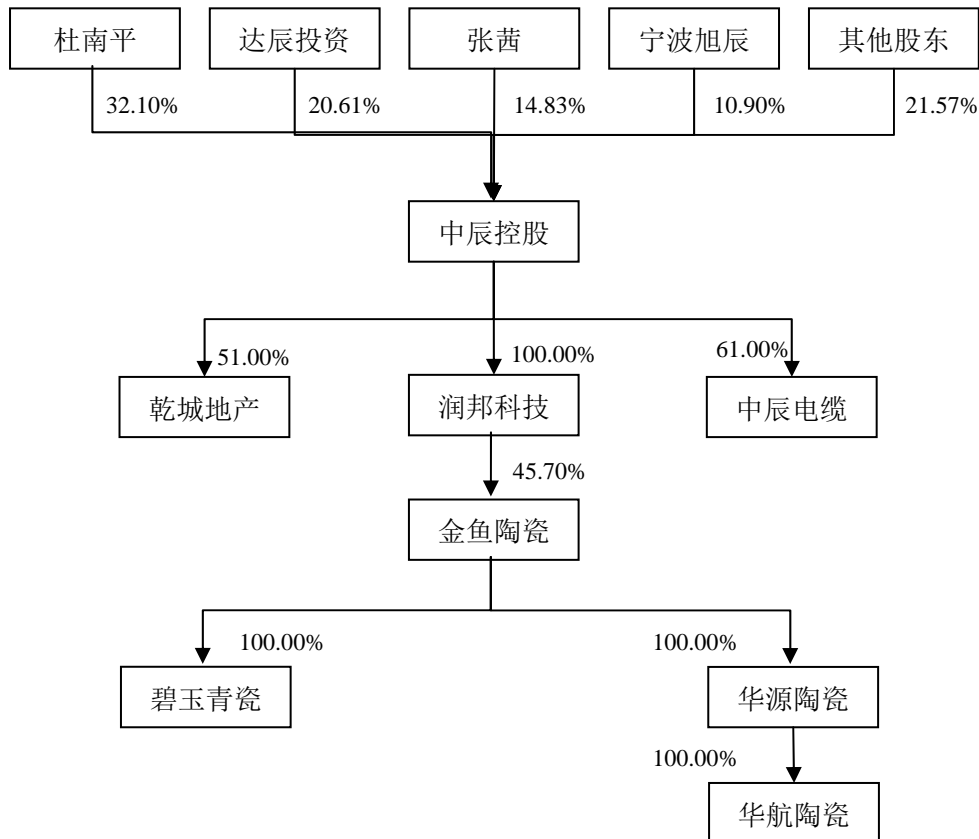
天津新远景、耘陵志和、启浦海本、中海同创4名股东已根据相关要求完成备案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登记时间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1	天津新远景	2014/4/29	SD2320	远景万方（天津）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0505

2	耘陵志和	2017/1/9	SR3097	上海耘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0
3	启浦海本	2017/2/24	SN7470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56
4	中海同创	2017/4/12	-	中海同创	P1062252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德州市陵城区德兴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股权、润邦科技 100.00%股权。通过润邦科技持有金鱼陶瓷 45.70%股权,为金鱼陶瓷第一大股东,通过金鱼陶瓷分别持有碧玉青瓷 100.00%股权、华源陶瓷 100.00%股权,通过华源陶瓷持有华航陶瓷 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此外,实际控制人杜南平作为达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达辰投资。

1、德州市陵城区德兴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陵县德兴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州市陵城区德兴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马颊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张海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房地产开发经营,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辰控股	1,020.00	51.00%
2	山东德兴乾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34,185.56
净资产	2,068.91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7,104.19
净利润	1,401.8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宜兴市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润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丁蜀镇汤渡村汤蜀路以南厂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智能通讯设备的研发与销售;钢材、五金、环保设备、耐火材料、耐火陶瓷制品、有色金属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辰控股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1,153.27
净资产	120.4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84
净利润	-158.8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金鱼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丁蜀镇汤渡村
法定代表人	范汉祥
经营范围	日用陶瓷、园林陶瓷、陈设艺术陶瓷的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陶瓷制造，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润邦科技	1,371.00	45.70%
2	钱盘华	729.00	24.30%
3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00%
4	谈志坚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31,983.36
净资产	8,249.12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643.09
净利润	-420.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宜兴市碧玉青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碧玉青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丁蜀镇边庄
法定代表人	吴胤
经营范围	普通陶瓷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陶瓷制造，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鱼陶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7,651.79
净资产	-1,026.8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8.40

净利润	-34.1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丁蜀镇汤渡村汤蜀路
法定代表人	单洪康
经营范围	日用陶瓷、园林陶瓷、陈设艺术陶瓷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陶瓷制造，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源陶瓷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844.33
净资产	-120.36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7.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宜兴华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华源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宜兴市丁蜀镇汤渡村汤蜀路
法定代表人	单洪康
经营范围	陶瓷餐具、茶具、陶瓷酒瓶及陶瓷花盆、工业陶瓷制品、耐火材料制品的制造。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陶瓷制造，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鱼陶瓷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总资产	1,147.29
净资产	886.63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宜兴市达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兴市达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97,294元
实收资本	97,294元
注册地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479号彩虹大厦1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南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杜南平	4,000.00	4.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平才良	11,989.00	12.32%	有限合伙人
3	杨林凤	8,300.00	8.53%	有限合伙人
4	钱爱荣	8,300.00	8.53%	有限合伙人
5	王宗兴	6,875.00	7.07%	有限合伙人
6	蔡玉兰	6,0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7	朱君芳	5,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8	钱国荣	3,350.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贡娜	3,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0	孙嵘	3,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1	孙洪军	3,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2	戴杏华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3	潘爱军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4	林佳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5	路月琴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6	曹霞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7	柯达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8	周才华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19	钱耀珂	2,00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0	黄梦叶	1,6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21	范汉祥	1,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2	姜一鑫	1,5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23	周蓉	1,35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4	金江华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5	许青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6	杜战芳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7	朱文勤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8	王亚萍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29	吴永康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0	张朝阳	1,000.00	1.03%	有限合伙人
31	杜祖福	8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2	孙嘉成	800.00	0.82%	有限合伙人
33	周练	7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徐积平	6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35	宋金雨	5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6	赵云敖	5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7	何伟	500.00	0.51%	有限合伙人
38	高业创	400.00	0.41%	有限合伙人
39	史超逸	280.00	0.29%	有限合伙人
40	黎小丽	250.00	0.26%	有限合伙人
41	许品磊	200.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7,294.00	100.00%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70 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辰控股	22,375.00	61.00%	22,375.00	48.80%
2	天津新远景	5,001.00	13.63%	5,001.00	10.91%
3	张学民	1,923.00	5.24%	1,923.00	4.19%
4	宋天祥	1,500.00	4.09%	1,500.00	3.27%
5	耘陵志合	1,116.00	3.04%	1,116.00	2.43%
6	赵楠渊	900.00	2.45%	900.00	1.96%

7	三花控股	767.00	2.09%	767.00	1.67%
8	中海同创	700.00	1.91%	700.00	1.53%
9	陈金玉	628.00	1.71%	628.00	1.37%
10	启浦海本	500.00	1.36%	500.00	1.09%
11	陆洲新	420.00	1.15%	420.00	0.92%
12	何晓玲	349.00	0.95%	349.00	0.76%
13	杜振杰	300.00	0.82%	300.00	0.65%
14	润邦投资	201.00	0.55%	201.00	0.44%
社会公众股东		-	-	9,170.00	20.00%
合计		36,680.00	100.00%	45,85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中辰控股	22,375.00	6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天津新远景	5,001.00	13.63%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张学民	1,923.00	5.24%	境内自然人
4	宋天祥	1,500.00	4.09%	境内自然人
5	耘陵志合	1,116.00	3.0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赵楠渊	900.00	2.45%	境内自然人
7	三花控股	767.00	2.0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	中海同创	700.00	1.9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9	陈金玉	628.00	1.71%	境内自然人
10	启浦海本	500.00	1.3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35,410.00	98.45%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1	张学民	1,923.00	5.24%	无
2	宋天祥	1,500.00	4.09%	无
3	赵楠渊	900.00	2.45%	无
4	陈金玉	628.00	1.71%	无
5	陆洲新	420.00	1.15%	无
6	何晓玲	349.00	0.95%	无
7	杜振杰	300.00	0.82%	无
合计		6,020.00	16.41%	-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赵楠渊、杜振杰。

1、新增股东持股及股份取得情况

2018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480.00万元增加至36,680.00万元，认购价格为3.30元/股，其中：赵楠渊以货币形式出资2,970.00万元认购900.00万股，杜振杰以货币形式出资990.00万元认购300.00万股。

2018年9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8]NJA20105《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辰控股	22,375.00	61.00%
2	天津新远景	5,001.00	13.63%
3	张学民	1,923.00	5.24%
4	宋天祥	1,500.00	4.09%

5	耘陵志合	1,116.00	3.04%
6	赵楠渊	900.00	2.45%
7	三花控股	767.00	2.09%
8	中海同创	700.00	1.91%
9	陈金玉	628.00	1.71%
10	启浦海本	500.00	1.36%
11	陆洲新	420.00	1.15%
12	何晓玲	349.00	0.95%
13	杜振杰	300.00	0.82%
14	润邦投资	201.00	0.55%
合计		36,680.00	100.00%

2018年9月6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定价主要基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前景,经多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主要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引入外部投资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新增股东赵楠渊、杜振杰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赵楠渊、杜振杰自取得股份之日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新增股东情况

(1) 赵楠渊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赵楠渊	中国	否	3303821988*****

(2) 杜振杰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杜振杰	中国	否	1101031960*****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金玉	1.71%	三花控股	2.09%	陈金玉担任三花控股董事
2	润邦投资	0.55%	中辰控股	61.00%	杜杰、朱彪分别持有润邦投资 80%、20% 股权，杜杰为中辰控股第一大股东杜南平哥哥杜剑平之子，朱彪为杜南平前妻周华娟姐姐周红娟之子
3	张学民	5.24%	天津新远景	13.62%	王季文作为天津新远景有限合伙人，持有天津新远景 2.92% 出资额。张学民为王季文妻姐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员工人数	744	763	722

2017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产销量有所增长，公司生产人员与销售人员的增加较多。2018 年末公司人数有所降低主要是三方面原因：一是公司员工中有较大比例为农村户籍员工，该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2019 年春节时间较早，使得部分员工提前离职返乡；二是 2018 年公司产品结构较 2017 年发生变化，铜芯产品产值增长，铝芯产品产值下降，由于单位价值铜芯产品生

产所需工时更少，导致 2018 年用工量下降，工人数量相应减少；三是公司引进新设备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生产工序、调整人员配置等措施降本增效精简人员编制。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79	50.94%
技术研发人员	108	14.52%
销售人员	148	19.89%
财务人员	41	5.51%
行政管理人員	68	9.14%
小计	744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44	649	87.23%
工伤保险	744	649	87.23%
失业保险	744	649	87.23%
生育保险	744	649	87.23%
医疗保险	744	649	87.23%
住房公积金	744	658	88.4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95 人，其中 36 名员工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2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14 名员工为当月离职或新入职，其余 17 名员工自行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86 人，其中 28 名

为退休返聘人员，9名员工为当月离职或新入职，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其余46名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19年3月29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9日，在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系统中，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行政处理或处罚的情况。”

2019年3月25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2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2019年4月4日，德州市陵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8日，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正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019年4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4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正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承诺：“本公司/本人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

发行人社会保险金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特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

(一) 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中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条款。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七）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

5、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新远景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

5、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张学民、董监高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不存在资金占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4、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承诺：“本公司/本人作

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社会保险金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特承诺如下：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从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

（八）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九）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

公司以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导产品，自主研发并生产两百多个细分品种的电线电缆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工程。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已成功开拓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家电、机场建设等市场，产品在一系列重大工程中得到应用。

(二) 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110kV及以下电力电缆、750kV及以下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电缆附件等四大类。公司具体产品涵盖电力电缆（高、中、低压）、架空导线、架空绝缘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风能用电缆、光伏系统用无卤PV电缆、矿用电缆、船用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各类耐火阻燃电缆、家电用电线、民用电线等电线电缆，以及110kV及以下冷缩、热缩电缆附件、插拔件、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火力和水力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石油/石化、冶金、船舶、家电、工程建筑等行业和国家重点项目，深受客户信赖和好评。

1、电力电缆

主要产品为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橡皮绝缘电力电缆、

低烟无卤阻燃环保型系列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66kV~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1kV、10kV 架空绝缘电缆；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平行集束架空绝缘电缆等。

2、裸导线

主要产品为 750kV 及以下铝绞线、铜绞线、钢绞线、铝包钢导线、铝合金绞线、钢芯铝绞线、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扩径导线、耐热钢芯铝合金铝绞线、特轻型大截面钢芯铝绞线等。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主要产品为 27.5kV 机车用电线电缆、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光伏系统用无卤 PV 电缆、通用橡皮、塑料绝缘电线、橡套软电缆、矿用电线、计算机屏蔽电缆、耐高温、低温防腐电缆电线、（辐照）交联低烟无卤聚烯烃绝缘阻燃环保型电线、屏蔽软电缆、新型加强型架空电缆、铝合金导体连锁铠装防火环保电缆、环保型海洋生物海岛机场助航灯光电缆、石油平台用耐泥浆电力电缆及矿物绝缘防火环保型电缆等。

4、电缆附件

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冷缩电缆附件、热缩电缆附件、插拔电缆附件、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列示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示例	用途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裸导线		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电网建设的电线电缆产品。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
电缆附件		用于连接和保护电线电缆的产品。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74,440.91	91.77%	164,128.78	84.13%	130,177.26	88.95%
裸导线	3,317.78	1.75%	19,987.23	10.25%	7,663.25	5.24%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0,075.27	5.30%	9,003.09	4.61%	6,291.17	4.30%
电缆附件	2,260.63	1.19%	1,972.07	1.01%	2,216.80	1.51%
合计	190,094.59	100.00%	195,091.16	100.00%	146,348.48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和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包括铜杆、铝杆、镀锡铜丝、钢绞线、镀锌钢带、铝带等，化工原料包括绝缘料（包括 PVC 绝缘料、硅烷交联绝缘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屏蔽料（内屏蔽、外屏蔽、非交联屏蔽）和护套料（PVC 护套和 PE 护套）等。此外，受部分产品产能不足、订单交货期较短以及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合格电线电缆企业及电缆附件企业采购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和流程，原材料均通过采供中心统一向国

内外厂商采购,所有材料的采购,采供中心须凭经过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对外进行比质比价。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价格及售后服务等指标选择优质供应商,并每年对供应商及潜在供应商进行评审,优胜劣汰,保证供应商队伍稳定和健康发展。

公司所处宜兴市为电线电缆企业聚集地,区域产业配套完善,电缆企业及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长期互利合作的关系,供应商能够确保货源稳定、充足、及时供应,为公司高效生产,控制成本提供可靠保证。

公司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与外购成品的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铜、铝的采购模式

铜、铝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铜杆、铝杆的结算价格按照铜、铝的价格加上约定的加工费确定。由于铜、铝等原材料具有价格波动较大、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等特点,为最大程度地规避铜、铝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销售订单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及时安排采购,不存在过量采购和囤积铜、铝的情形。

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交货期和价格的确定方式可以分为“开口”合同和“闭口”合同两大类:

①对于销售价格不确定的“开口”合同,公司通常先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协议包含销售物资的种类、数量,部分协议还会约定初始销售价格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之后,客户分批次以订单(或供货单等)的方式向公司下达具体的采购指令,确定交货的物资数量、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交货期一般为客户下达采购指令后一个月内。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暂不安排铜、铝采购,在收到订单(或供货单等)确定销售价格后,测算订单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立即安排采购,锁定铜、铝采购价格。与公司签订“开口”合同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等采用集中规模采购模式的大型央企客户。

②对于销售价格确定的“闭口”合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销售物资的价格、数量和交货期,交货期一般为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公司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测算对应的铜、铝需求量并立即安排采购,锁定铜、铝采购价格。

铜、铝供应商一般要求现款现货,部分供应商给予公司7~10天账期。公司主要通过电汇的方式向铜、铝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2) 化工原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化工原料主要为绝缘料、屏蔽料和护套料等。化工原料的采购遵循货比三家，质优价廉的原则，通过向供应商询价的方式进行。由于化工原料占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低，且短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小，集中批量采购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并能有效节约运费，因此通常情况下公司每月对化工原料进行一次集中采购。

化工原料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 2~3 个月的账期。公司通过汇票及电汇方式支付采购款。

(3) 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外购模式

受制于部分产品产能不足、订单交货期较短以及运输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经公司评审合格的电线电缆企业采购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情况，以解决短期内公司订单量突然增加导致自主生产不能及时交货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主要是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电线电缆产品以及无法自主生产的部分规格型号电缆附件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确定销售数量和金额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后，根据销售数量、交货期以及生产计划确定是否自主生产或委托其他厂商生产。一旦确定委托其他厂商生产，公司即与外购厂商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外购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标准自行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并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发往最终客户或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

①裸导线的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裸导线主要由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鲁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裸导线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购裸导线金额	1,903.69	16,532.74	4,039.84
外购裸导线金额占外购产品总额比例(%)	10.98	59.30	59.56
外购特变鲁缆金额	450.76	9,949.65	1,194.19
外购特变鲁缆金额占外购裸导线总额的比例(%)	23.68	60.18	29.56

②电力电缆的外购

公司外购的电力电缆产品主要由江苏华普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星光电缆有

限公司等宜兴及周边地区的电缆企业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力电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购电力电缆金额	11,225.22	9,605.68	2,259.98
外购电力电缆金额占外购产品总额比例(%)	64.72	34.46	33.32

③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金额	2,886.51	1,331.69	123.14
外购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金额占外购产品总额比例(%)	16.64	4.78	1.82

④电缆附件的外购

由于在电力电缆招标过程中，少数标段会包含电缆附件，部分规格型号的电缆附件产品公司无法自主生产，因此需要通过外购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缆附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购电缆附件金额	1,329.07	407.95	360.09
外购电缆附件金额占外购产品总额比例(%)	7.66	1.46	5.31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产品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外购产品金额	17,344.49	27,878.07	6,783.05
其中：电力电缆	11,225.22	9,605.68	2,259.98
裸导线	1,903.69	16,532.74	4,039.8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2,886.51	1,331.69	123.14
电缆附件	1,329.07	407.95	360.09
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	190,154.55	195,206.73	146,442.82
外购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12	14.28	4.63

公司报告期内外购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必要举措。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外购产品质量，主要包括：（1）与公司合作的外购厂商均为经公司评审合格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的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生产企业；（2）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对外购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和派出驻厂生产检验员进行质量过程监管等方式确保外购产品的质量；（3）公司与外购厂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中均包含质量保证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交付最终用户安装使用后，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2、生产模式

（1）电线电缆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这是由于电线电缆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规格、长度的要求不尽相同，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才能够确定产品的型号规格并组织铜、铝的采购和产品生产。

在客户下达订单（或供货单）后，公司营销中心向生产中心下达内部订单，生产中心根据内部订单及技术质量中心测算的铜、铝需求量向采供中心下达采购任务，采供中心根据库存数量和交货期安排采购入库，生产中心根据内部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分配到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的成品经技术质量中心检验合格后发放合格证并入库，之后营销中心根据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组织车辆送货。

（2）铜带、铝绞线的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简单的前序工艺如拉丝（压延）、绞线等委托给其他企业加工（以下简称“加工方”）。公司将铜杆、铝杆等原材料提供给加工方，加工方进行拉丝（压延）、绞线后将铜带、铝绞线等交付给公司，公司向其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定期与加工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确定合同执行期内的加工费以及预计的委托加工数量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工方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833.03 万元、821.18 万元和 443.46 万元，主要委托加工物资统计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物资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铝绞线	数量（吨）	4,240.91	8,444.89	9,545.99
	委托加工费（元）	2,598,755.19	5,476,991.34	6,211,908.98

	平均加工费(元/吨)	612.78	648.56	650.73
铜带	数量(吨)	502.50	486.17	574.69
	委托加工费(元)	1,820,961.53	1,749,434.32	1,984,398.30
	平均加工费(元/吨)	3,623.80	3,598.40	3,452.99

公司委托加工的铝绞线主要用于继续加工架空绝缘线。由于2018年架空绝缘线销售数量下降,该年度委托加工的铝绞线数量较2017年度大幅下滑。

3、销售模式

公司一直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实行4级营销管控模式,即总经理—销售副总—区域总监—营销经理。公司在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

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他通过招投标采购的客户,公司营销人员即时收集招标信息并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区域营销人员负责合同签订、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并负责客户项目现场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营销人员主动联系并积极跟踪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商务谈判、多方竞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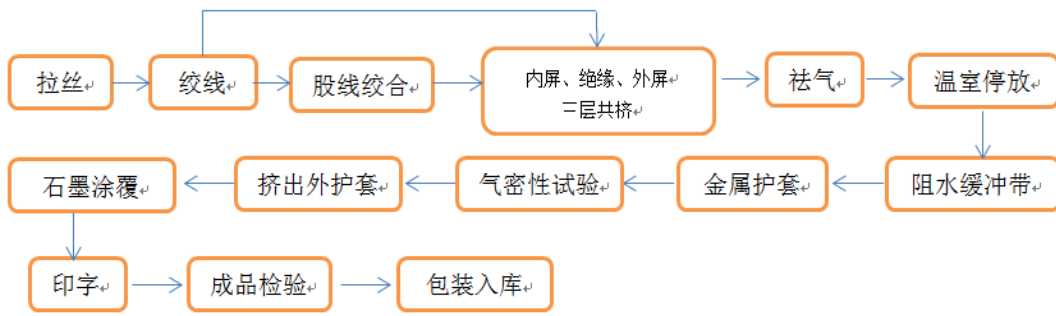
(五)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就一直致力于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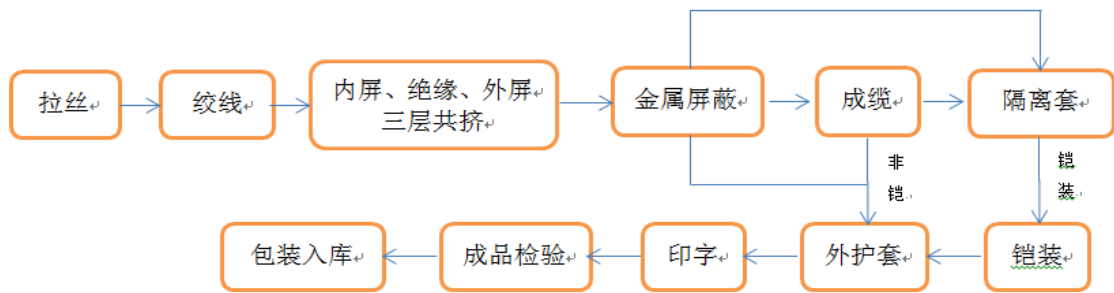
(六) 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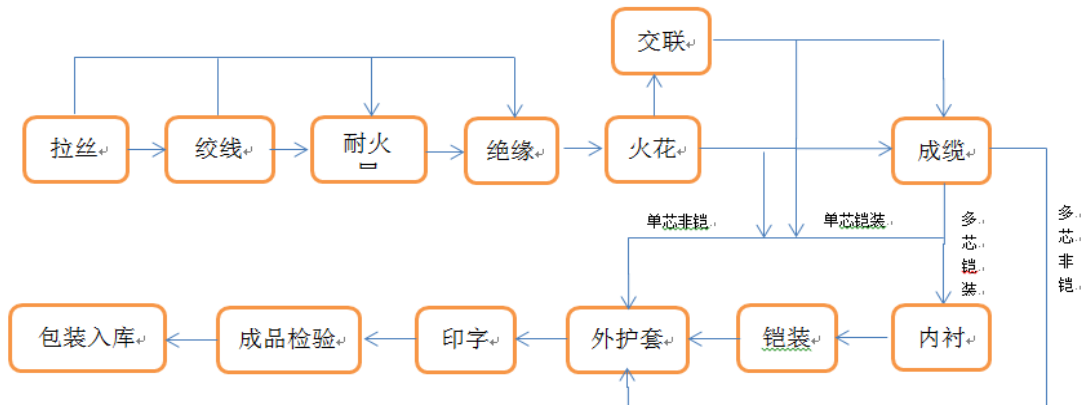
(1) 高压电力电缆



(2) 中压电力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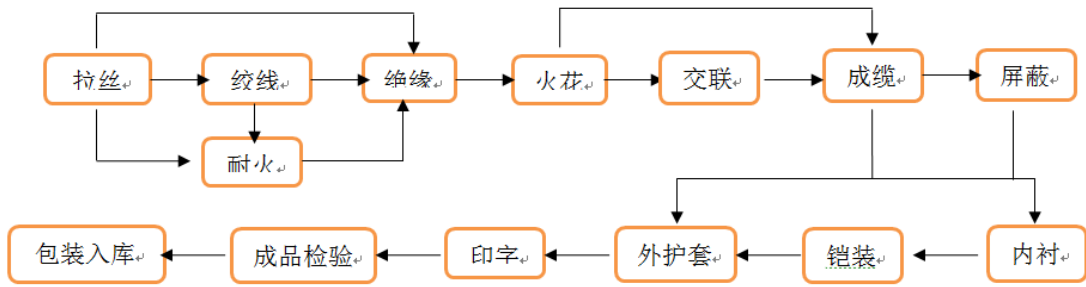
(3) 低压电力电缆



2、裸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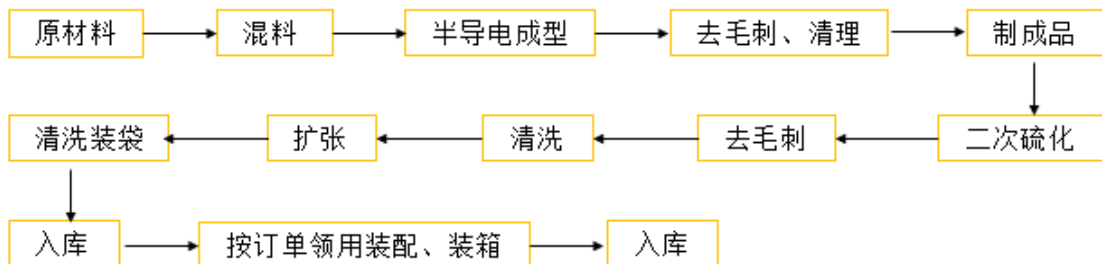


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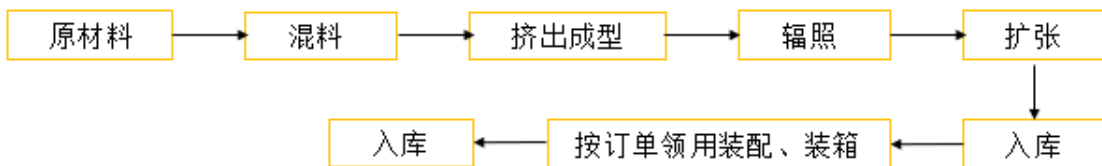


4、电缆附件

(1) 冷缩电缆附件



(2) 热缩电缆附件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电线电缆制造（C3831）”。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2) 行业自律管理组织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2、行业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作为基础配套产业,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受国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指导,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约束。除此之外,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包括发电和输配电)、铁路基建、城轨建设、新能源、工程建筑等诸多支柱性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电力电缆企业的生产经营亦应遵守上述行业相关规定。

序号	颁布单位	名称
1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注】	《电力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	---------------

注：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3月1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决定撤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设立商务部。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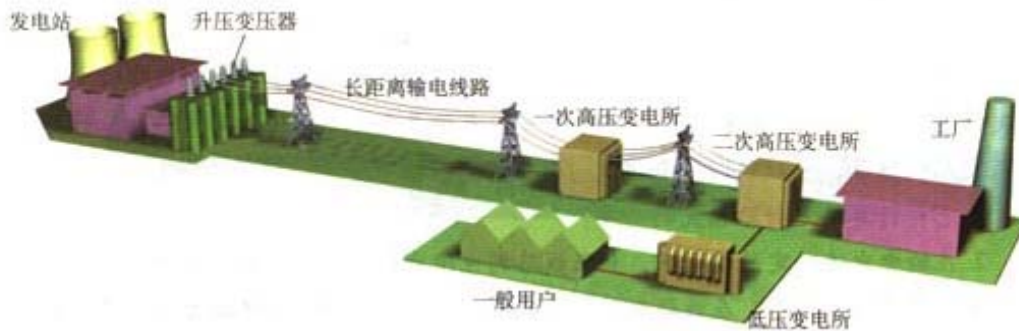
生效时间	法律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3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志》	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做出了明确规定。
2011.10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要加快推进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
201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将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列为禁止类。
2013.5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对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漆包圆绕组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等六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014.9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电线电缆产品》	对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五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CCC强制性认证。
2016.9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实现行业有质量有效益的平稳增长；提升创新驱动的发展能力；优化产业的组织结构和供应结构；提升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水平；提升节能节材环保减排的绿色制造水平。
2018.12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1kV和3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6kV到3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等五种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增加了新的品种。

(二) 行业发展概况及竞争格局

1、电线电缆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是各产业（包括基础性产业）的基础。电线电缆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配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输配电（包括长距离输电、变电以及城市电网及农网配电）及终端用电（包括工业生产、城市服务、居民生活、通信、交通等）等电力生产、传输及应用的各个环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产品应用领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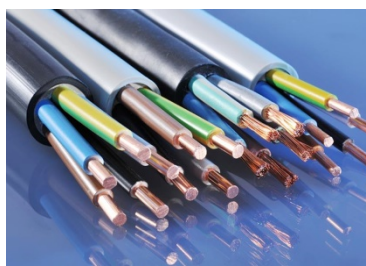
“电线”和“电缆”并没有严格的界限，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没有绝缘的电线称为导线，绝缘的电线称为布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

电线的主要结构为“导体”（导线）或“导体+绝缘”（布电线），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护套”。导体一般采用铜、铝或铝合金等金属材料，绝缘和护套一般采用橡胶、聚乙烯、交联聚乙烯和聚氯乙烯等材料。

导线



布电线



电缆



2、电线电缆产品的分类及用途

电线电缆产品根据用途主要分为五大类：导线（裸电线）、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绕组线，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电线电缆的种类及具体用途

用途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产品性能及用途介绍
电力系统	导线	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铝合金导线和铝包钢导线	表面裸露、没有绝缘层的产品，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导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主要应用于长距离、大跨越、超高压输电电网建设的电线电缆产品。
	电力电缆	低压电缆、中压电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机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系统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布电线、建筑及工程用电线电缆、家电线、轨道交通工程及车辆用电缆、新能源用电缆、仪表控制及计算机电缆、船舶及海洋工程用电缆等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
	绕组线	漆包圆线/扁线、绕包圆线/扁线、换位导线、组合导线等	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用于产生磁场或者感应电流的电线电缆产品。
信息传输系统	通信电缆	综合布线用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同轴电缆、高频数据电缆、光电复合电缆、光纤光缆等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线电缆产品。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三大类，上述三大类产品具体涵盖的主要产品如下：

(1) 电力电缆

①按照产品电压等级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低压电力电缆	电压等级 3kV 及以下，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建筑、机械等行业。

中压电力电缆	电压等级 6~35kV, 主要用于电力系统的配电网, 将电力从高压变电站送到城市和偏远地区; 其余用于建筑行业, 机械、冶金、化工以及石化企业等。
高压电力电缆	电压等级 66~220kV, 绝大部分应用于城市高压配电网; 部分用于大型企业内部供电, 如大型钢铁、石化企业等。

②按照产品绝缘材料分类

产品类别	性能及用途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	绝缘材料为交联聚乙烯(经过交联技术改性后的聚乙烯(PE))的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材料不仅显著提高PE的力学性能、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性能、抗蠕变性和电性能等综合性能, 而且非常明显地提高了耐温等级, 可使PE的长期工作温度从70℃提高到90℃以上。
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绝缘材料为聚氯乙烯(PVC), PVC的长期工作温度为70℃左右, 低于交联聚乙烯绝缘材料。相比交联聚乙烯, 聚氯乙烯价格相对较低, 在对电缆绝缘材料耐热性要求不高的环境下, 聚氯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广泛使用。
橡皮绝缘电缆	绝缘材料为橡胶, 橡皮绝缘具有优良的电气绝缘性能, 化学稳定性, 柔软性和物理性能, 包括硅橡胶, 氯丁橡胶, 乙丙橡胶, 丁苯橡胶, 氯磺化聚乙烯等。橡皮绝缘电缆大多用于移动或工作条件严酷的场所, 如船舶, 矿山, 井下, 机车车辆等。

(2) 裸导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钢芯铝绞线	具有机械强度高、重量轻、价格便宜等特点, 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线路。
铝合金导线	强度大致与钢芯铝绞线相当, 但重量比钢芯铝绞线轻, 因而弧垂减小, 档距可放大, 用于远距离、大功率输电线路。
钢芯铝合金绞线	用于高压和超高压、受力大、大跨越输配电线路。
铝包钢芯铝绞线	用于高压和超高压、受力大、大跨越输配电线路。
铝绞线	用于受力不大、跨距较小的一般输配电线路。
铜绞线	用于高、中压输电线路及一些配电线路用架空导线。
防腐钢芯铝绞线	用于沿海咸水湖、含盐质砂土区及工业污染区等输配电线路。
特轻型大截面钢芯铝绞线	用于高压和超高压变电站用配电线路及母线。

(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产品类别	产品用途
布电线	用于建筑物内布线, 仪器设备间线路连接。
分支电缆	连接用电设备配电网路的电缆。

计算机电缆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控制电缆	用于仪器、设备的控制。
高端装备用电缆	用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

此外，根据产品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的不同，电线电缆可分为常规电缆和特种电缆。

特种电缆是相对于常规电缆而言，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别于常规电缆的专用电缆产品。特种电缆的特殊性体现在四个方面：（1）使用环境的特殊性，要求产品具有特殊的机械物理性能，例如耐高温、耐低温、耐辐照、耐紫外线等，典型的有特种重机用电缆；（2）使用条件的特殊性，要求产品具有优异的电性能，例如低电容、低衰减、超屏蔽、高阻抗等，典型的有军用相控雷达用电缆等；（3）使用方式的特殊性，要求产品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例如高耐磨性、高抗拉强度、高抗压力性能或特殊的柔软性能等，典型的有海洋石油平台用电缆等；（4）产品结构的特殊性，通过对产品结构的设计改变，从而保证电缆适应各种特殊的环境及特殊施工的要求，如扁电缆、同心导体电缆等。

公司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新能源发电用电电线电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用电电线电缆、机场用电电线电缆、防火电缆和矿用电缆等均属于特种电缆。

3、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电线电缆行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已日趋成熟，行业增长速度也随之放缓。

目前欧美日等国家和地区仍是国外主要的电线电缆需求市场。但随着上述经济体经济总量增速放缓，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增量需求下降，国外电线电缆行业增速缓慢。国外电线电缆市场的供给方主要是总部位于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意大利的普睿司曼（Prysmian）、法国的耐克森（Nexans）、美国的通用电缆（General Cable）和南方电缆（Southern Cable）、日本的住友电工（Sumitomo Electric）和古河电工（Furukawa Electric）等。上述电线电缆企业依靠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通过战略并购重组，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产品向超高压、环保化、智能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产业集中度不断上升。

目前在电线电缆行业，无论是电缆制造技术还是市场占有率（尤其是高端产品领域），欧洲一直保持着全球领先的地位，这主要归功于普睿司曼、耐克森等在电缆生产设备、电缆材料和工艺研究方面的大量投入。另一方面，由于劳动成本占电缆全部成本的比例很低，亚洲企业传统的竞争优势——廉价劳动力在竞争中无法体现。

随着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经济腾飞，电线电缆需求巨大，这些国家的电线电缆产业和其国内电线电缆企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欧美日大型跨国电线电缆企业为拓展新兴市场，不断通过直接投资或并购的方式占领市场，也推动了新兴经济体的电线电缆产业的发展。

（2）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是新中国成立后从无到有发展起来的。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目前已发展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截至“十二五”期末，全行业销售收入突破一万亿，分别占电器工业总产值的 25%以上、机械工业的 6%以上。

①行业整体发展迅速，总量位居世界第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配电网及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特高压输变电工程、高速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一系列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相继投入建设，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型产业快速崛起，这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末，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4,034 家，销售收入总额 1.35 万亿，产销规模均位居世界第一。¹

②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

与欧美日市场均由少数几家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垄断不同，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虽然产值过万亿，但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0%。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因此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的快速崛

¹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起, 各行业客户对电缆性能、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 对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的需求日益增加, 行业的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囿于技术门槛和供货业绩资质要求, 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国内电缆企业中只有为数不多的企业涉足。受到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持续发展的吸引, 世界排名前 20 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普睿司曼、住友电工、古河电工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目前, 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在国内特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如核电、海缆等领域开展市场竞争, 在某些细分市场往往形成几家电线电缆企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③全国形成多个电线电缆产业集群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 形成了数个以区域大型电缆企业为龙头的电线电缆企业集群, 如以宝胜股份、上上电缆、智慧能源、亨通光电、中天科技、本公司等为代表的江苏企业集群; 以杭电股份、万马股份等为代表的浙江企业集群; 以太平洋电缆为代表的安徽企业集群; 以金龙羽、南洋电缆等企业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本公司所在的宜兴市是我国电线电缆产业最集中的区域之一, 区域内配套成熟, 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我国主要的电线电缆产业集群主要分布区域及特色如下:

产业集群	主要分布区域	代表企业	特色/竞争优势
江苏	无锡市宜兴市、苏州市吴江区	宝胜股份、上上电缆、智慧能源、亨通光电、中天科技、本公司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和光纤光缆
浙江	杭州市临安市	杭电股份、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特种电缆
安徽	芜湖市无为县	太平洋电缆	特种电缆
珠三角	东莞市	金龙羽、南洋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线电缆出口

4、行业需求分析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 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 与电力系统建设、电气化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新能源产业等诸多产业的景气度高度关联。上述产业的发展主要受国家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支持影响。根据国家对上述产业的相关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以

及未来更长时间上述产业发展的景气度较高，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 电力行业发展规划

公司产品在电力行业中主要应用于电网建设及升级改造，主要应用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用途为短距离输电及配电）及裸导线（主要用于为超高压、特高压长距离输电），公司电力电缆和裸导线的市场需求直接受国家对电网建设投入金额的影响。

①城市配电网及农村电网建设及改造规划

2015年和2016年，国家相继发布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对新一轮城市配电网及农网建设改造进行指导。

新一轮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出要对中心城市（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目标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核心区新建线路电缆化率达到60%，提高城镇地区架空线路绝缘化率。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将不低于1.7万亿元，年均投资预计3,400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5倍和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千米，分别是2014年的1.4倍和1.3倍。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5,222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南方电网公司也将投资1,300亿元，两网合计投资达6,522亿元。

②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规划

“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加快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规划分三批建设23条特高压工程，其中，“十三五”期间建成投运19条，开工4条。到2020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建成东部、西部同步电网，总体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直流协调发展的骨干网架；特高压建设线路长度将达到8.9万千米，110kV及以上线路长度将超过129万千米；特高压项目投资预计将达到7,000亿元。

截至“十二五”期末，南方电网公司已建成“八交八直”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送电规模达到3,980万千瓦。“十三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规划再建设6~8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的送电要求。广东、广西、云南和贵州各自形成坚强的500kV智能电网。到2020年，500千伏线路长度超过4.8万千米；220千伏线路长度超过9.2万千米；110千伏线路长度超过13万千米。

上述特高压输电工程项目将对裸导线形成巨大需求。

(2) 电气化铁路基建及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规划

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主要包括牵引电力电缆、机车控制电缆、信号电缆等。电气化铁路和城市地铁的大规模建设将直接给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期、稳定、大量的产品需求。

① 电气化铁路建设规划

铁路在我国五大交通运输方式中处于首要地位，铁路运输是最低碳环保的运输方式，最符合当下节能减排的全球趋势。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稳固发展，电气化进程亦是日新月异。

“十二五”期间，铁路投资的加速使得我国铁路网密集度不断提升，铁路现代化突飞猛进。“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58万亿元，建设新线3.05万千米，铁路建设投资规模创历史最高水平。截至2017年末，全国铁路运营里程12.7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超过2.2万千米²。“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建设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固定资产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	设备总投资	设备更新改造	机车车辆购置额
2011	5,906	4,611	1,295	246	1,049
2012	6,340	5,185	1,155	255	900
2013	6,657	5,328	1,330	292	1,038
2014	8,088	6,623	1,465	-	1,465
2015	8,238	-	-	-	-
2016	8,015	-	-	-	-
2017	8,010				

² 数据来源：铁路统计公报及《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8					
------	--	--	--	--	--

数据来源：铁道统计公报

*2014年铁道统计公报未披露设备更新改造的投资，而是直接将设备总投资和机车车辆购置费用统一为机车车辆购置投资1,465万元。

*2015、2016、2017年铁道统计公报未披露基本建设投资、设备总投资、设备更新改造的投资和机车车辆购置费。

“十二五”及“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运营总里程(万公里)	9.3	9.8	10.3	11.2	12.1	12.4	12.7
电气化里程(万公里)	4.3	5.1	5.6	6.5	7.4	8.0	8.7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3.5至3.8万亿，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3万亿元，建设新线约3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1万公里。目标至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电气化率达到70%左右；高速铁路网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基本覆盖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城市。

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城市轨道交通有地铁、轻轨、市郊铁路、有轨电车以及悬浮列车等多种类型，号称“城市交通的主动脉”。

由于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的限制，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较晚。随着城市化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在向周边辐射，轨道交通建设的紧迫性也在增加。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也迎来了飞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2005年~2017年间，我国内地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从5个发展为34个，运营长度从381.6公里增至5,033公里，运行线路由17条增至165条。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2017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2017年度，全国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4,762亿元，同比增长23.8%；在建线路总规模6,246公里，可研批复投资累计38,756亿元。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62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18个城市），规划线路总长7,321公里。预计到2020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50个，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近6,000公里的规模，投资达到4万亿元。

(3) 新能源汽车生产及充电桩建设规划及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已明确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战略地位，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和 20%。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仍将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新能源用特种电缆的需求也必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快速增长。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

全球主要汽车制造商为适应汽车产业的重大变革，谋求长远发展，均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大众：到 2020 年预计在中国累计销售 40 万辆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将为中国消费者提供约 150 万辆零排放的新能源汽车，其中绝大部分是纯电动车；奔驰：将在未来成立全新环保子品牌，将重点放在研发和生产新能源产品上，未来奔驰的插电式混动、纯电动等新能源动力车型均将在该品牌的系列中出现；宝马：将加大对互联网化、智能化和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包括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汽车等）；沃尔沃：自 2019 年起，沃尔沃所有新上市车型均将配备电动机；丰田：到 2050 年将停售内燃机汽车，届时只会出售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以及燃料电池汽车。

我国也正在积极制订多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2017 年 8 月 16 日，工信部发布了《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规定，未来对企业的油耗积分和新能源积分将实行并行管理，汽车制造商除了需要降低燃油消耗来获取油耗正积分，还必须出售足够数量的新能源汽车才能获得相应的新能源积分。双积分政策实施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较高的汽车制造商可以通过出售多余积分赚钱，新能源汽车发展滞后的汽车制造商则会面临花钱购买积分以及燃油汽车停产等重大损失。如此，汽车制造商只有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才能够避免损失。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以 2009 年启动的“十城千辆”工程为起点，以国家相继对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以及新能源乘用车开展购车补贴工作并延续至今为主要推动力，经过九年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239 辆增

长至 2018 年的 98.5 万辆，2018 年销量同比增长 88.9%。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61 万辆³。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能源汽车退出计划的制订，也将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环境和动力发生深刻变化。“十三五”规划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 2020 年实现新能源车产销 200 万辆以上，累积产销超过 500 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领域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

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性能、单次充电行驶里程短期不能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充换电设备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标配，直接决定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充换电设备处于极度的“供不应求”状态。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充电桩数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010 年末，我国充电桩数量仅有 1,122 个，到 2017 年末，我国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已达到 21.4 万个，私人电动汽车充电桩约 23.2 万个，充电桩数量合计达到约 45 万个，桩车比约为 1:4。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坚持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形成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电力消费。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大部分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原则上，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为 100%，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的该比例不低于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等。

作为《指导意见》的配套文件，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和住建部在系统内部联合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以下简称《发展指南》），确定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

³ 数据来源：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网站

集中充换电站 1.21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4) 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

① 风力发电行业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

近年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来，我国的风电产业和风电市场发展十分迅速，风电新增、累计装机容量均位居全球第一。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2,100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18,426 万千瓦。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到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

② 光伏发电领域发展规划及发展前景

我国光伏发电产业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90 年代中期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量逐年稳步增加。经过 30 多年的努力，已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在“光明工程”先导项目和“送电到乡”工程等国家项目及世界光伏市场的有力拉动下，我国光伏发电产业迅猛发展，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已形成具有规模化、国际化、专业化的产业链条，并拥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累计光伏装机量约 4,318 万千瓦，首次超越德国，跃居全球第一。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继续保持全球第一。2018 年，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量 4,473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7,463 万千瓦⁴。

国内和国外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对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的建设需求将极大带动我国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用电缆生产企业的发展。

5、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 市场竞争参与主体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民营经济为主体，充满生机和活力，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并日益向规范化、法制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场环境基本同国际接轨。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有 4,034 家，这些企业连同少数跨国电线电缆企业是国内电线电缆市场竞争的主要参与者。

⁴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1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电线电缆市场参与者大致可分为三大类:

①民营企业

随着国有和集体资本逐渐退出竞争性行业,电线电缆行业中的民营企业成为行业内数量最多、产品最齐全、产能最大、参与度最广的竞争主体,是市场中最主要的竞争参与者。

②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

相应地,行业中的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逐渐退出,国有和集体电缆企业不断减少,竞争参与度和竞争实力也不断下降。

③外资企业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或独资企业

受到中国电线电缆市场持续发展的吸引,国际电缆巨头不断加大参与国内市场竞争的力度,世界排名前 20 的电线电缆企业包括普睿司曼、耐克森、住友电工、古河电工等纷纷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外资企业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是我国电线电缆市场重要的竞争主体。

(2) 行业竞争格局

①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低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有 4,034 家,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10%,市场集中度低。

②中低压电线电缆领域充分竞争

中低压电线电缆技术含量较低,设备工艺简单,导致大量资本进入该领域并形成巨大的生产能力,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整体利润率较低。

③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寡头垄断

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如核电用电缆、海底电缆等)产品技术门槛高,目前国内只有为数不多的大型电线电缆企业以及外资、合资企业具备生产能力,在某些细分市场往往形成几家电线电缆企业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电缆行业起步较晚,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曾长期被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垄断。伴随着我国经济的蓬勃快速发展,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在技术、经验和资本领域实现持续积累,在高压尤其是超高压电力电缆和高端特种电缆领域逐步实现了技术突破,打破欧美日等电缆强国的垄断。《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尽快扩大提高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

率，超高压设备要全面实现自主研发、国内生产，这极大地鼓励了国内电缆企业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和装备改造升级。目前，在高压和超高压电缆领域已部分甚至全部实现国产品牌对外资品牌的替代，国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领域竞争实力大幅提升。

④国内电缆市场参与主体形成了明显的竞争梯队

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中，按照参与竞争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竞争力和销售规模等因素，可以分为三个层级明显的竞争梯队：

竞争梯队	分类标准及竞争力	代表企业
第一梯队	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国内行业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 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和设备先进，在超高压、高端特种电缆领域竞争实力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重大工程等各领域。	亨通光电、中天科技、宝胜股份、智慧能源、江南集团、上上电缆等国内龙头企业；普睿司曼、耐克森等外资企业及其合资、独资企业。
第二梯队	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区域龙头企业； 研发实力较强，在中高压电线电缆领域竞争力较强，普遍具有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资质和供货记录，产品在电力系统和某些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大量应用。	汉缆股份、杭电股份、太阳电缆、本公司等。
第三梯队	其他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主要产品为中低压电线电缆，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力较弱，基本不具备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资质，产品主要在某些特定区域和领域应用。	其他企业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具备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招标资质、供货业绩和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电线电缆企业，在非电力系统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取得该行业的资质或认证，具备较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电线电缆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8 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7 年营业收入 (亿元)	主要产品
宝胜股份 (600973)	321.84	206.91	导线、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金属加工
智慧能源 (600869)	175.12	172.60	导线、电力电缆、碳纤维复合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及锂电池等
中超控股 (002471)	76.36	74.18	中低压电力电缆、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万马股份 (002276)	87.40	74.09	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特种电缆等

汉缆股份(002498)	55.68	47.45	电力电缆、导线等
杭电股份(603618)	43.77	41.61	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等
太阳电缆(002300)	51.05	40.95	中低压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建筑用线等
金杯电工(002533)	47.39	39.61	电气装备用线、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电磁线等
远程股份(002692)	30.00	25.73	电力电缆、导线、矿物绝缘用特种电缆等
金龙羽(002882)	33.18	23.66	民用线、电缆电缆等
东方电缆(603606)	30.24	20.62	电力电缆、海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
尚纬股份(603333)	15.75	9.14	特种电缆、电力电缆等
本公司	19.02	19.52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导线等

(三)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线电缆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工程建设等行业。电力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和新能源发电企业、石油/石化企业及大型工程客户等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因此电线电缆企业会定期参与上述客户的招标。小型工程和民用工程客户一般会通过询价报价的方式采购。电线电缆企业通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以铜、铝的即期或远期价格作为报价基础，加算其他辅料及加工费及目标毛利等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由于铜、铝等金属材料采购一般账期很短，且铜、铝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高，电线电缆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的订货单后安排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供货。

2、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近年来技术水平提升及技术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

各种性能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是衡量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碳纤维、弹性体、石墨烯、陶瓷化橡胶、超高压直流电缆用绝缘料等新材料合成技术与新配方的成功开发，大批新材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得到应用和推

广,满足了各种恶劣和特殊应用环境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推动了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在电线电缆的制造过程中,随着拉丝—退火—镀锡—挤出、绞合—挤出、在线检测、大容量、高速化等新工艺的采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日渐提高,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 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催生了大量的电线电缆新产品

目前国家正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以核电、光伏、风能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而新能源相关设施均对电线电缆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殊要求,如光伏电缆要求耐辐射、抗紫外线、使用寿命高,风能发电用电缆要求耐反复弯曲、耐高寒和盐碱等。传统电线电缆产品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因而在需求拉动下,催生了大量的新型电线电缆产品。

(3) 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应用和发展

“十一五”期间后,我国超高压交联电缆得到快速发展,超高压电缆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超高压交联电缆产品从220千伏、330千伏到500千伏,有效满足了市场对超高压电缆的需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电力、能源、交通、通信及工程建设等诸多支柱性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持续健康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阶段,特高压及超高压输电线路、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发电等领域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预示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较长的景气周期。

(2)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形成以江苏宜兴、浙江临安、安徽无为、广东东莞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上述主要的产业基地均位于我国东部经济总量大、电力建设投入高的省份,相互竞争又各有特色,如宜兴的电力电缆和特种电缆,无为的特种电缆和广东的电缆出口等。

由于电缆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电线电缆企业存在明显的运输半径,因此各区域均存在具有相当规模和竞争力的当地企业。为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开拓外省市市场,部分大型电缆企业采取异地建厂或与当地电缆企业合作的方式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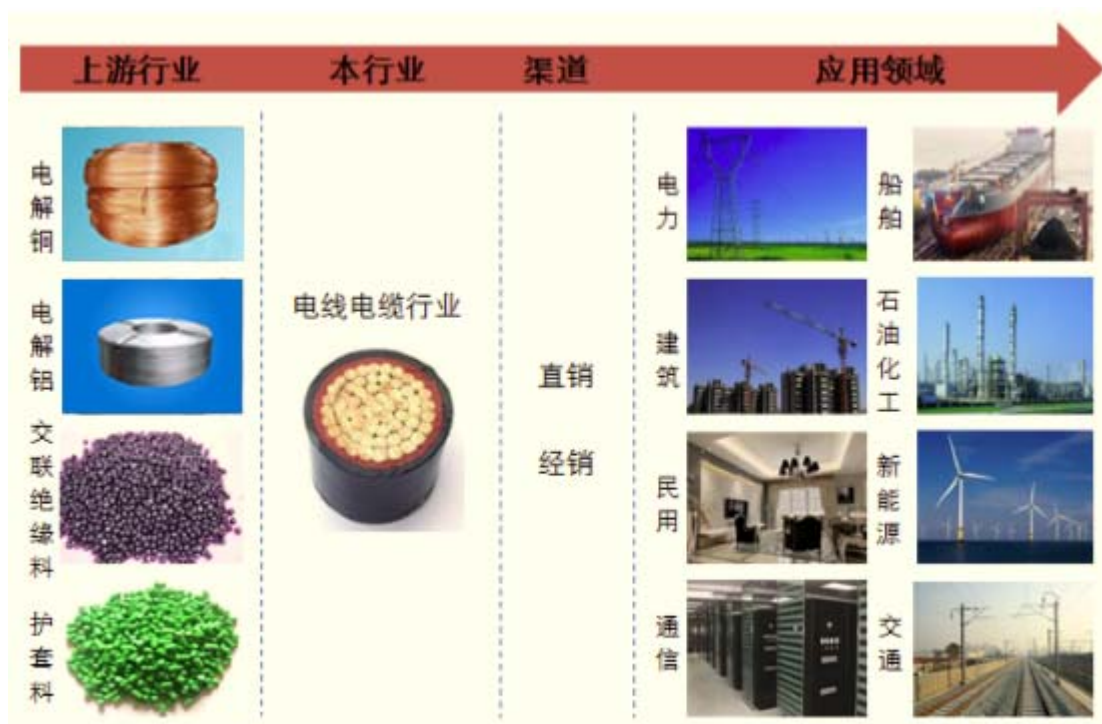
竞争力。为拓展并巩固华北及东北市场，本公司在山东德州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3) 行业的季节性

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网建设、火力发电及新能源发电、能源开采、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通信及工程建设等。电网公司一般在上半年进行招标，二、三、四季度集中供货并施工；铁路和城轨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等受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一般集中于二、三、四季度供货。受前述因素影响，电线电缆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铜、铝等金属冶炼行业以及护套料、绝缘料屏蔽料的生产行业，下游行业为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通信、船舶、石油化工以及民用等诸多行业。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和铝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80%左右。铜、铝属于大宗商品，供应充足，但价格波动较大，因而对电缆产品的成本影响最大。铜和铝的供应商主要包括电解铜、电解铝生产企业以及铜、铝贸易商。公司所处宜兴市是我国最重要的电缆生产基地，区域内

产业配套非常完善，铜、铝以及绝缘、护套料的供应商数量众多。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通信、船舶、石油化工以及民用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下游行业在中长期内景气度较高，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三、发行人的竞争状况

(一)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竞争企业之一。经过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专家组成的中国线缆企业竞争力研究项目小组共同评定，公司被评为“2018 年中国线缆行业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企业。

在电力系统领域，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75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缆行业中入围产品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公司近年来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历次招投标中大量中标，产品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重大电网工程中投入使用。

在非电力系统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等行业，深受客户信赖和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在非电力系统领域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竞争实力不断提升，已成为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重要的电线电缆供应商。

2、公司近年来参与的各应用领域重大工程

应用领域	重大工程
输电电力工程	国家电网淮北—乌北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五彩湾—哈密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新疆与西北主网联网 750KV 第二通道输变电工程

	<p>国家电网济南—兴安 500KV 线路工程 国家电网冯屯—岭东 500 千伏线路工程 国家电网扎鲁特至吉林配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藏中联网工程 500 千伏线路工程 国家电网吉林长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国家电网 500 千伏句容—廻峰山—武南线路改造工程 吉林长岭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甜水~长岭 500kV 线路工程 宝兰客专甘肃段 33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 长白铁路吉林白城顺山堡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长西铁路松原乌兰敖都牵引站 220kV 外部供电工程 230KV 老挝北部电网项目</p>
火力发电	<p>重庆大唐国际石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0MW 机组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2*600MW 机组 国电天津北塘热电厂 2*350MW 超临界供热机组 江苏国信宜兴 2*400MW 级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大唐延安发电厂 2*350MW “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项目</p>
水力发电	<p>喀麦隆 MEKIN 水电站、 盈江县古里卡河水电站、 浙江仙居抽水蓄能电站、 国网新源控股潘家口电厂电缆综合治理、 国网新源安徽响水涧电站等</p>
新能源发电	<p>风力发电：大唐栖霞苏家店风电场一期工程、大唐招远金岭风电场一期工程、大唐平阴风电场三期工程、大唐海阳徐家店风电场一起工程、广东徐闻 50MW 风电项目、华润永定湖坑风电场项目、国电重庆狮子坪风电场工程、华润新能源河南内黄润风 400MW 风电项目等； 光伏发电：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庄河市永记水库渔光互补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中电（普安）新店、青山（50MW+50MW）光伏电站项目、贵州威宁县海拉中梁子 65MW 光伏发电工程、敦煌市光电产业园 50MW 项目、甘肃中利腾晖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投集团达拉特旗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投瓦房店西屏山 26MWp 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投朝阳南双庙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国家电投朝阳双塔王杖子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马来西亚 50MW 光伏项目、易县创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一期 30 兆瓦光伏电站发电系统集成工程、大港油田师小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p>
电气化铁路	<p>宁杭高铁 110KV 北丁线 武广客专隧道防灾疏散通信工程 上海铁路局杭州供电段项目工程 中铁六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津保铁路项目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巴准线电化一标项目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西铁路客运专线四电工程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通大线三电迁改工程项目 新建昆明铁路枢纽东南环线工程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牡绥铁路工程 京雄城际铁路四电集成工程</p>

城市轨道交通	无锡地铁1号线、武汉轨道交通二号线、武汉市轨道交通4号线、郑州地铁一号线、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深圳地铁龙岗线、无锡地铁3号线
家电	TCL空调、志高空调
机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湖南邵阳武冈民用机场、井冈山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山西大同机场、河南耒阳机场、黑龙江伊春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长春龙嘉机场、齐齐哈尔机场
其他	南水北调工程、中国原子能项目、贵州遵义红色革命基地改造工程等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与技术优势

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已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获批建立了“江苏省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并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合作建立了燃烧实验室，为研发、实验、检测工作提供平台支持。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公司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合作研发水平较高的高层次、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专业构成覆盖电线电缆技术与材料、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分析、计算机工程等电线电缆制造工程开发、与设计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公司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高压研究所和哈尔滨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为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提供外部研发支持。

公司在新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成果显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1.7亿元，在同行业电线电缆企业中具备较明显的技术优势。

(2)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目前已拥有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和持续的技术改进，已形成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能够保证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

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建立了高效的质量保障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

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主要产品也先后通过“CCC”、“PCCC”、“TUV”、“CE”等认证,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先后参与制定了 2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两项团体标准。

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保障体系为公司生产优质电线电缆产品提供了软件保障。

(3) 营销优势

公司身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行业及客户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构建了高效专业的营销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采用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管理采用 4 级管控模式(即总经理—销售副总—区域总监—营销经理),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营销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服务。

公司对客户采用差异化的营销政策: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他通过招投标采购的客户,公司营销人员即时收集招标信息并制作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区域营销人员负责合同签订、跟踪合同执行情况,并负责客户项目现场服务。对于其他客户,公司营销人员主动联系并积极跟踪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商务谈判、多方竞价等方式获取订单。

专业的营销团队和积极的营销策略能够保证公司有效开发和维护客户,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4) 资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75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缆行业中入围产品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已取得南方电网公司物资供应商现场评估证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证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光伏电缆莱茵认证、家电类节能环保电缆莱茵认证等一系列资质认证,具备参与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资质。

公司目前已经参与了诸多电力系统和其他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三、(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之“2、公司近年来参与的各项应用领

域重大工程”。

(5) 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在电缆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在入职中辰电缆之前均在国内知名的电缆企业从事营销、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缆行业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电缆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核心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

2、竞争劣势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发展极大受制于资金实力。公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他们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采购款审核和支付周期较长，并保留 5%~10%的质量保证金在交货后 1 年甚至 3 年以后支付，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此外，铜、铝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很高（约为 80%左右），供应商账期很短（通常为现款现货，少部分给予公司 7~10 天账期），原材料采购也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近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长远来看，这种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转变，将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制约公司的发展。

(三) 影响发行人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经济的持续增长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和超前发展的产业，其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高。目前，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虽然近两年经济的整体增速有所回落，但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仍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十三五”期间内，国家实施经济结构和发展模式调整，鼓励新兴产业发展，智能电

网建设、城市配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快速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等都将带给电线电缆企业巨大的市场机遇。

(2) 电网建设投资巨大，行业景气发展可期

“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加快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将规划分三批建设 23 条特高压工程，南方电网公司规划再建设 6~8 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的送电要求。

新一轮城市配电网建设改造提出要对中心城市（区）高起点、高标准建设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目标到 2020 年，中心城市（区）核心区新建线路电缆化率达到 60%，提高城镇地区架空线路绝缘化率。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十三五”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累计将不低于 1.7 万亿元，年均投资预计 3,400 亿元。

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继续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 5,222 亿元用于农网改造升级，南方电网公司也将投资 1,300 亿元，两网合计投资达 6,522 亿元。

国家对电网建设和改造升级方面的持续巨大投资将直接带动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电线电缆景气发展可期。

(3) 主要产品应用市场需求广阔

电线电缆行业在经济建设中必须配套发展或是超前发展，这就决定其发展速度至少同步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或是更快。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电力、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通信、船舶、石油化工以及民用等领域未来长时间的持续重大投资将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4) 行业技术进步明显

近年来，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得国内电线电缆企业开始关注技术进步，通过前期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并不断吸收创新，逐步实现技术国产化，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在电线电缆生产上形成了自己的专有技术和创新能力。另外，国内电线电缆企业通过研发高压、超高压及特种电缆等高端产品，打

造国产高端电缆产品的自主品牌。电线电缆行业的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质量、服务、品牌及价格的综合实力竞争。

2、不利因素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很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使电线电缆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

(2) 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电线电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产品结构矛盾突出。一方面，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具有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的高压、超高压电缆以及特种电缆仍然供应不足。

(3) 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模式导致流动资金紧张，资金压力大

铜、铝原材料供应商通常给予电线电缆企业的账期很短，而电线电缆企业对电网公司及重大工程客户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因此行业内企业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非常高。一旦发生流动资金短缺或资金运转效率低下，将对企业的经营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规格众多，不同规格产品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各年度生产的产品种类和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有可能存在报告期内某一年度生产的大截面产品占比较高，而另一年度生产的小截面产品占比较高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按照每个年度生产的电线电缆

产品总长度或总重量核算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由于各期数据不具备可比性而存在局限性,需按照各种产品的截面积比将各种规格的产品折算成“标准截面产品”的长度,才能进行各期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的比较。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均以铜或铝作为导体,因此可以将产品分为铜芯产品和铝芯产品两大类。对于铜芯产品,公司将报告期内每个年度生产的不同型号规格铜芯产品的数量通过两步折算为标准铜芯产品的数量,第一步:按产品定额(即单位长度产品的铜生产用量)计算出所有产品的含铜量;第二步:根据标准产品的定额将第一步计算的所有产品含铜总量折算成标准铜芯产品的数量,经过折算后的标准铜芯产品总量即作为当年度的铜芯产品产量 A。对于铝芯产品,将报告期内每个年度生产的不同型号规格铝芯产品的数量折算成标准铝芯产品的数量,折算方法与铜芯产品相同,折算后的标准铝芯产品总量即作为当年度的铝芯产品产量 B。外购数量和产品销量也按照上述方法依次折算为标准产品外购数量和标准产品销量。产销率=标准产品销量/(标准产品产量+标准产品外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量率如下:

单位:千米

产品	年度	销量(标准产品长度)	产量(标准产品长度)	外购数量(标准产品长度)	产销率
铜芯产品	2018 年度	2,090.46	1,934.97	112.64	102.09%
	2017 年度	2,031.03	1,898.13	100.35	101.63%
	2016 年度	1,801.23	1,794.94	50.22	97.62%
铝芯产品	2018 年度	38,127.38	28,606.65	7,919.45	104.38%
	2017 年度	61,741.61	38,065.34	21,771.94	103.18%
	2016 年度	45,024.16	40,998.64	5,329.62	97.19%

2、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

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铜芯产品和铝芯产品共线生产,生产中使用的设备基本为通用设备,大部分设备不会专门用于生产铜芯产品或铝芯产品,因此公司产能不能够固定分割为铜芯产品产能和铝芯产品产能。为体现公司真实产能,公司将标准铜芯产品的理论产能代表公司产能,理论产能为假设公司生产资源全部用于生产标准铜芯产品而生产的产量 C;将本节之“1、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折算出的标准铝芯产品产量 B 按照一定系数折算为标准铜芯产品产量 D,

折算系数综合考虑铝芯产品和铜芯产品的工艺长度、生产效率及委外加工影响确定。产量 D 加上标准铜芯产品的产量 A，即为当期公司的约当标准铜芯产品总产量 (A+D)，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 (A+D) / C。

经上述计算方法得出的公司电线电缆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千米

产品	年度	产能(标准产品长度)	产量(标准产品长度)	产能利用率
标准截面铜芯产品	2018 年度	3,350	3,031.75	90.50%
	2017 年度	3,500	3,137.15	89.63%
	2016 年度	3,300	3,094.19	93.76%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产品，最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电缆	174,440.91	164,128.78	130,177.26
裸导线	3,317.78	19,987.23	7,663.25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0,075.27	9,003.09	6,291.17
电缆附件	2,260.63	1,972.07	2,216.80
合计	190,094.59	195,091.16	146,348.48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铜、铝等金属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 80%以上，且公司产品定价模式为成本加目标毛利，因此产品销售价格与铜、铝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同型号产品价格呈 V 字形走势，与主要原材料波动趋势保持一致。

5、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新能源发电、火力和水力发电、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石油化工、机场建设以及民用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十名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8,361.18	9.66%
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3,688.25	7.2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332.75	5.9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0,943.98	5.7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0,641.40	5.60%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504.28	3.9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5,898.05	3.10%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25.44	2.9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5,338.33	2.8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4,986.24	2.62%
合计	94,219.90	49.57%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689.27	8.55%
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5,705.33	8.0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668.86	5.47%
国网吉林省电力公司	9,187.34	4.7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7,867.73	4.0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809.52	4.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7,500.47	3.84%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	5,896.99	3.02%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5,657.87	2.9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5,052.63	2.59%
合计	92,036.01	47.16%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4,662.88	10.0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2,881.61	8.8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0,848.08	7.4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9,056.14	6.18%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8,226.76	5.62%
国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公司	6,057.72	4.14%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5,216.65	3.56%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4,793.57	3.27%
南方电网云南省电力公司	4,777.33	3.26%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740.15	3.24%
合计	81,260.89	55.49%

注：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其中，对各省、直辖市电力公司及下属电力公司合并统计；对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合并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和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销售额。

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包括江苏、山东、河南、湖北等省电力公司。公司通过参与电网系统的招投标并中标获取订单，报告期内电力公司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的非电力公司包括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其中，对南京华群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均为对其控股子公司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和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安能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上述四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南京市内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与特变鲁缆互为供应商和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钢、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除110kV 电力电缆用绝缘料和屏蔽料主要通过陶氏化学（上海）采购外，其他原材料都向国内厂商采购。

公司主要铜、铝供应商包括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江苏辉宏信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等，主要电缆料供应商包括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扬州德威新材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陶氏化学（上海）等。上述供应商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区，且多为国内电缆行业知名优秀供应商，其所供应原材料均按相关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方式如下：

原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订货周期
铜杆	电缆导体	按订单订货
铝杆	电缆导体	按订单订货
PVC 绝缘料	电缆线芯绝缘	月度订货
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电缆线芯绝缘	月度订货
PVC 护套料	电缆护套	月度订货
PE 护套料	电缆护套	月度订货
非金属屏蔽料	电缆屏蔽	月度订货
钢带	电缆铠装	月度订货
铝带	电缆铠装	月度订货
钢丝、钢绞线	架空电缆承载	月度订货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

2018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铜材	92,868.13	21,036.90	4.41
铝材	23,516.77	18,370.48	1.28
钢材	2,849.52	5,126.88	0.56
绝缘料	9,121.71	8,921.00	1.02

屏蔽料	1,596.30	1,490.04	1.07
护套料	2,973.78	4,266.06	0.70
其他	5,815.30	-	-
合计	138,741.51	-	-
2017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铜材	78,217.09	18,460.28	4.24
铝材	31,688.01	25,040.91	1.27
钢材	3,404.47	6,574.97	0.52
绝缘料	11,265.64	11,072.45	1.02
屏蔽料	1,212.02	1,229.76	0.99
护套料	3,492.13	5,328.64	0.66
其他	5,668.37	-	-
合计	134,947.72	-	-
2016 年度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铜材	65,527.57	19,829.05	3.30
铝材	27,972.36	25,302.12	1.11
钢材	3,078.29	7,496.65	0.41
绝缘料	10,776.60	11,256.19	0.96
屏蔽料	1,427.39	1,443.07	0.99
护套料	2,943.68	5,335.83	0.55
其他	5,123.58	-	-
合计	116,849.47	-	-

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铜 1#和铝 A00 平均价走势如下：

单位：万元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铜价走势
(2016-2018年)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走势
(2016-2018年)



注：上图中的铜、铝价格为含税价

报告期内，公司铜、铝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与长江有色市场铜、铝价格走势一致。

3、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能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用电情况	耗用量（万度）	1,956.92	2,185.92	2,157.06
	金额（万元）	1,462.41	1,647.34	1,688.34
	单价（元/度）	0.75	0.75	0.78
用天然气情况	耗用量（万立方米）	26.37	7.01	2.52
	金额（万元）	82.88	22.88	8.13
	单价（元/立方米）	3.14	3.26	3.23
用蒸汽情况	耗用量（万吨）	0.87	0.96	0.76
	金额（万元）	186.32	202.01	139.98
	单价（元/吨）	214.16	210.43	184.18

2018 年，公司用电量较 2017 年下降 8.95%，主要是由于：（1）2018 年公司产品结构较 2017 年发生变化，铜芯产品产值增长，铝芯产品产值下降，由于单位价值铜芯产品生产耗电量更低，导致 2018 年用电量下降；（2）公司 2017 年增加一台进口的三层共挤交联设备（进口高速 CCV 生产设备）替代原有的国产设备，新设备单位产能的能耗更少；（3）公司 2018 年天然气耗用量大幅增加，部分工艺实现对电力的替代。

天然气主要用作蒸汽锅炉燃料，用于橡皮电缆交联工序加温。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耗用量持续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家电线等橡皮电缆产量大幅增长。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 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6,253.13	11.71%
江苏中集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杆、铝杆	13,477.27	9.71%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9,402.96	6.78%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8,944.67	6.45%

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8,492.73	6.12%
江苏中广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6,416.64	4.62%
河南中昊高导铝有限公司	铝杆	6,207.33	4.47%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3,849.42	2.77%
江苏刚大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3,537.51	2.55%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料	2,968.17	2.14%
合计		79,549.83	57.34%
2017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18,491.85	13.70%
江苏中集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杆、铝杆	15,236.10	11.29%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外购线	10,179.33	7.5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487.25	7.03%
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	铜杆	8,960.55	6.64%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8,531.83	6.32%
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7,522.24	5.57%
河南中昊高导铝有限公司	铝杆	6,504.57	4.82%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杆	6,433.36	4.77%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4,997.05	3.70%
合计		96,344.13	71.39%
2016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物资	金额(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中集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铜杆、铝杆	15,134.52	12.95%
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15,773.35	13.50%
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1,197.69	9.5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903.36	9.33%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铝杆	7,123.08	6.10%
宜兴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铝杆	6,546.98	5.60%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杆	4,895.13	4.19%
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缆料	3,582.41	3.07%
济南博雍羲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铜杆、铝杆	2,943.62	2.52%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料	2,634.05	2.25%
合计		80,734.19	69.09%

注: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为江苏刚大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同泰高导铜线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更名为常州同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其中江苏中集辉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江苏辉宏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上鸿润合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和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宜兴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除此之外,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除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外,均为原材料供应商。由于铜、铝等金属材料为大宗原材料,供应商众多,且铜、铝产品不存在明显的质量和价格差异,因此公司立足于江苏宜兴和山东德州两大生产基地就近选择供应商长期供货,铜、铝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无锡、常州、上海等长三角地区,以及山东、河南等华北地区。

2018年公司对江苏刚大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在2018年主动收缩业务规模所致;2018年对无锡凌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取消了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只接受现款现货交易;2018年对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该供应商在2018年给予客户较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电缆料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包括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存在同时向特变鲁缆采购和销售行为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特变鲁缆采购电线电缆产品,同时向其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情形。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裸导线,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中低压电力电缆。上述情形存在的原因:公司由于部分裸导线订单交货期较短,特变鲁缆具有裸导线生产的产能和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在中标并签订裸导线供货合同后,自特变鲁缆采购并经检验合格后交货。公司在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方面具

有产能和成本优势，因此特变鲁缆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中低压电力电缆。

公司和特变鲁缆均基于各自的比较优势，建立业务关系，通过合作，双方能够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现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变鲁缆销售和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133.80	894.75
2017 年度	1,054.98	10,179.33
2016 年度	4,793.57	1,540.84
合计	5,982.35	12,614.92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088.9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229.18	7,410.13	17,819.04	70.63%
机器设备	13,804.11	7,023.27	6,780.84	49.12%
运输工具	649.53	417.39	232.14	35.74%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6.93	1,780.07	256.87	12.61%
合计	41,719.75	16,630.85	25,088.90	60.1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通过购买和自建取得，主要分布在中辰电缆及子公司山东聚辰。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中辰电缆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13692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沭南路8号	36,355.49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抵押

2	中辰电缆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63,791.71	工交仓储	自建	抵押
3	山东聚辰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陵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颊河路中段	52,562.90	工业	自建	抵押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常州拓源在常州市向个人租赁房屋一处。根据2015年6月28日常州拓源与王奎芳签署的《房屋出租协议》，常州拓源承租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南路588号21幢510室（常房权证武字第01074412-1号），作为办公地点使用，面积为95.4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租金为1,000元/月。

3、生产设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值在100万元以上、子公司原值在5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中辰电缆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新区交联车间悬链生产线	1,818.80	687.10	37.78%
新区芬兰进口高速CCV生产设备	1,388.75	1,212.85	87.33%
150+90+65连硫机组	216.92	81.95	37.78%
电动双梁起重机	199.63	75.42	37.78%
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电缆生产线	192.56	72.74	37.78%
三层共挤半悬链式干法交联线	170.94	64.58	37.78%
框绞机	166.19	62.78	37.78%
框式绞线机	161.31	60.94	37.78%
钢丝铠装履带牵引盘式成缆机	158.55	59.90	37.78%
押出机生产线	150.43	136.14	90.50%
附属增加工程	148.30	7.42	5.00%
对挤连硫线	130.77	49.40	37.78%
履带牵引式成缆机及其安装槽钢	128.72	48.63	37.78%
射线式CCV交联电缆在线检测仪	122.33	46.21	37.78%

希波电气高压电缆局放系统	119.66	45.20	37.78%
电缆挤出机及配套设备	117.52	89.61	76.25%
框式绞线机	114.53	43.27	37.78%
铜拉线机	111.97	42.30	37.78%
进口生产线配套设备	106.50	40.23	37.78%
框式绞线机	100.00	37.78	37.78%

(2) 山东聚辰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生产线	235.02	114.08	48.54%
履带牵引型盘绞式成缆机	181.44	88.07	48.54%
框型绞线机	109.62	53.21	48.54%
护套生产线	91.45	44.39	48.54%
框绞机	86.58	61.90	71.50%
框型绞线机	83.16	40.37	48.54%
框型绞线机	68.04	33.03	48.54%
高速笼绞机	65.23	31.66	48.54%
铜大拉连续退火机	64.86	31.48	48.54%
成缆机	63.37	30.76	48.54%
大轴承式管绞机	54.52	26.46	48.54%
电缆护套机	53.64	26.04	48.54%
铜带屏蔽机	52.31	25.39	48.54%
35KV 及以下高压交联电缆局部例行放电系统	51.98	25.23	48.54%

2018年11月28日,山东聚辰与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陵城农商)抵字(2018)年第1219701号”《抵押合同》,以其账面原值2,568.47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取得2,4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3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机器设备不存在资产受限的情形。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004.93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995.63	1,061.37	6,934.26
财务软件	115.36	44.69	70.67
合计	8,110.99	1,106.06	7,004.93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登记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中辰电缆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13692号	新街街道环科园沕南路8号	53,017.30	出让	工业	2047/04/02	抵押
2	中辰电缆	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0012491号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121,817.70	出让	工业	2061/03/26	抵押
3	山东聚辰	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	陵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颊河路中段	200,000.00	出让	工业	2062/03/25	抵押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专利 1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高阻燃电缆被覆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85562.8	2014/05/0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	一种防拉拽耐磨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发明	ZL201510072887.X	2015/02/12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	一种用于电线电缆拉丝过程中金属粉屑减少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67479.2	2015/04/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	一种铜带高频点焊机	发明	ZL201610317801.X	2016/05/16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5	具有电压变换功能的特种电缆	发明	ZL201610518244.8	2016/07/0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6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船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71763.1	2011/07/28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7	一种防水防爆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71649.9	2011/07/28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8	单芯防腐特柔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80979.4	2011/08/0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9	强抗电磁干扰声纳信号控制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280978.X	2011/08/0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0	碳纤维复合材料承载式信号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120318696.4	2011/08/2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1	智能中压电缆用改性弹性体电缆填充条	实用新型	ZL201120318715.3	2011/08/2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2	加强型电力传输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099645.1	2012/03/16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3	一种电缆的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099626.9	2012/03/16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4	一种电缆屏蔽金属带接头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99658.9	2012/03/16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5	一种大截面分割导体综合阻水交联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542512.7	2012/10/23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6	一种风电系统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542514.6	2012/10/23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7	光纤复合海底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575728.3	2012/11/0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8	一种防水中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778.7	2013/08/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19	一种轨道交通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748.6	2013/08/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0	一种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612.5	2013/08/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1	一种煤矿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837.0	2013/08/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2	一种风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778.0	2014/04/10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3	一种机场专用照明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70066.0	2014/04/10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4	一种耐低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779.5	2014/04/10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5	一种抗干扰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70035.5	2014/04/10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6	一种水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70033.6	2014/04/10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7	一种石油平台用阻燃耐泥浆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590.4	2014/07/07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8	一种用于电线电缆拉丝过程中金属粉屑减少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12962.3	2015/04/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29	双电机驱动卷筒用软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255.6	2015/04/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0	一种核电站用阻燃耐火抗辐射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520209058.7	2015/04/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1	适用于多芯一体化、大截面预制分支电缆的电缆联接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209813.1	2015/04/09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2	一种海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100.2	2016/04/1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3	一种太阳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092.1	2016/04/1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4	特种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126.7	2016/04/1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5	轨道交通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097.4	2016/04/1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6	海洋电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142.6	2016/04/14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7	一种低压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843.9	2017/05/22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8	一种公路车辆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567844.3	2017/05/22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39	一种城市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574030.2	2017/05/23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0	强抗电磁干扰高导电性能新型软母线	实用新型	ZL 201720838962.3	2017/07/12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1	一种高载流量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31016.8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2	一种空调室内外连接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931010.0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3	一种低烟低卤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236.9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4	一种架空绝缘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669.2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5	一种高强度抗干扰仪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36.X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6	一种建筑用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30.2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7	一种防化学腐蚀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29.X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8	一种低烟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18.1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49	一种架空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15.8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50	一种耐高温机场助航灯光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29668.8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51	一种低烟阻燃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30194.9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52	一种高强度耐磨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637.4	2018/06/25	原始取得	中辰电缆
53	400-40500 伏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结构	发明	ZL 201410718147.4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4	一种便携式电缆附件支撑架	发明	ZL201610430999.2	2016/06/17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5	一种具有同步固定和切割功能的电缆切割机	发明	ZL201610430869.9	2016/06/17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6	一种便于连接的三相电缆接线器	发明	ZL 201610431000.6	2016/06/17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7	一种带有保护壳的电缆线切割机	发明	ZL 201610431017.1	2016/06/17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8	一种电缆线盘线机	发明	ZL 201610431296.1	2016/06/17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59	220k 电缆终端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205675.0	2013/04/2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0	埋地式高压电力电缆护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371.7	2014/01/1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1	埋地式中压电力电缆护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023752.5	2014/01/1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2	防虫鼠的复合绝缘母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359.3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3	72500-550000 伏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899.1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4	GIS 用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110.4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5	用于 72500-550000 伏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的插接式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052.5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6	防震型复合绝缘母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053.X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7	阻燃型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038.5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8	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4039.X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69	400-40500 伏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357.4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0	电容式复合绝缘套管	实用新型	ZL201420743366.3	2014/12/03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1	U 型组合电容式复合绝缘母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837917.2	2014/12/26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2	抗辐射热缩阻燃电力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520671127.6	2015/09/0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3	热缩交联电力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520671129.5	2015/09/0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4	用于铁路的 27500 伏电力户外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674.X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5	抗变形的电缆终端盖帽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409.1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6	用于电缆接地箱的防电池膨胀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675.4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7	用于铁路的 27500 伏电力电缆中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406.8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8	用于铁路的 27500 伏电力户内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402.X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79	用于铁路的防火户外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681.X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0	用于铁路的抗干扰户外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416.1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1	用于铁路的耐磨损户外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684.3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2	用于铁路的防水户外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4408.7	2016/07/2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3	防鼠咬的 10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3254.8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4	具有定位装置的 35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3261.8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5	双路 10000V 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43262.2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6	具有分流结构的 1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3263.7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7	用于高温设备的电缆穿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165.5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8	三路电缆穿管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974.6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89	煤矿用 110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976.5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0	阻燃型 10000V 电缆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979.9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1	高炉用 110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4984.X	2017/12/14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2	具有通信功能的 35000V 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721747766.1	2017/12/15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3	复合式冷缩电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882.4	2018/05/28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4	密封管阻燃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894.7	2018/05/28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5	带密封管大小伞裙间隔阻燃冷缩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820798895.1	2018/05/28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6	110kV 电缆附件预制终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234.0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7	支撑管缠绕自动切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41.6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8	10kV 共模架可更换型腔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902.X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99	干式防水防漏油电缆终端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903.4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100	阻燃防水型冷缩中间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904.9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101	110kV 电缆带密封垫的尾管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29443.5	2018/05/31	原始取得	常州拓源
102	一种高耐寒高弹性的电力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710036755.0	2017/01/18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3	一种电缆三层共挤自动调整同心度的设备	发明	ZL 201710054180.5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4	一种高耐寒高弹性的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061721.2	2017/01/18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5	一种利于保护绝缘层的异型导体绞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092432.9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6	一种架空绝缘电缆生产用防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92404.7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7	一种防拖拽耐磨电动汽车充电用直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71.0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8	一种交联聚乙烯绝缘电气化铁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73.X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09	一种机场助航灯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86.7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10	一种高温超导复合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89.0	2017/01/22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11	一种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149148.5	2018/01/29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耐高温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149150.2	2018/01/29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13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149162.5	2018/01/29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114	一种石油平台用耐泥浆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820149164.4	2018/01/29	原始取得	山东聚辰

3、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到期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到期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聚辰	第 10233963 号	第 42 类	2023/01/27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2	聚辰	第 10233892 号	第 6 类	2023/02/27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3		第 3631505 号	第 9 类	2025/02/13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4		第 3631506 号	第 6 类	2025/02/13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5		第 13791345 号	第 9 类	2025/02/20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6		第 13791346 号	第 7 类	2025/07/13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7		第 13788546 号	第 17 类	2025/07/13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8		第 13788547 号	第 42 类	2025/07/13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9	凯电	第 26359576 号	第 9 类	2028/08/27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10		第 26359611 号	第 9 类	2028/08/27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11	chungchen	第 28494945 号	第 9 类	2028/12/20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12	chongchen	第 28494929 号	第 9 类	2028/12/20	中辰电缆	原始取得
13		第 12264498 号	第 9 类	2025/11/13	常州拓源	原始取得
14	聚辰	第 7865264 号	第 9 类	2021/02/27	山东聚辰	继受取得
15		第 8753273 号	第 9 类	2023/07/06	山东聚辰	继受取得
16		第 15636186 号	第 9 类	2025/12/20	山东聚辰	原始取得

其中，上表中第 14、15 两项注册商标为山东聚辰从发行人受让取得。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纠纷事件，也未发现知识产权被侵权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特许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功能及创新	产品应用
1	自重力落料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在高压交联电缆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自重力落料技术以保证电缆料的纯度。与金属管道传输电缆料相比,自重力落料技术可避免引入金属杂质,同时避免材料在管道中滞留引起材料聚集进而导致预交联现象,提升产品质量。	中高压电力电缆
2	交联工艺自动计算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采用 NCC 自动计算技术,公司可根据所生产电缆的规格、结构尺寸和交联度要求输入数据,系统自动计算出生产线的主要挤出机的转速、硫化管道的温度和牵引的速度等。交联工艺自动计算技术的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工艺的准确性,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	中高压电力电缆
3	在线实时监测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中高压电缆生产线具备实时在线监测功能,能实时对挤出的中高压电缆内屏蔽厚度、绝缘厚度、外屏蔽厚度以及热外径进行测量,并记录和保存数据,为客户查阅数据提供方便。在线实时监测技术能够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并及时做出调整,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中高压电力电缆
4	金属护套防腐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高压电缆金属护套主要采用铝、钢或铜等金属材料,在与护套材料直接接触时容易产生化学腐蚀。为有效预防和降低金属护套的腐蚀,公司采用金属护套防腐技术,通过在金属护套外覆盖沥青漆并用三道胶圈涂覆,实现沥青漆在金属护套外层均匀覆盖,达到金属护套防腐的目的。	中高压电力电缆
5	金属屏蔽高频点焊技术	原始创新	金属屏蔽高频点焊技术是一种冷压焊接技术,通过压力以及特殊模具将铜带互相挤压接在一起,实现金属的连接。相比于传统的电阻对焊技术,金属屏蔽高频点焊技术更加安全和便捷,而且焊接表面平整、结实,该技术无需另外使用电焊机,纯机械操作,节能环保,维护与使用更简便,成本更低。该技术主要用于中压电缆的铜带屏蔽工序铜带焊接。	中高压电力电缆
6	干式终端应用高压电缆检测技术	原始创新	干式终端应用高压电缆检测技术采用硅橡胶预制电缆终端头。试样端头在经过该技术处理后,连接到专用的设备上进行电缆检测。该技术主要用于高压电缆检测,相比于水终端检测技术,该技术所需的试验长度更短,试验结果更精确。	中高压电力电缆
7	阻燃、耐火电缆材料开发和改进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采用光谱分析技术,对材料的组成进行分析和调整,并将材料在电缆上应用和反馈,进而不断调整材料组成。公司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进行合作,建立电线电缆产品燃烧实验室,实施包括成束燃烧试验、耐火试验、烟密度透光率试验等项目,验证相关电缆材料的阻燃、耐火性能。公司研发的耐火阻燃材料已大量应用在电缆产品中,并顺利通过权威机构的检验。	低压电力电缆
8	绝缘外径在线测试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通过改变低压电力电缆原有异型导体结构为紧压圆形导体结构,同时在挤塑生产线上同步安装外径测试仪,直接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红外线测试技术对挤出后的绝缘线芯进行外径测量,可有	低压电力电缆

			效降低人为测量的偏差和操作员工的操作强度，提高产品的质量。	
9	纳米金刚石紧压圆形导体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通过在绞线导体模具内层增加纳米金刚石层，可提高模具接触面强度。导体经过绞合后表面光洁度提高，同时导体外径不易发生变化，提高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纳米金刚石紧压圆形导体技术还能有效防止金属屑的产生，是一种清洁环保的生产技术。	架空绝缘线
10	内屏蔽、绝缘层双层共挤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架空绝缘电缆采用与设备厂商共同改进的设备，实现内屏蔽、绝缘层同时挤出，改变了传统的先内屏后绝缘的挤出技术。该技术采用单机头双层共挤，有效解决单机头上屏蔽料和绝缘料温差问题，避免因绝缘挤出温度过高而影响屏蔽料挤出现象。屏蔽层挤出后，在机头内部便被绝缘层包覆，可避免屏蔽层与空气中其它杂质、灰尘接触，或遭到外力破坏，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架空绝缘线
11	集束架空电缆偏心控制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设计了扁型机头以及模芯、模套免调偏一体模具，利用该技术生产集束架空电缆可以很好的解决产品偏心难调控的问题。同时，该技术通过增加放线履带牵引，确保线芯放线速度同步，张力、速度均匀一致，从而确保电缆的偏心度。	架空绝缘线
12	内绝缘、外护套 1+1 挤出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在光伏电缆生产中，采用内绝缘、外护套 1+1 挤出技术，实现了内绝缘和外护套的同时挤出。为防止内绝缘和外护套黏连，在绝缘层外涂覆滑石粉后再进行外护套挤包。该技术的使用在极大地提高了光伏电缆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一次交检合格率。	高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3	悬链式连续硫化工艺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公司橡皮绝缘电缆的生产采用连续硫化工艺和悬链式连续硫化设备，可有效解决绝缘和护套生产过程中的表面擦伤问题。该技术主要用于橡皮绝缘类机车车辆用电缆、环保型空调家电线、环保型橡皮绝缘类高端装备用电线电缆。	高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4	电子加速器辐照交联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该技术通过高能电子束将能量直接输送到高聚物的分子内部，避免了化学交联技术利用热传导传递能量时所造成的大量能量损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此外，辐照交联技术的生产速度极高，小截面线芯生产速度可达 300~500m/min。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电缆、光伏电缆、低压电力电缆、机车车辆电缆等电缆产品的生产。	高端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5	耐电晕扩径导线技术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该技术以满足技术条件的常规导线规格为基准，绞制过程中将导线中内层和邻外层铝单线减少根数进行间隔排列，依靠绞线层与层之间的绞制方向相反，使铝线各层之间交错形成支撑，保证导线结构的稳定牢固。采取扩大导线外径技术，在保证电晕所要求的导线外径前提下，减少导线的铝截面，从而减少导线的总重量，减少铁塔荷载和结构重量，极大地降低线路造价。	裸导线
16	高防腐性且电阻率高的圆形同心绞	引进吸收消化再创新	该技术通过绞制工艺设备利用多根铝包钢线和多根高导电率铝线组成，以单根或多根铝包钢线为加强芯，外层同心螺旋绞上一层或多层高导电率铝线；用铝包钢线代替镀锌钢线与高导电率铝线组成节能导线后，耐腐蚀性能提高 3 倍，与同规格钢芯铝绞线相比，导线质量有所减轻，高温	裸导线

架空导线技术	弧垂减小，过载能力有所增加，极大提高导线的导电率。
--------	---------------------------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87,833.96	193,119.10	144,131.68
营业收入	190,154.55	195,206.73	146,442.8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78%	98.93%	98.42%

(二) 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其构成情况

1、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5,679.12	6,092.85	5,281.61
营业收入（万元）	190,154.55	195,206.73	146,442.8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	3.12%	3.61%

中辰电缆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5,508.54	5,931.74	5,135.09
营业收入（万元）	170,355.45	176,551.09	133,521.1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	3.36%	3.85%

2、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合并口径研发投入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额定电压 0.6/1kV 建筑防火安全阻燃分级电缆	762.30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无卤低烟阻燃耐寒软电缆	620.04
3	防化学腐蚀橡胶套软电缆	644.41
4	高强度抗干扰柔软仪表电缆	857.53
5	高强度耐磨扁电缆	743.30
6	建筑用高寿命高阻燃环保电缆	610.76
7	建筑用高寿命高阻燃环保电线	592.69
8	铝包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	677.50
9	110KV 干式防水防漏油电缆终端接头智能化生产的技术	30.00
10	110KV 冷缩终端横向启模技术	96.84
11	锁紧式线缆盘具技术	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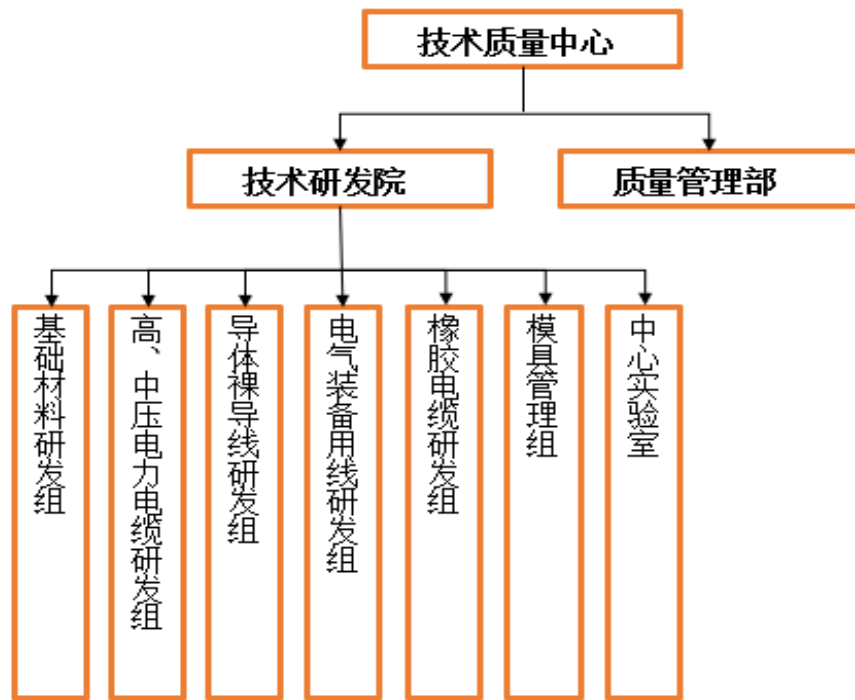
12	高温超导输电电缆项目	11.20
合计		5,679.12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超柔环保型阻燃硅橡胶绝缘电缆	477.84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634.52
3	额定电压 26~35kV 城市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	719.64
4	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缆(电线)	570.32
5	环保型空调室内外连接线	762.55
6	环保型阻燃耐候电力软电缆	487.56
7	交流传动内燃机车用电缆	547.37
8	耐电晕型扩径钢芯铝绞线扩径导线	573.10
9	耐磨抗开裂环保型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绝缘电线	110.15
10	耐温环保型机场灯光二次电缆	431.82
11	新型柔性矿物绝缘环保型低压防火电缆	616.85
12	110KV 冷缩终端横向启模	108.88
13	110KV 防水防漏油电缆终端接头智能生产系统	24.00
14	高温超导输电电缆项目	28.23
合计		6,092.85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光纤复合中压卷筒电缆	296.70
2	环保型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缆	229.95
3	新能源用 H1Z2Z2-K 型光伏电缆	664.53
4	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防拖拽耐磨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583.47
5	输电线路高强度耐热铝合金架空导线	764.81
6	耐强酸碱移动橡套软电缆	447.76
7	加强新型超阻燃中压耐火电缆	792.83
8	智能电网无卤低烟阻燃型光电复合低压环保电缆	468.89
9	高寿命超耐候环保型架空绝缘电缆	369.14
10	环保型低烟低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496.22
11	耐磨抗开裂环保型硅烷交联低烟无卤绝缘电线	20.79
12	220KV 干式电缆终端技术	141.62

13	高温超导输电电缆项目	4.90
合计		5,281.61

(三) 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公司成立了技术质量中心，下设技术研究院和质量管理部。技术研究院又下设基础材料研发组、高压中压电力电缆研发组、导体裸导线研发组、电器装备用线研发组、橡胶电缆研发组、模具管理组、中心实验室等部门，分别承担各专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技术研究院各研发部门的具体研发工作：

(1) 基础材料研发组：负责研究开发新型原辅材料并应用于产品生产。

(2) 高、中压电力电缆研发组：负责公司高压、中压电力电缆的基础理论研究，包括分割导体集肤效应的消除、半导体缓冲层结构及材料、影响电缆绝缘内在质量的因素、运行环境以及其他因素对电缆的影响、导体结构的优化设计以及金属护套的结构设计等，同时负责研发高压和中压电力电缆制造、安装和运行维护相关技术。

(3) 导体裸导线研发组：负责公司裸导线产品的设计，包括材料选择、结构设计、模具选配、最佳设备选用等；裸导线产品的结构及生产工艺改进、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保管运输等。研发组时刻关注市场需求以及最新型导线的开发应用和新型材料的应用，不断推出新型导线产品，完善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4) 电气装备用线研发组：负责公司电气装备用线的研发，重点是高端装备用及新能源用电缆产品的研发；通过优化结构以及新型材料应用研究，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

(5) 橡胶电缆研发组：负责公司所有橡胶类产品配方的研发和制造工艺的优化，橡胶线缆产品的开发等。

(6) 模具研发管理组：负责公司所有研发用模具的设计、采购和管理，并且针对公司设备和产品类型对现有模具进行改进，包括材质、结构等方面的改进，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7) 中心实验室：负责原辅材料的进厂验收检测，产品的抽样试验，分析产品故障原因并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负责与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接合作。

公司于 2017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目前拥有江苏省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合作成立的燃烧实验室。此外，公司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高压研究院、哈尔滨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展开交流与合作，借助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实力进行有效补充，形成了独特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研发模式。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团队成员专业构成覆盖电线电缆技术与材料、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分析、计算机工程等电线电缆制造工程开发、设计与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目前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合作研发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108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如下：

序	核心技术人员	专业资质/职称	取得的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	--------	---------	--------------

号			
1	姜一鑫	中国标准协会电线电缆标委会专家委员、高级经济师	一种高阻燃电缆被覆层及其制备方法等 13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参与制定《新能源电动汽车用高压电缆》等 2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2	许启发	高级工程师	一种中压风能电缆等 4 项专利；参与电线电缆行业生态设计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的制定
3	唐敏	工程师	一种轨道交通用电缆等 7 项专利；参与多项新品开发、工艺改进和企业标准编制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发行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塑料粒子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发行人废气治理措施及现状：绝缘挤塑和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发行人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包括 COD、氨氮等。

发行人废水治理措施及现状：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绝缘挤塑和护套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废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发行人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公用工程配套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挤塑机、成缆机等，源强介于 80~90dB（A）。

发行人噪声治理措施及现状：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备相应消

声器，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发行人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工业废弃物包括废次品、铜泥、废料。

发行人固废治理措施及现状：危险固废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密闭，容器上安装把手方便搬运。危废专用容器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发行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二)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

发行人主要污染源及对应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风装置	有效运行
2	废水	污水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厂内配套收集管网、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有效运行
3	噪声	消声设施	有效运行
4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均满足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获得环保部门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批复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宜环表复【2017】190号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宜环表复【2017】189号
3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32028200000535

上表中的三个募投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投资估算中。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十、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线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和工艺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营销和客户服务体系，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研发与技术、产品质量、营销、人才等方面综合竞争优势，稳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销售规模。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中高压电线电缆及高端装备用电缆为重点研发和推广产品，巩固产品优势，继续保持和扩大在电力电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科技创新，在超高压电力电缆、智能电缆等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和规模化生产，在材料和产品测试的方法、设备、技术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以提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开拓市场，持续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从产品设计到制造、应用的智能化，从传统粗放型管理向智能、绿色管理的战略转型。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大力发展以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用特种电缆为代表的高端装备用电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生产经营计划

公司将依托行业管理经验，推行卓越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品牌建设，不断创新，提升企业效益。通过优化工艺结构，严肃工艺纪律，强化过程控制，降低原材料损耗，持续提升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研发及运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扩大生产能力，加快生产频率，满足用户需求；充分依靠ERP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计划、采购、生产、仓储各环节的科学调度，控制在产品及库存，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利用率。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质量、环境、测量、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实现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实现“优质高效、满足顾客”的经营目标。

2、新材料及产品研发计划

(1) 新材料应用研发计划

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将是公司拥有持续竞争力的关键。电线电缆企业的创新主要是围绕导体和材料两个方向进行。导体替代材料将是公司新材料开发的重要方向，为了改变现在导体主要为铜制品的局面，铝合金导线、超导电缆等将是公司研究开发重点。材料研发方面，环保低碳型等适应新能源用电缆需要的绝缘料、护套料等材料将是公司重要开发产品。

(2) 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依托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江苏)建立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UL燃烧试验室。公司研发的110kV高压电缆，35kV及以下A类阻燃耐火用电缆等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未来将开发110kV及以下智能综合防水防火用电缆、防水防爆用电缆、智能监控用电缆等多种新产品，继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特种电缆新产品的研发进度，不断推出引领市场需求的创新型特种电缆产品。公司将加大在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太阳能、风力、核能等新能源发电用特种电缆等特种电缆领域的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储备和产品的基础上开发出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

3、人力资源计划

人才队伍的建设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利保障，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引进、薪酬激励和职业发展管理机制，充分开发和利用国内外优秀人才。具体操作上，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完备的人才梯队，培养企业储备人才；完善员工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级别和职能的员工建立相应的培训机制；借助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引入先进管理理念和各领域专业化人才，充实公司员工队伍。

4、信息化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MES智能制造系统进行数据的有效采集、分析，形成自动、高效、实时的生产过程控制、质量管理、工装模具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使机器人、智能设备和5G信息技术等技术整合在企业管理全过程中，达到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人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实现从产品设计到制造、应用的智能化，从传统粗放型管理向智能、绿色管理的战略转型。

5、筹资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发行后，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兼并收购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功能，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低成本扩张，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 发行人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 4、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不可预期性事件发生。

(四) 发行人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无论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还是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只能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融资量有限，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技术、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人才的后备支持等问题将日益突出。

(五) 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或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

(三)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控制的企业包括乾城地产、润邦科技、金鱼陶瓷、碧玉青瓷、华源陶瓷、华航陶瓷、达辰投资。上述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

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辰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杜南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张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聚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常州拓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润邦售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上海中辰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山东聚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股 55%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乾城地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润邦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金鱼陶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碧玉青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华航陶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华源陶瓷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达辰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新远景	直接持有公司 13.63%股权
2	张学民	直接持有公司 5.42%股权
3	辽宁德澜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新远景控制的企业
4	秦皇岛嘉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学民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旭辰	前董事平才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平才良与其子平涛合计持有 19.08%财产份额
2	北京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3	宁波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控制的企业
4	北京爱微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北京天成志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控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深圳芸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霖控制的企业
8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彩容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衣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17	上海中辰泰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中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中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捷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中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龙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23	山西北方焦化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控制的企业
24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志庆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州东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 45%股权
2	金帆陶瓷	金鱼陶瓷实际管理的企业
3	联卓科技	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瑞驰智能	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宜兴市中辰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宜兴市源也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茜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宜兴市中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如丰电缆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9	上海百柏特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0	上海圣怀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过成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1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刘志庆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黎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霖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吕梁市信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刘过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生的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重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重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重
碧玉青瓷	瓷器	253,123.00	100.00%	1,049,896.58	100.00%	421,690.59	100.00%
长缆电工	电缆附件	-	-	171,965.80	4.22%	225,641.02	6.27%
联卓科技	铜丝	-	-	38,424.45	0.00%	-	-
瑞驰智能	铜杆	-	-	-	-	46,087,057.69	6.94%
	铝杆	-	-	-	-	19,382,787.97	6.91%
合计		253,123.00	-	1,260,286.83	-	66,117,177.27	-

2016 年度，发行人向瑞驰智能采购部分铜杆、铝杆等基础性原材料。瑞驰智能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南平曾控制的企业，自设立时起实际上是作为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对外采购平台，其采购的基础性原材料全部销售给发行人，未对外销售，定价模式为每吨收取 10 元服务费，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再向瑞驰智能进行采购。瑞驰智能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碧玉青瓷采购部分瓷器产品，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场所装饰以及日常使用。2017 年公司向碧玉青瓷采购瓷器较多主要系公司装修办公楼，布置展厅，采购瓷器用于装饰宣传。公司向碧玉青瓷采购瓷器主要考虑到碧玉青瓷产品质量可靠，在当地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定价模式上，针对日用陶瓷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针对艺术陶瓷由公司内部定价小组评估确定价格，定价方式与碧玉青瓷销售给其他客户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向联卓科技采购少量铜丝，系临时性材料周转需求。定

价方式参照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缆电工采购部分特殊型号电缆附件，主要是无法自行生产的产品。定价参照市场同类型产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611.72 万元、126.03 万元、25.31 万元，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5.46%、0.08%、0.0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且逐年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7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2016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电力电缆	48,413.79	0.00%	190,098.29	0.01%	995,535.64	0.08%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	70,585.47	0.08%	64,293.42	0.11%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电力电缆	43,827.59	0.00%	-	-	1,536,066.77	0.1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	-	-	193,176.07	0.32%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电力电缆	920,862.06	0.05%	-	-	1,163,420.09	0.09%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	-	-	409,202.99	0.67%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注 4}	电力电缆	-	-	511,111.11	0.03%	-	-
乾城地产	电力电缆	-	-	-	-	39,666.67	0.00%
合计		1,013,103.44	-	771,794.87	-	4,401,361.64	-

注 1：河北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承大建材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张学民妹妹张洁的配偶王季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2：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王季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 3：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燕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王季文控制的企业。

注 4：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王季文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少数关联方销售少量电缆产品，公司与上述客户交易定价均按照成本加目标毛利的方式，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440.14 万元、77.18 万元、101.3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30%、0.04%、0.05%。报告期内公司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不足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7,899.25	1,494,677.00	1,242,018.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辰投资咨询	-	-	2,581,145.20
中辰控股	-	-	1,774,087.01
金帆陶瓷	-	-	64,545.78
瑞驰智能	-	-	79,610,752.76
陵城地产	-	-	412,883.77
杜南平	-	-	77,310.54
杜杰	-	-	403,127.09
周华娟	-	-	154,960.77
孙洪军	-	-	378,764.01
平涛	-	50,000.00	-
平才良	-	-	125,171.36
合计	-	50,000.00	85,582,748.29

注：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包含应计利息。

(2)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河北承大建材有限公司	154,500.00	154,500.30	124,000.30
燕新控股	747,740.00	-	184,000.00
内蒙古瑞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	-	-
兴隆县中泰建材有限公司	59,800.00	59,800.00	-
合计	964,580.00	214,300.30	308,000.30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碧玉青瓷	7,500.00	24,160.00	135,423.97
联卓科技	-	23,335.68	-
合计	7,500.00	47,495.68	135,423.97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辰物资	-	-	1,437,358.51
润邦科技	-	-	305,829.96
金鱼陶瓷	-	-	10,123.62
杜剑平	-	-	38,354.79
联卓科技	-	-	22,475.00
合计	-	-	1,814,141.88

注：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包含应计利息。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

(1) 2017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7-12-31
中辰控股	2,309,514.75	2,309,514.75	-	-
润邦科技	228,962.23	38,761,295.57	38,532,333.34	-
杜南平	-376,568.33	-	376,568.33	-
瑞驰智能	71,705,962.10	71,705,962.11	-	-
金帆陶瓷	60,000.00	60,000.00	-	-
乾城地产	-	23,716,342.91	23,716,342.91	-
合计	73,927,870.75	136,553,115.34	62,625,244.58	-

注：上述资金往来不包括利息收支。正数余额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2)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年拆入	本年拆出	2016-12-31
中辰控股	-21,050,100.00	10,662,872.08	34,022,486.83	2,309,514.75
金鱼陶瓷	-	11,410,000.00	11,410,000.00	-
润邦科技	-1,427,762.19	106,335,770.00	107,992,494.42	228,962.23
杜南平	240,906.17	54,430,895.17	53,813,420.67	-376,568.33
瑞驰智能	32,865,828.12	557,986,065.71	596,826,199.70	71,705,962.11
金帆陶瓷	60,000.00	-	-	60,000.00
乾城地产	3,269,932.91	3,716,342.91	446,410.00	-
燕新控股	-26,000,000.00	-	26,000,000.00	-
杜杰	8,000,000.00	16,098,000.00	8,098,000.00	-
联卓科技	-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4,041,194.99	762,139,945.87	840,109,011.62	73,927,870.76

注：上述资金往来不包括利息收支。正数余额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余额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瑞驰智能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原材料采购，故对其资金往来计息方式采取根据月末公司实际占用或被占用资金余额，按月计提利息。除部分资金拆借因拆借时间较短未计提利息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计息方式按照本公司实际占用或被占用借款的天数和金额，按日累计计算。2016年及2017年度借款利率均参照当年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具体利息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辰控股	46,999.13	-307,472.35
金鱼陶瓷	-	-11,383.89
润邦科技	-47,323.95	-407,136.99
杜南平	-8,123.04	-261,014.83
瑞驰智能	759,605.93	5,931,825.55
金帆陶瓷	1,221.01	2,462.26
乾城地产	-184,744.96	150,394.82
杜杰	-	7,658.43
联卓科技	-	-22,475.00
合计	567,634.11	5,082,858.0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未再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流程,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上述非经营性往来中,除资金往来外还存在向关联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进行融资以及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贴现融资

2016 年度,公司(或子公司)与瑞驰智能存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融资和信用证贴现融资的情形。公司(或子公司)向瑞驰智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瑞驰智能通过银行贴现的方式获得资金并汇回公司,并由公司承担相关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融资方式	发生额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90,000,000.00
2016 年度	信用证贴现	60,000,000.00

(2) 关联方转贷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在受托将相关款项支付给瑞驰智能后,再由瑞驰智能将资金汇回公司,并由公司偿还相关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发生额
2016 年度	宜兴瑞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000,000.00

(3) 相关说明

公司发生上述不规范的融资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较大,且自身融资渠道有限,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资金成本而发生上述融资行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相关情况,不存在私自操作的情

形。关联方瑞驰智能在取得资金后，及时将相关款项足额汇回公司账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瑞驰智能之间发生的上述行为其实质为公司的融资行为，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不规范融资均已到期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或罚息情形，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未对公司和相关银行造成损失。相关银行均已出具说明，证明上述款项均已按期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未对银行造成经济损失，亦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与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的信用证、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行为，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关联方担保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辰电缆	金鱼陶瓷	3,000.00	2015.3.24	2017.3.23	是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2016年6月2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并严格执行。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6.05.27	2016.12.27	是
2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000.00	2016.6.24	2017.6.24	是
3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6.6.28	2017.6.28	是
4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7.7.3	2018.7.3	是
5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000.00	2017.6.22	2018.6.22	是
6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3,000.00	2017.12.29	2018.7.29	是
7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6.10.31	2017.10.31	是
8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000.00	2017.1.16	2018.1.16	是
9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7.12.29	2018.11.28	是
10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7.11.6	2018.11.6	是
11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400.00	2017.7.25	2018.7.9	是
12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400.00	2017.12.26	2018.12.24	是
13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3,000.00	2018.7.20	2019.7.20	否
14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500.00	2018.8.10	2019.8.9	否
15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500.00	2018.9.6	2019.9.5	否
16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500.00	2018.9.21	2019.9.20	否
17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8.1.24	2018.11.5	是
18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8.10.30	2018.10.29	是
19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1,000.00	2018.11.13	2019.11.12	否
20	中辰控股	山东聚辰	2,400.00	2018.12.19	2019.12.13	否
21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1,000.00	2016.12.21	2019.12.20	否
22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4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23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400.00	2017.11.22	2018.11.10	是
24	杜南平	中辰电缆	7,000.00	2016.10.25	2019.10.25	否
25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7.4.5	2018.4.5	是
26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500.00	2017.3.9	2018.3.8	是
27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7.3.13	2018.3.12	是
28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3.13	2019.3.12	否
29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3.20	2019.3.18	否
30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3.28	2019.3.18	否

31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4.12	2019.4.11	否
32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500.00	2018.5.4	2019.5.4	否
33	杜南平	中辰电缆	3,000.00	2018.4.24	2018.10.24	是
34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500.00	2018.5.8	2019.5.8	否
35	杜南平	中辰电缆	3,000.00	2018.10.24	2019.4.24	否
36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500.00	2018.10.30	2019.4.29	否
37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500.00	2018.11.01	2019.4.30	否
38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6.26	2018.12.26	是
39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12.26	2019.6.26	否
40	杜南平、周华娟	中辰电缆	10,800.00	2015.11.10	2017.11.9	是
41	杜南平、周华娟	中辰电缆	7,000.00	2014.4.28	2017.4.28	是
42	瑞驰智能	中辰电缆	480.00	2015.6.17	2016.6.17	是
43	瑞驰智能	中辰电缆	480.00	2016.5.24	2017.5.24	是
44	瑞驰智能	中辰电缆	480.00	2017.5.11	2018.5.10	是
45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5.4.17	2016.4.17	是
46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11.9	2016.5.19	是
47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6.4.25	2017.4.25	是
48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5.23	2016.11.23	是
49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5.3.30	2016.3.29	是
50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5.7.23	2016.7.22	是
51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6.3.8	2017.3.7	是
52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6.3.14	2017.3.13	是
53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6.4.6	2017.4.5	是
54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4,800.00	2016.5.31	2017.5.30	是
55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7.10	2016.7.10	是
56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10.27	2016.10.27	是
57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5.12	2017.4.12	是
58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5.12	2017.4.25	是
59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3,000.00	2016.10.27	2017.10.27	是
60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2,000.00	2017.4.11	2018.4.11	是
61	金鱼陶瓷	中辰电缆	3,000.00	2017.10.9	2018.10.9	是
62	金鱼陶瓷、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10.9	2016.4.9	是

63	金鱼陶瓷、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10.15	2016.4.15	是
64	金鱼陶瓷、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5.10.22	2016.4.22	是
65	金鱼陶瓷、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4.12	2016.10.8	是
66	金鱼陶瓷、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4.14	2016.10.14	是
67	金鱼陶瓷、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6.4.25	2016.10.25	是
68	金鱼陶瓷、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4.13	2019.4.13	否
69	金鱼陶瓷、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3,000.00	2018.10.18	2019.10.18	否
70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500.00	2018.1.15	2018.8.15	是
71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500.00	2018.8.7	2019.2.1	否
72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7,000.00	2016.10.21	2019.10.21	否
73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7,000.00	2016.10.21	2019.10.21	否
74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7,000.00	2016.10.21	2019.10.21	否
75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76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77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78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6.11.10	2017.11.10	是
79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7.12.28	2018.11.10	是
80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6,000.00	2017.12.28	2018.11.10	是
81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1,500.00	2017.3.9	2018.3.8	是
82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2,000.00	2017.3.13	2018.3.12	是
83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143.13	2017.11.24	2019.1.24	否
84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79.27	2017.12.21	2020.10.10	否
85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23.57	2017.9.29	2019.3.29	否
86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23.61	2017.9.29	2019.3.29	否
87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152.84	2017.9.18	2018.12.31	是
88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203.66	2017.8.25	2019.8.25	否
89	中辰控股	中辰电缆	199.55	2017.8.25	2019.8.25	否
90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8.5.15	2019.5.14	否

91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480.00	2018.6.22	2019.5.27	否
92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000.00	2018.11.22	2019.5.23	否
93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3,000.00	2018.3.2	2019.3.1	否
94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350.00	2018.8.3	2019.8.2	否
95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650.00	2018.8.10	2019.8.9	否
96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650.00	2018.8.10	2019.8.9	否
97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1,500.00	2018.3.14	2019.3.14	否
98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000.00	2018.6.29	2018.12.29	是
99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500.00	2018.5.28	2018.11.28	是
100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50.00	2018.11.7	2019.5.7	否
101	中辰控股、 杜南平	中辰电缆	500.00	2018.11.28	2019.5.28	否
102	中辰控股、 润邦投资、 耘陵志合、 杜南平	中辰电缆	2,120.00	2018.4.17	2019.3.17	否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瑞驰智能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比照同期向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价格确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上述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已到期解除,关联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相关利息也均已支付完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其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万元)的关联交易,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18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的议案》。2019年5月9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系因关联方短期资金周转形成，关联方均在短期内将资金归还至发行人账户。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由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确认。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资金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情况的议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亦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定价，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等措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监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重要承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杜南平	董事长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衣进	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张茜	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平涛	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丁含春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杨黎明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朱霖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杜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6月至1993年1月就职于范道电工塑料厂,任经理。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陕西宁强电缆厂,任厂长;1995年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局副主席。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中辰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聚辰董事长,江苏聚辰董事长,润邦售电董事长,上海中辰董事长,润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

姜一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广东固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

司，任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润邦售电董事、总经理，江苏聚辰董事、总经理，上海中辰董事、总经理。

徐积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安庆市委党校，任教师；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6年3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政府研究室，任职员；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工作部部长；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江苏聚辰董事，润邦售电董事，上海中辰董事。

衣进，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任经理；2009年至2013年就职于凯旋创投，任副总裁；2013年至今就职天津新远景优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上海中辰监事。

平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高中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服兵役，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营销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丁含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任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黎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电网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主任、所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师、审计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企业购并部高级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润衡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王雪琴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刘过成	监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李雯雯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王雪琴，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江苏赛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江苏中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5月起至今就职于中辰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润邦售电监事。

刘过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至1996年，就职于东梁泉煤矿，任矿长；2001年至2009年，就职于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辰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雯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履约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周少琴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孙洪军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刘志庆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姜一鑫，公司总经理，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积平，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周少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常州连环集团电线分厂，任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无锡市远东电缆厂电缆研究所，任副所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常州市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接触网事业部，任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常州市拓源电缆成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兼任山东聚辰董事。

孙洪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无锡市江南线缆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兼任中辰控股监事。

刘志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84年7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国营无锡市水泥厂，任会计；1994年5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1998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无锡宝光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2015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兼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许启发，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具体情况如下：

许启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

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副主任、电缆研究所所长；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任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青岛豪迈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12月就职于无锡市沪安电缆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杜南平	董事长	中辰控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山东聚辰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苏聚辰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辰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邦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润邦售电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润邦售电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聚辰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辰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衣进	董事	北京晶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北京睿能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张茜	董事	上海中辰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江苏聚辰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润邦售电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辰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丁含春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杨黎明	独立董事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朱霖	独立董事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合伙人
		北京爱微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北京天成志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车讯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安徽石台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趣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彩客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芸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唐人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王雪琴	监事会主席	润邦售电
中辰控股	副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宜兴市良希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在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中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刘过成	监事	北京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监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山西北方焦化有限公司	经理	发行人监事在该公司担任经理
		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周少琴	副总经理	山东聚辰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孙洪军	副总经理	中辰控股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刘志庆	财务总监	海口万晶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财务总监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杜南平、张茜为父女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杜南平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
姜一鑫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徐积平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衣进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张茜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平涛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丁含春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杨黎明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朱霖	董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王雪琴	监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
刘过成	监事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李雯雯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4月-2022年4月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杜南平	董事长	-	19.58%	中辰控股	20.10%
				0.52%	达辰投资	
2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	0.19%	达辰投资	0.19%
3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08%	旭辰投资	0.16%
				0.08%	达辰投资	
4	张茜	董事	-	9.05%	中辰控股	9.05%
5	平涛	董事	-	1.19%	旭辰投资	1.19%
6	刘过成	监事	-	1.65%	中辰泰	1.65%
7	周少琴	副总经理	-	0.14%	旭辰投资	0.14%
8	孙洪军	副总经理	-	0.39%	达辰投资	0.39%
9	许启发	其他核心人员	-	0.04%	旭辰投资	0.04%
10	周帆	采购中心主任、董事张茜配偶	-	0.26%	旭辰投资	0.26%
11	朱文勤	副总经理周少琴配偶	-	0.13%	达辰投资	0.13%
12	平才良	董事平涛父亲、营销中心副主任	-	0.08%	旭辰投资	1.63%
				1.55%	达辰投资	
合计			-	34.80%	-	34.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杜南平	董事长	中辰控股	15,153.10	32.10%
		达辰投资	400.00	4.11%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达辰投资	150.00	1.54%
衣进	董事	北京晶宝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0.00%
张茜	董事	中辰控股	7,000.00	14.83%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旭辰投资	86.40	1.17%
		达辰投资	60.00	0.62%
平涛	董事	旭辰投资	1,324.80	17.91%
朱霖	独立董事	北京润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50	25.00%
		北京润勤咨询有限公司	5.00	50.00%
		宁波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20.00% 【注】
		北京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北京天成志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北京快跑小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57	15.00%
王雪琴	监事会主席	宜兴市良希咨询有限公司	12.00	100.00%
刘过成	监事	北京亚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上海中辰泰	2,900.00	58.00%
		山西亚通煤焦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周少琴	副总经理	旭辰投资	161.28	2.18%
孙洪军	副总经理	达辰投资	300.00	3.08%
刘志庆	财务总监	海口万晶商贸有限公司	10.00	33.33%
许启发	总工程师	旭辰投资	43.20	0.58%

注:朱霖通过北京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股权,合计控制宁波格致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以员工岗位为依据确定，奖金以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提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薪酬总额(万元)	244.79	149.47	124.20
利润总额(万元)	10,146.68	5,377.56	4,965.37
占比	2.41%	2.78%	2.5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杜南平	董事长	-	中辰控股
姜一鑫	董事、总经理	35.29	发行人
徐积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2	发行人
衣进	董事	-	-
张茜	董事	22.50	发行人
平涛	董事	26.60	发行人
丁含春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杨黎明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朱霖	独立董事	5.00	发行人
王雪琴	监事会主席	-	中辰控股
刘过成	监事	-	-
李雯雯	职工代表监事	6.57	发行人
周少琴	副总经理	29.93	发行人
孙洪军	副总经理	29.91	发行人
刘志庆	财务总监	29.88	发行人
许启发	其他核心人员（总工程师）	19.08	发行人

除上述所列收入外，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杜南平、张茜、衣进、姜一鑫、徐积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南平为董事长。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平才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朱霖、丁含春、杨黎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平才良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增选平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杜南平、张茜、

衣进、姜一鑫、徐积平、平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霖、丁含春、杨黎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南平为公司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雯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雪琴、刘过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雯雯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琴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雯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雪琴、刘过成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李雯雯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雪琴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一鑫为公司总经理，周少琴、孙洪军、徐积平、平才良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积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12月12日，平才良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一鑫为公司总经理，周少琴、孙洪军、徐积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志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徐积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 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 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 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杜南平	杜南平、姜一鑫、杨黎明
审计委员会	朱霖	朱霖、徐积平、丁含春
提名委员会	杨黎明	丁含春、姜一鑫、杨黎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含春	朱霖、张茜、丁含春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七) 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内控制度基本符合内控要求，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防止舞弊等具有重要作用，可以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与企业相关的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 XYZH/2019NJA20080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中标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某小区配电室设备改造工程项目,并与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签订《采购供货单》,合同金额为48,746.58元。2016年1月,公司按《采购供货单》要求生产电力电缆产品并发货。2016年4月,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经抽样检测判定公司上述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并于2017年7月就上述事项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工质罚字[2017]稽4006号),对公司处以产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97,493.16元),并责令公司另外生产一批同规格型号数量的电力电缆置换给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生产同规格型号数量的电力电缆产品并交付给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该批置换的电力电缆经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安庆供电公司检验合格后已投入使用。上述罚款已支付完毕。

2017年11月21日,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偿还完毕。

2018年4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

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已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

法》、《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避免与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今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中辰电缆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应承担的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形成损失	是否违规担保
江苏长远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4	2016.3.3	否	否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15.4.21	2016.4.7	是	否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	2015.8.10	2016.2.9	是	否
江苏航卓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5.3.24	2016.3.23	否	否
江苏航卓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	2016.1.15	2016.6.30	否	否
江苏航卓建设有限公司	1,400.00	2016.6.28	2017.6.29	否	否
江苏航卓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	2016.1.19	2016.7.19	否	否
江苏航卓建设有限公司	1,680.00	2016.1.15	2016.7.15	否	否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8	2017/8/25	2019/8/25	否	否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8	2017/8/28	2019/8/28	否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两笔担保形成了担保损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二) 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除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两笔担保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中担保事项中应承担的担保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一）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形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及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以及最近三年执行情况

为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资金管理

为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体制、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票据管理、发票管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收支管理等具体资金业务的程序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制度安排。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流程，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加强公司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做出了明确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对外投资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实现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权限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批准。

3、对外担保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完成规范清理，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本节之“九、（一）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披露流程、

事务管理、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基本义务

公司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声明保密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4、信息披露保密措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子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

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 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二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2、网络投票制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在投票时间安排上，要求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且不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采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在交易日召开，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NJA20084 号《审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按合并口径披露。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本节若非标明或特别指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3,789,486.98	229,266,642.13	429,615,657.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3,250,435.26	666,989,614.18	389,031,117.92
其中：应收票据	43,650,028.71	48,358,990.06	23,781,266.40
应收账款	639,600,406.55	618,630,624.12	365,249,851.52
预付款项	47,028,185.16	13,163,623.18	15,083,273.09
其他应收款	19,944,667.92	25,091,443.80	110,795,28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9,346,676.34	283,661,449.20	296,310,355.03
其他流动资产	2,825,412.62	3,740,288.63	1,815,210.61
流动资产合计	1,326,184,864.28	1,221,913,061.12	1,242,650,895.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250,888,962.84	273,602,714.78	278,664,869.35
无形资产	70,049,287.52	71,313,571.50	73,029,35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7,892.77	20,948,451.73	19,064,45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29,653.77	6,059,54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16,143.13	371,294,391.78	380,818,217.91
资产总计	1,671,001,007.41	1,593,207,452.90	1,623,469,113.04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417,699.63	515,000,000.00	473,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126,118.20	222,923,123.17	261,927,427.93
预收款项	34,809,771.26	69,430,136.82	87,089,819.28
应付职工薪酬	9,969,140.38	8,265,500.23	6,731,221.71
应交税费	19,454,315.15	14,329,451.07	21,735,248.33
其他应付款	9,331,660.90	8,880,868.58	14,828,275.16
其中：应付利息	793,502.87	706,006.78	649,240.65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44,444.52	28,656,016.48
流动负债合计	793,108,705.52	843,273,524.39	893,968,00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444,444.52
预计负债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5,988,762.34	7,299,379.99	8,851,39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762.34	7,299,379.99	33,295,836.71

负债合计	799,097,467.86	850,572,904.38	927,263,845.60
股东权益：			
股本	366,800,000.00	354,800,000.00	354,800,000.00
资本公积	312,468,079.71	284,868,079.71	284,868,079.71
盈余公积	18,017,362.40	9,132,382.88	4,405,507.90
未分配利润	142,074,516.78	62,042,958.66	18,135,54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9,359,958.89	710,843,421.25	662,209,136.62
少数股东权益	32,543,580.66	31,791,127.27	33,996,130.82
股东权益合计	871,903,539.55	742,634,548.52	696,205,26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1,001,007.41	1,593,207,452.90	1,623,469,113.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01,545,539.18	1,952,067,307.91	1,464,428,195.40
其中：营业收入	1,901,545,539.18	1,952,067,307.91	1,464,428,195.40
二、营业总成本	1,815,873,668.00	1,898,621,893.27	1,416,881,835.70
其中：营业成本	1,588,009,300.14	1,669,988,147.92	1,209,902,344.23
税金及附加	11,628,528.44	12,362,036.23	7,261,329.43
销售费用	101,442,313.07	96,420,065.78	87,108,548.44
管理费用	26,198,130.38	24,434,910.08	22,363,657.79
研发费用	56,791,181.68	60,928,475.05	52,816,122.73
财务费用	28,322,359.02	25,912,274.52	22,129,769.39
其中：利息费用	29,677,456.58	28,367,548.45	29,029,894.31
利息收入	-2,403,404.16	-4,353,250.78	-10,234,923.30
资产减值损失	3,481,855.27	8,575,983.69	15,300,063.69
加：其他收益	2,206,182.46	212,837.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00	199,600.00	17,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624.08	13,029.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58,053.64	54,135,475.72	47,576,389.20
加：营业外收入	14,042,493.69	31,050.00	2,405,0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216.29	373,201.03	389,86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837,331.04	53,793,324.69	49,591,567.60
减：所得税费用	12,168,340.01	7,364,043.61	6,458,194.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68,991.03	46,429,281.08	43,133,37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9,668,991.03	46,429,281.08	43,133,373.0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668,991.03	46,429,281.08	43,133,37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9,668,991.03	46,429,281.08	43,133,373.0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16,537.64	48,634,284.63	44,888,275.70
2.少数股东损益	752,453.39	-2,205,003.55	-1,754,902.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668,991.03	46,429,281.08	43,133,37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916,537.64	48,634,284.63	44,888,275.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453.39	-2,205,003.55	-1,754,902.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4	0.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213,197.23	1,803,954,997.47	1,605,062,249.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016.93	20,581,256.18	16,691,7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779,214.16	1,824,536,253.65	1,621,754,04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648,500.02	1,774,578,334.82	1,331,941,33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23,052.64	57,032,003.22	50,777,43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6,303.68	77,632,211.24	52,268,95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68,127.81	135,888,465.08	129,741,44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565,984.15	2,045,131,014.36	1,564,729,1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30.01	-220,594,760.71	57,024,8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	199,600.00	17,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4,032.86	47,700.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241,146.70	707,949,95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152,844,779.56	708,014,65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4,911.79	25,985,691.47	20,462,17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48,676.25	737,817,72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911.79	88,234,367.72	758,279,90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911.79	64,610,411.84	-50,265,2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	-	160,8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6,417,699.63	556,500,000.00	589,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189,9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17,699.63	556,500,000.00	804,265,989.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7,325,444.52	574,777,777.77	631,977,77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797,810.02	33,089,864.51	26,064,08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23.57	12,809,080.63	127,477,51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603,878.11	620,676,722.91	785,519,38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3,821.52	-64,176,722.91	18,746,60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2,139.74	-220,161,071.78	25,506,22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70,864.23	310,031,936.01	284,525,70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833,003.97	89,870,864.23	310,031,936.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533,355.94	162,523,540.58	400,800,482.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9,766,234.43	603,219,104.60	410,114,161.72
其中：应收票据	43,650,028.71	48,188,990.06	52,629,766.40
应收账款	566,116,205.72	555,030,114.54	357,484,395.32
预付款项	27,021,804.77	10,548,231.72	5,877,613.84
其他应收款	49,479,391.37	89,462,794.58	199,197,155.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3,736,689.69	249,354,108.61	264,006,649.64
其他流动资产	2,532,890.77	2,453,614.31	1,339,719.96
流动资产合计	1,191,070,366.97	1,117,561,394.40	1,281,335,78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4,079,062.47	154,079,062.47	154,079,062.47
投资性房地产	8,246,134.51	8,716,020.00	9,185,905.44
固定资产	151,009,832.26	169,448,689.58	170,464,230.69
无形资产	50,519,967.13	51,340,115.19	52,623,68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7,236.03	19,634,411.57	17,773,54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653.77	6,059,540.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1,822,232.40	403,737,952.58	410,185,969.70
资产总计	1,572,892,599.37	1,521,299,346.98	1,691,521,753.33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7,417,699.63	346,000,000.00	379,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5,165,510.64	256,500,908.86	377,310,977.29
预收款项	34,047,140.06	69,339,903.22	86,716,747.21
应付职工薪酬	8,758,519.74	7,303,403.02	5,741,454.64
应交税费	17,391,267.17	12,687,144.80	19,554,689.43
其他应付款	57,161,549.96	103,656,252.43	112,224,648.97
其中：应付利息	508,195.83	641,996.99	508,078.1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878,238.72
流动负债合计	719,941,687.20	795,487,612.33	991,426,756.26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638,762.34	5,949,379.99	7,501,392.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8,762.34	5,949,379.99	27,501,392.19
负债合计	724,580,449.54	801,436,992.32	1,018,928,148.45
股东权益：			
股本	366,800,000.00	354,800,000.00	354,800,000.00
资本公积	312,468,079.71	284,868,079.71	284,868,079.71
盈余公积	18,017,362.40	9,132,382.88	4,405,507.90
未分配利润	151,026,707.72	71,061,892.07	28,520,017.27
股东权益合计	848,312,149.83	719,862,354.66	672,593,604.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2,892,599.37	1,521,299,346.98	1,691,521,753.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3,554,489.89	1,765,510,913.03	1,335,211,403.12
减：营业成本	1,426,924,217.34	1,510,823,484.23	1,107,973,933.64
税金及附加	9,007,299.46	10,083,531.08	5,608,391.75
销售费用	85,582,869.24	86,948,076.45	77,249,257.15
管理费用	17,342,115.31	15,305,599.22	12,402,820.15
研发费用	55,085,370.32	59,317,420.03	51,350,908.15

财务费用	20,851,416.30	20,872,883.89	16,467,187.35
其中：利息费用	22,091,996.19	22,272,431.50	22,825,059.42
利息收入	-2,019,409.82	-3,022,020.09	-9,237,348.16
资产减值损失	1,347,199.23	8,574,243.52	13,877,900.67
加：其他收益	243,589.46	162,837.0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7,624.0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657,592.15	54,026,135.69	50,281,004.26
加：营业外收入	14,042,493.69	31,050.00	315,047.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262.81	320,924.94	354,77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579,823.03	53,736,260.75	50,241,278.59
减：所得税费用	12,730,027.86	6,467,510.97	6,186,19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9,795.17	47,268,749.78	44,055,079.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49,795.17	47,268,749.78	44,055,079.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849,795.17	47,268,749.78	44,055,079.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307,223.94	1,590,458,089.05	1,430,166,40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30,017.67	76,814,840.43	73,331,65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037,241.61	1,667,272,929.48	1,503,498,06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674,455.87	1,599,322,952.78	1,180,061,54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66,967.86	47,398,954.46	42,856,94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38,571.59	67,012,824.77	48,246,49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15,222.02	182,170,450.26	216,283,33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895,217.34	1,895,905,182.27	1,487,448,3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2,024.27	-228,632,252.79	16,049,742.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0,93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032.8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03,448.32	556,635,613.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807,481.18	556,896,551.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75,118.24	17,240,865.78	18,323,21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58,245.09	-	597,773,31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3,363.33	17,240,865.78	634,496,53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3,363.33	67,566,615.40	-77,599,986.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00.00	-	157,2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2,417,699.63	366,000,000.00	51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189,9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017,699.63	366,000,000.00	726,665,98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000,000.00	399,000,000.00	503,708,568.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77,964.42	26,410,439.01	19,003,52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9,080.63	127,097,42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77,964.42	438,019,519.64	649,809,51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39,735.21	-72,019,519.64	76,856,47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48,396.15	-233,085,157.03	15,306,22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9,237.26	291,644,394.29	276,338,16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07,633.41	58,559,237.26	291,644,394.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聚辰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8号	6,000万元	100%	有色金属的采购和销售、高分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山东聚辰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马颊河路1588号	10,800万元	55%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常州拓源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西湖路南侧	3,000万元	100%	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润邦售电	宜兴市新街街道工业集中区8号	1,000万元	100%	尚未实际经营
上海中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5,000万元	100%	尚未实际经营
常州如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506室	500万元	100%	未开展经营，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年				
上海中辰	新设	2017年1月	-	100%

常州如丰	新设	2017年11月	500万元	100%
2016年				
润邦售电	新设	2016年7月	-	100%

(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出资额	处置股权比例
2018年				
常州如丰	注销	2018年11月	500万元	10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销售收入，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别为146,442.82万元、195,206.73万元和190,154.55万元。

公司的销售规模受到公司的产品质量、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开拓力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产品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家电网建设、市政配电工程及工程项目等领域，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是公司收入增长的基础。同时，公司产品的品质保证以及积极的市场开拓也是公司销售增长的重要动力。

公司在对外报价及投标过程中，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而电缆产品“料重工轻”的特征决定了铜、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投标及销售定价具有较大的影响。因此，铜、铝的价格波动也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在95%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果原材料的供应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或成本控制。公司所在地宜兴市是我国长三角地区的电缆产业聚集地，能够保证相关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两者均有活

跃的公开市场报价，铜材、铝材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以及差旅费用、运输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影响研发费用主要因素是公司技术和产品开发力度；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的融资规模以及利率水平等。

公司的利润受到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水平以及期间费用的综合影响，上述因素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42.82 万元、195,206.73 万元和 190,154.5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95%；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38%、14.45%和 16.49%，有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2.49 万元、-22,059.48 万元和 3,221.32 万元。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收入、成本、费用等收益情况与公司正常的经营情况相符，未发生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

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

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计提。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内部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	1	5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点。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八)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根据类

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

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对子公司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

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十一)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注)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运输设备	5	5	19.00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三)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

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软件按 10 年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房屋的装修费。

(十七)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

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产生，在辞退职工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缆附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本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对货物验收并办理约定的验收手续后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判断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的可判断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2、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

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5、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6、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务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的会计估计

因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特许经营权设备更新支出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综合基金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调增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4,544,546.06元,调减2016年度管理费用4,544,546.06元。

(2) 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根据规定，总额法下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损益应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62,800.00元，调增其他收益62,800.00元。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损益”。本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报表进行了重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	48,358,990.06	-
	应收账款	618,630,624.1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666,989,614.18
2	应付票据	59,342,000.00	-
	应付账款	163,581,123.1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22,923,123.17
3	其他应付款	8,174,861.80	8,880,868.58
	应付利息	706,006.78	
4	管理费用	85,363,385.13	24,435,910.08
	研发费用	-	60,928,475.05
5	营业外收入	308,674.08	31,050.00
	资产处置收益		277,624.08

(续)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12-31/ 2016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	23,781,266.40	-
	应收账款	365,249,851.5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89,031,117.92
2	应付票据	40,584,000.00	-
	应付账款	221,343,427.9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61,927,427.93
3	其他应付款	14,179,034.51	14,828,275.16
	应付利息	649,240.65	
4	管理费用	75,179,780.52	22,363,657.79
	研发费用	-	52,816,122.73
5	营业外收入	2,418,076.50	2,405,047.00
	资产处置收益		13,029.5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2016年6月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进行了变更,并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调整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变更后(%)	变更前(%)
1、0-6个月	1.00	1.00
2、6-12个月	5.00	1.00
3、1-2年	10.00	10.00
4、2-3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	
	变更后(%)	变更前(%)
5、3-4年	50.00	100.00
6、4-5年	80.00	100.00
7、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续)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变更后(%)	变更前(%)
1、1年以内	5.00	1.00
2、1-2年	10.00	10.00
3、2-3年	30.00	30.00
4、3-4年	50.00	100.00
5、4-5年	80.00	100.00
6、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累计影响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1,163,516.58 元。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使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辰电缆	15%	15%	15%
常州拓源	15%	25%	15%
江苏聚辰	25%	25%	25%
山东聚辰	25%	25%	25%
润邦售电	20%	20%	20%
上海中辰	20%	20%	-
常州如丰	20%	20%	-

（二）税收优惠

1、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2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6 号）及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14 号），公司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2017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根据科技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8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1 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778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29 号），子公司常州拓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自 2017 年 7 月起常州拓源恢复按照 25%税率计缴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火炬高科技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关于江苏省 2018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1 号），常州拓源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320086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计缴。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规定，常州拓源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及《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子公司润邦售电、上海中辰和如丰电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三、（二）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9NJA20081号《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审核。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66.80	130,394.39	-82,93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055.46	243,887.00	2,347,4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67,634.12	5,082,858.0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184,683.99		-256,865.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12.79	-225,971.34	20,536.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085,459.86	715,944.17	7,111,065.9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97,080.70	224,777.26	1,335,088.27
少数股东损益	590,268.53	-67,612.11	673,21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8,110.63	558,779.02	5,102,75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67	1.45	1.39
速动比率	1.31	1.11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7%	52.68%	60.2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5%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2.00	1.87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6	3.6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7	5.67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36.00	11,163.40	10,725.69
利息保障倍数	4.43	2.90	2.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91.65	4,863.43	4,48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601.84	4,807.55	3,978.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9	-0.62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8	-0.59	0.08

注：以上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以上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7%	0.25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21	-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8%	0.14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0%	0.14	-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1%	0.15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5%	0.13	-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 基本每股收益 (EPS) 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8	2017/8/25	2019/8/25	否
本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8	2017/8/28	2019/8/28	否

2017 年度公司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签订保函担保服务合同，利用中盈盛达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委托中盈盛达为保函开立人，为本公司的销售合同开具履约保函，公司为开立保函所需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其财务影响

(1) 公司诉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1,538,692.18 元。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根据该案进展情况预计该往来款收回可能性很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已于 2015 年对账面应收款余额 1,538,692.18 元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2) 公司诉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7 月 25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 2,296,792.01 元。2018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282 民初 8519 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辰电缆支付货款 2,296,792.01 元及

利息。2019年1月18日,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针对该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上诉阶段。

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笔货款的收回预计不会产生较大风险,预计能够正常收回,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08,076.01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2016年7月,公司新设立江苏润邦售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1,0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100.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7年1月,公司新设立上海中辰振球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5,0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100.0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年4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新街厂区拟投资建设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新街厂区现有空地上投资建设“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000万元。截至报告日,该项目的建设尚未启动。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90,154.55	-2.59%	195,206.73	33.30%	146,442.82
营业成本	158,800.93	-4.91%	166,998.81	38.03%	120,990.23
营业利润	8,795.81	62.48%	5,413.55	13.79%	4,757.64
利润总额	10,183.73	89.31%	5,379.33	8.47%	4,959.16
净利润	8,966.90	93.13%	4,642.93	7.64%	4,313.3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总体上呈增长趋势，2018 年略有下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利润，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4%、100.64%和 86.37%。

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93.13%，主要原因为：一、2018 年毛利率提升导致营业利润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担保受偿款 1,318.47 万元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3.30%，净利润增长 7.64%，主要原因为：一、受 2017 年铜、铝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但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84.13%的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 1.99 个百分点；二、公司 2017 年承接了较多的裸导线业务，由于部分订单客户推迟要货，在此期间铝价大幅上涨，导致该部分合同出现亏损，公司裸导线业务的总体毛利大幅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0,094.59	99.97%	195,091.16	99.94%	146,348.48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59.97	0.03%	115.57	0.06%	94.34	0.06%
营业收入合计	190,154.55	100.00%	195,206.73	100.00%	146,442.82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及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是营业收

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及过期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1、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48,742.68 万元，增幅 33.31%，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996.57 万元，降幅 2.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74,440.91	91.77%	164,128.78	84.13%	130,177.26	88.95%
裸导线	3,317.78	1.75%	19,987.23	10.25%	7,663.25	5.24%
电气装备用 电线电缆	10,075.27	5.30%	9,003.09	4.61%	6,291.17	4.30%
电缆附件	2,260.63	1.19%	1,972.07	1.01%	2,216.80	1.51%
合计	190,094.59	100.00%	195,091.16	100.00%	146,348.4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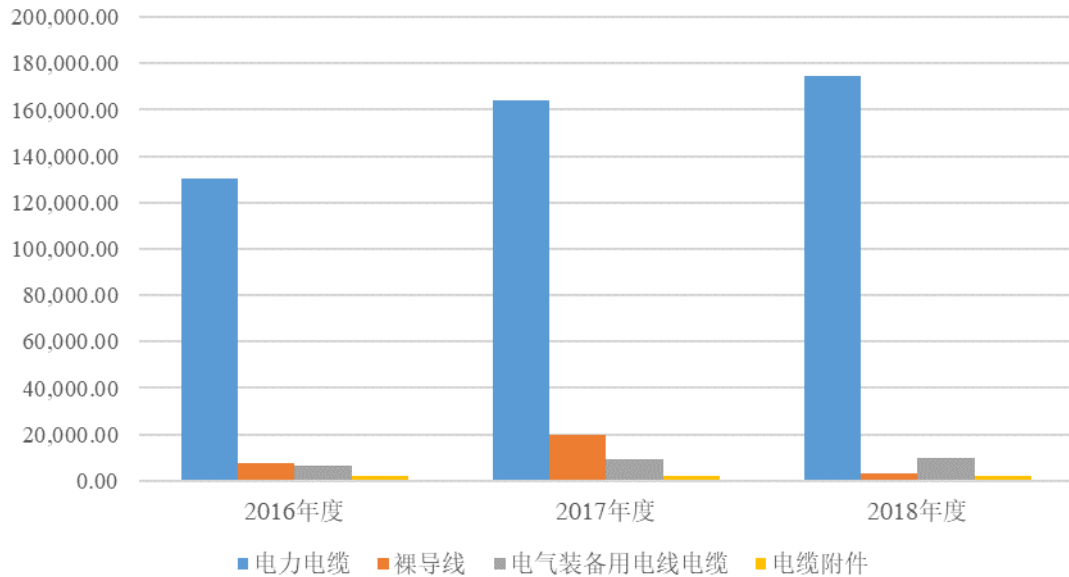
电力电缆是公司的收入比重最高的产品类型和主要利润来源，因此公司的产能通常优先满足电力电缆的订单需求，而裸导线产品由于技术工艺相对较为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公司在短期内如出现产能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通常选择首先对裸导线实施外购的方式满足订单交货需求。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裸导线产品收入减少的影响。2017 年，特高压输电线路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底进行了股权融资，营运资金相对宽松，承接了大量的特高压裸导线订单，导致裸导线在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2018 年，公司在产能、营运资金受限的情况下，主动减少了裸导线的订单，将主要的产能和营运资金投入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类型中。

报告期内，除裸导线业务外，公司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电缆附件等业务收入总体均保持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以及电缆附件，各类产品收入结构略有变化。

①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76%。其中 2017 年同比增幅较大，为 26.08%，2018 年同比增幅相对较小，为 6.28%。电力电缆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类型，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改进电力电缆制造工艺，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并引进外部融资，电力电缆的经营规模逐年增长，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稳步提升。

影响电力电缆销售收入的直接因素主要是两方面，一是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变化，二是销售量的变化。

公司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而电缆产品“料重工轻”的特征决定了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投标及销售定价具有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收入金额。报告期内，长江有色市场 1#铜和 A00 铝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铜价走势
(2016-2018年)



单位：万元/吨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单位：万元/吨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走势
(2016-2018年)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7 年平均铜价较 2016 年上涨 28.76%，平均铝价较 2016 年上涨 15.53%，2018 年平均铜价较 2017 年上涨 2.85%，平均铝价较 2017 年下跌 1.66%；铜、铝价格在 2017 年涨幅较大是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在当年相对涨幅较大的原因之

一。同时，公司电力电缆的销售量在报告期内也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②裸导线

公司 2017 年裸导线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2,323.98 万元，增幅 160.82%，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 16,669.45 万元，降幅 83.40%，波动幅度较大。

2016 年、2017 年公司在输电线路材料导地线集中招标活动中陆续中标，中标产品主要集中在 2017 年发货，因此公司 2017 年裸导线的收入出现大幅增长。

2018 年公司裸导线收入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经营和资金效率，自 2018 年起减少了裸导线的业务比重。

裸导线主要工序为拉丝和绞线，无需绝缘、屏蔽、挤塑、成缆、护套加工、铠装等工艺，拉丝用的拉丝机和绞线用的框绞机是生产裸导线和电力电缆共同需要的生产设备。由于裸导线的附加值较低，公司在产能紧张时通常优先保证电力电缆的生产，而主要通过外购方式满足裸导线的订单需求，因此裸导线业务规模调节难度相对较小，容易出现较大幅度增减变化。

③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包括布电线、控制电缆、空调连接线等，占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额的 8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电器装备用电线电缆业务平稳发展，销售收入以及收入占比逐年稳步提高。

④电缆附件

公司的电缆附件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冷缩电缆附件、热缩电缆附件、插拔电缆附件、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等。公司电缆附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附件收入规模相对稳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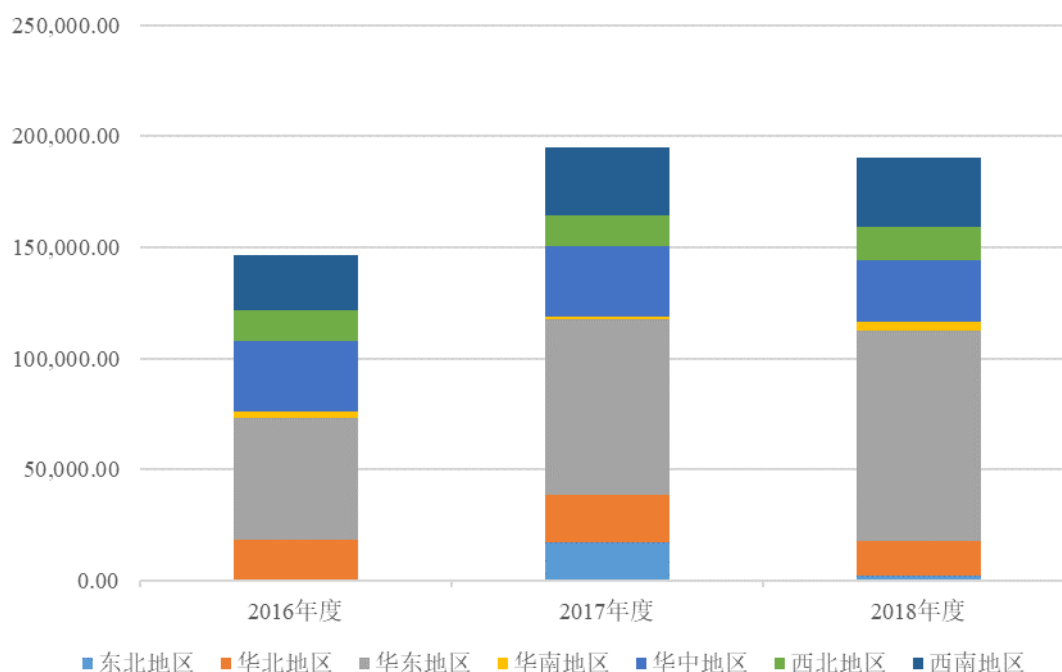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530.42	1.33%	17,075.45	8.75%	721.99	0.49%
华北地区	15,154.76	7.97%	21,434.34	10.99%	17,670.87	12.07%
华东地区	94,853.62	49.90%	78,915.19	40.45%	54,956.55	37.55%
华南地区	3,882.50	2.04%	1,491.29	0.76%	2,481.38	1.70%
华中地区	27,971.68	14.71%	31,796.46	16.30%	31,931.13	21.82%
西北地区	14,911.11	7.84%	13,671.48	7.01%	13,642.66	9.32%

西南地区	30,790.50	16.20%	30,706.95	15.74%	24,943.90	17.04%
合计	190,094.59	100.00%	195,091.16	100.00%	146,348.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中国境内,其中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述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88.49%、83.48%和88.78%。其中,华东地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市场,公司在华东地区深耕多年,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收入持续增长。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区域



(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第一季度	32,868.13	17.29%	38,376.39	19.67%	33,147.55	22.65%
第二季度	42,261.83	22.23%	50,881.80	26.08%	35,361.64	24.16%
第三季度	55,875.20	29.39%	53,080.61	27.21%	32,853.57	22.45%
第四季度	59,089.43	31.08%	52,752.35	27.04%	44,985.72	30.74%
合计	190,094.59	100.00%	195,091.16	100.00%	146,348.48	100.00%

电线电缆的下游客户一般在第一季度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第二至第四季度才要求交货并施工,另外还受到春节假期的影响,因此公司通常第一季度发货及确认收入金额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的废料及过期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8,756.54	99.97%	166,914.39	99.95%	120,916.42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44.39	0.03%	84.43	0.05%	73.82	0.06%
营业成本合计	158,800.93	100.00%	166,998.81	100.00%	120,99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且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9%以上,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及过期原材料销售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电缆	145,630.12	91.73%	138,489.38	82.97%	107,257.05	88.70%
裸导线	3,102.01	1.95%	19,672.27	11.79%	6,911.72	5.72%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8,450.49	5.32%	7,568.59	4.53%	5,343.30	4.42%
电缆附件	1,573.91	0.99%	1,184.15	0.71%	1,404.35	1.16%

主营业务成本	158,756.54	100.00%	166,914.39	100.00%	120,916.42	100.00%
--------	------------	---------	------------	---------	------------	---------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裸导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电缆附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2,400.90	96.00%	160,710.55	96.28%	114,964.62	95.08%
直接人工	2,682.90	1.69%	2,630.66	1.58%	2,318.08	1.92%
制造费用	3,672.74	2.31%	3,573.18	2.14%	3,633.71	3.01%
主营业务成本	158,756.54	100.00%	166,914.39	100.00%	120,916.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各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5%，符合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铝以及绝缘材料、屏蔽材料等电缆料，其中铜材、铝材等主要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80%左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6 年高 1.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铜、铝等原材料平均价格较 2016 年大幅上涨。

(四)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31,338.05	16.49%	28,176.77	14.44%	25,432.07	17.38%
其他业务毛利	15.57	25.97%	31.14	26.95%	20.52	21.75%
综合毛利	31,353.62	16.49%	28,207.92	14.45%	25,452.59	17.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及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力电缆	16.52%	91.77%	15.62%	84.13%	17.61%	88.95%
裸导线	6.50%	1.75%	1.58%	10.25%	9.81%	5.24%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13%	5.30%	15.93%	4.61%	15.07%	4.30%
电缆附件	30.38%	1.19%	39.95%	1.01%	36.65%	1.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9%	100.00%	14.44%	100.00%	17.38%	100.00%

报告期内，电力电缆的销售占比一直保持在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主要受电力电缆产品的影响。报告期内，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电力电缆	15.16%	2.01%	13.14%	-2.52%	15.66%
裸导线	0.11%	-0.05%	0.16%	-0.35%	0.5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0.85%	0.12%	0.74%	0.09%	0.65%
电缆附件	0.36%	-0.04%	0.40%	-0.15%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9%	2.05%	14.44%	-2.94%	17.38%

注：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受2017年铜、铝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84.13%的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降低1.99个百分点；二是2017年公司毛利率较低的裸导线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占比上升至10.25%，且同时受部分裸导线合同亏损的影响，2017年裸导线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大幅下降8.2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6.52%	0.89%	15.62%	-1.99%	17.61%
裸导线	6.50%	4.93%	1.58%	-8.23%	9.81%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13%	0.19%	15.93%	0.87%	15.07%
电缆附件	30.38%	-9.58%	39.95%	3.30%	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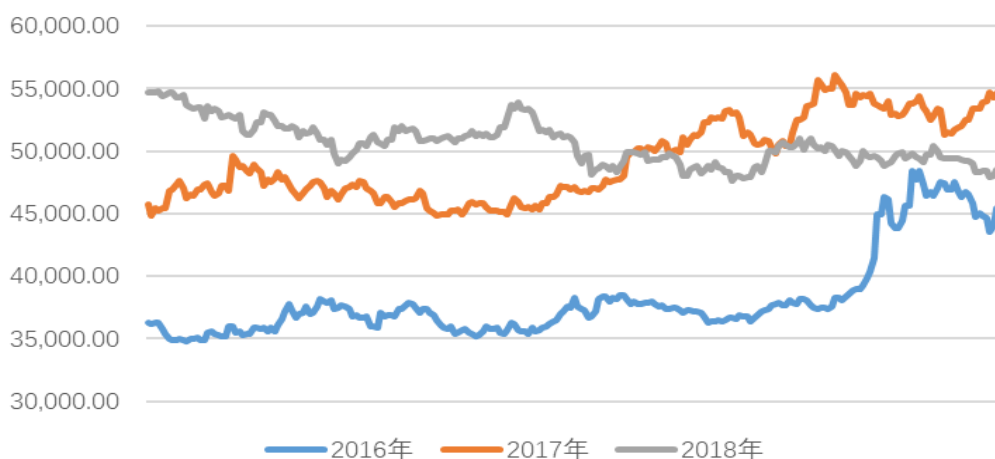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49%	2.05%	14.44%	-2.94%	17.38%
---------	--------	-------	--------	--------	--------

①电力电缆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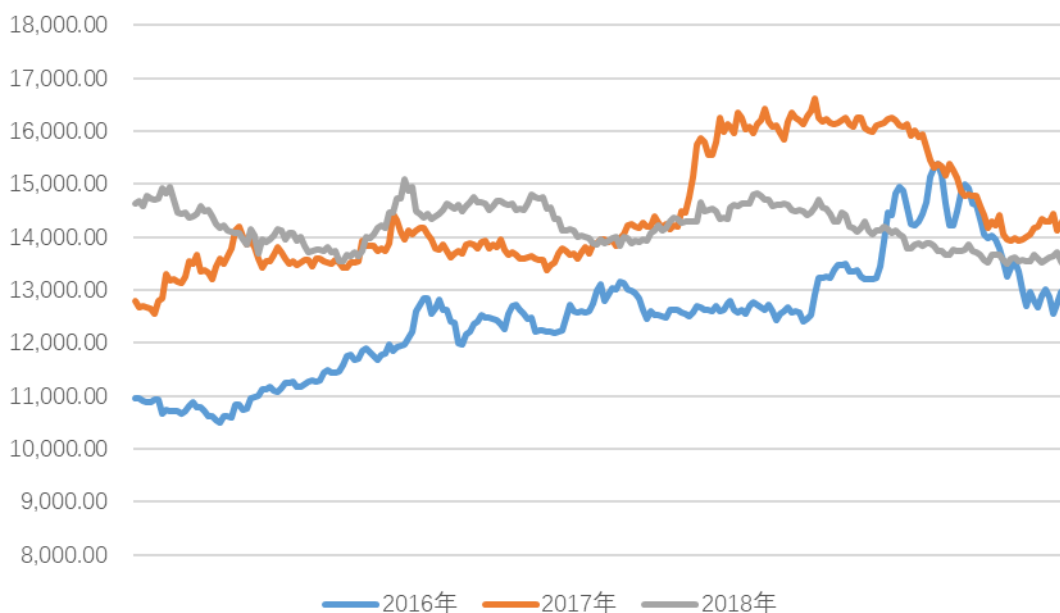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 2017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铜、铝价格整体处于上行区间，对于开口合同，公司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通常是定价时点的上一个月铜、铝的平均市场价格，时点价格与均价之间通常有差异，且定价时点与上月末往往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对于闭口合同，虽然公司报价的定价依据是当天的铜、铝价格，但报价时点与签订合同的时点也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在上述时间间隔内铜、铝价格的上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公司原有的毛利空间。

单位：万元/吨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铜价走势



长江有色市场平均铝价走势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②裸导线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裸导线产品主要为钢芯铝绞线等，报告期内，该业务的销售合同主要为闭口合同。受铝材价格震荡上涨及客户要求推迟发货的影响，2017 年度，公司裸导线的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大。

此外，由于裸导线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其毛利率较其他产品偏低。公司为提升经营和资金效率采取外购裸导线的经营模式，大量的外购让渡了部分毛利，进一步降低了裸导线的毛利率。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外购裸导线金额占裸导线销售成本比重分别为 58.45%、84.04%、61.37%。

2017 年公司裸导线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2,323.98 万元，增幅 160.82%，新增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东北地区和西藏地区。受工程项目现场施工进度的影响，这些合同的交货时间较合同约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推迟，该等批次裸导线实际交货期间的平均铝价与公司中标时相比大幅增长，导致部分裸导线合同出现亏损。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裸导线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下降，由 9.81%降至 1.58%。

为了降低类似闭口合同在客户推迟要货期间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制定了《大额闭口合同风险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闭口合同，在客户出现延期要货的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在 2018 年主动减少了裸导线业务量。

③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7%、15.93%和 16.13%，逐年小幅增加。公司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业务平稳发展，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④电缆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电缆附件主要产品为 110kV 及以下冷缩电缆附件、热缩电缆附件、插拔电缆附件、电力电缆保护套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电缆附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取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详细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882.SZ	金龙羽	15.91%	16.84%	16.28%
002692.SZ	远程股份	17.43%	16.34%	17.30%
600869.SH	智慧能源	15.45%	12.86%	17.33%
002498.SZ	汉缆股份	18.34%	15.59%	17.85%
603618.SH	杭电股份	16.63%	16.00%	17.64%
603606.SH	东方电缆	16.55%	12.94%	12.31%
002276.SZ	万马股份	14.81%	13.75%	15.76%
002471.SZ	中超控股	13.25%	13.26%	14.49%
603333.SH	尚纬股份	19.25%	16.56%	14.37%
002533.SZ	金杯电工	15.35%	13.70%	16.9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16.30%	14.79%	16.03%
本公司		16.49%	14.45%	17.38%

注: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2017年略低。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多年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 并积极引入国内外的先进生产设备, 在降低原材料损耗以及生产能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在采购环节亦非常重视成本控制。在采购制度方面,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 所需的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等原材料均由采供中心向合格供应商统一采购, 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判; 在采购模式方面, 公司在收到客户要货需求后, 在确定销售价格的同时及时按照生产需求采购原材料, 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另外, 公司对原材料的经济采购、分类、归口责任、验收、领用、保管、报废等均做了详细规定, 并实施相应的考核制度, 较大地提高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 进而有效控制了原材料的毁损与浪费, 有利于毛利率稳定和提高。

(五) 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24.32%	-4.01%	-28.52%	-4.12%	-22.60%	-3.93%
原材料价格下降 5%	24.32%	4.01%	28.52%	4.12%	22.60%	3.93%
销售单价上升 5%	30.33%	3.98%	34.63%	4.07%	28.77%	3.93%
销售单价下降 5%	-30.33%	-4.40%	-34.63%	-4.50%	-28.77%	-4.35%

如上表所示,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例,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每上升或下降 5%,主营业务毛利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24.32%,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或上升 4.01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5%,主营业务毛利将上升或下降 30.33%,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上升 3.98 个百分点或下降 4.40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在上述原材料成本及产品销售价格综合影响下浮动,相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言,公司经营业绩对于产品销售价格更加敏感。

(六)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0,144.23	5.33%	9,642.01	4.94%	8,710.85	5.95%
管理费用	2,619.81	1.38%	2,443.49	1.25%	2,236.37	1.53%
研发费用	5,679.12	2.99%	6,092.85	3.12%	5,281.61	3.61%
财务费用	2,832.24	1.49%	2,591.23	1.33%	2,212.98	1.51%
合计	21,275.40	11.19%	20,769.57	10.64%	18,441.81	12.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略呈下降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小幅上升 0.55%。公司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6 年降低 1.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收入涨幅一定程度上受益于铜、铝价格的上涨,与公司销售业务量相关费用支出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91.69	17.66%	1,652.90	17.14%	1,340.66	15.39%
运输费	2,677.46	26.39%	3,173.38	32.91%	2,873.05	32.98%
招待费	341.85	3.37%	293.37	3.04%	239.70	2.75%
标书及招标代理费	1,760.75	17.36%	1,431.07	14.84%	1,248.30	14.33%
差旅费	3,113.11	30.69%	2,639.74	27.38%	2,601.07	29.86%
广告及宣传费	101.64	1.00%	108.28	1.12%	65.20	0.75%
办公及车辆费用	296.27	2.92%	278.45	2.89%	285.01	3.27%
折旧及摊销	57.27	0.56%	57.13	0.59%	50.71	0.58%
其他	4.19	0.04%	7.68	0.08%	7.15	0.08%
合计	10,144.23	100.00%	9,642.01	100.00%	8,710.85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运输费、标书及招标代理费和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4.94%和 5.33%，销售费用率相对平稳，2017 年略有下降。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931.15 万元，增幅为 10.69%，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7 年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公司 2017 年的运输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300.33 万元；二是与销售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以及标书及招标代理费均随 2017 年销售收入相应增长。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下降 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部分受益于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费用支出的增幅小于销售收入的涨幅所致。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502.22 万元，增幅为 5.21%，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2018 年中标合同金额较 2017 年大幅增长，差旅费及招标代理费也相应增长。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882.SZ	金龙羽	3.03%	2.45%	2.75%
002692.SZ	远程股份	6.40%	5.55%	4.71%

600869.SH	智慧能源	6.56%	7.08%	8.00%
002498.SZ	汉缆股份	4.49%	4.56%	4.01%
603618.SH	杭电股份	5.52%	5.02%	6.13%
603606.SH	东方电缆	3.59%	3.57%	3.75%
002276.SZ	万马股份	6.05%	5.96%	6.11%
002471.SZ	中超控股	3.37%	3.15%	3.48%
603333.SH	尚纬股份	6.15%	6.99%	9.47%
002533.SZ	金杯电工	5.37%	5.53%	5.43%
平均值		5.05%	4.98%	5.38%
本公司		5.33%	4.94%	5.95%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金龙羽销售费用率偏低而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金龙羽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以其所在地深圳市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因此公司与销售相关运输费用及差旅费用支出水平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上述公司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68%、5.27%和 5.28%，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13.81	34.88%	725.16	29.68%	599.05	26.79%
折旧及摊销	518.13	19.78%	515.64	21.10%	515.22	23.04%
税费	-	-	-	-	62.86	2.81%
办公物料消耗及车辆费用	421.58	16.09%	544.99	22.30%	481.27	21.52%
招待费	318.65	12.16%	327.34	13.40%	183.04	8.18%
中介机构费	251.06	9.58%	226.38	9.26%	271.86	12.16%
差旅费	187.27	7.15%	91.91	3.76%	89.14	3.99%
其他	9.31	0.36%	12.07	0.49%	33.92	1.52%
合计	2,619.81	100.00%	2,443.49	100.00%	2,236.3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物料消耗及车辆费用、招待费及中介机构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1.25%和 1.38%,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先降后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部分受益于铜价的上涨,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未相应同比例增长所致。

(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882.SZ	金龙羽	1.96%	2.49%	3.28%
002692.SZ	远程股份	4.81%	4.55%	4.69%
600869.SH	智慧能源	3.82%	3.30%	3.76%
002498.SZ	汉缆股份	6.41%	7.30%	5.57%
603618.SH	杭电股份	5.53%	5.41%	5.39%
603606.SH	东方电缆	4.90%	5.00%	4.76%
002276.SZ	万马股份	5.93%	6.01%	5.70%
002471.SZ	中超控股	4.22%	4.15%	4.68%
603333.SH	尚纬股份	6.14%	6.75%	12.85%
002533.SZ	金杯电工	5.99%	3.88%	5.15%
平均		4.97%	4.88%	5.58%
本公司		4.36%	4.37%	5.1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在计算 2018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时,将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合并计算。公司计算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管理费用率时,将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组织结构相对简单,办公相对集中,管理相关支出也较低。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费用项目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39.14	69.36%	4,704.80	77.22%	3,837.14	72.65%
直接人工	945.21	16.64%	845.28	13.87%	808.50	15.31%
折旧摊销费用	319.36	5.62%	273.54	4.49%	238.96	4.52%
能源费用及其他	475.40	8.37%	269.23	4.42%	397.01	7.52%
合计	5,679.12	100.00%	6,092.85	100.00%	5,281.6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一向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以及生产过程的工艺改进，公司的研发投入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2882.SZ	金龙羽	0.11%	0.11%	0.12%
002692.SZ	远程股份	3.89%	3.70%	3.28%
600869.SH	智慧能源	1.37%	1.29%	1.53%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3%	4.63%	4.18%
603618.SH	杭电股份	3.59%	3.32%	3.44%
603606.SH	东方电缆	3.32%	3.19%	2.92%
002276.SZ	万马股份	3.75%	3.79%	3.44%
002471.SZ	中超控股	3.19%	3.15%	3.41%
603333.SH	尚纬股份	2.61%	2.94%	3.22%
002533.SZ	金杯电工	3.59%	3.91%	4.34%
平均		2.96%	3.00%	2.99%
本公司		2.99%	3.12%	3.6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金龙羽公司拉低了行业平均水平，剔除金龙羽之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6

年、2017年和2018年费用化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分别为3.31%、3.32%和3.2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967.75	104.78%	2,836.75	109.48%	2,902.99	131.18%
利息收入	-240.34	-8.49%	-435.33	-16.80%	-1,023.49	-46.25%
融资费用	58.38	2.06%	130.97	5.05%	287.26	12.98%
手续费	46.45	1.64%	58.82	2.27%	46.22	2.09%
合计	2,832.24	100.00%	2,591.23	100.00%	2,212.98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融资顾问咨询费用和手续费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为2,212.98万元、2,591.23万元和2,832.24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51%、1.33%和1.49%。

2016年、2017年，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向资金占用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向资金提供方支付资金占用费。2016年、2017年，公司上述事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609.23万元和80.78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100.95万元和24.02万元。

(七)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70	26.98%	365.81	29.59%	157.04	21.63%
教育费附加	231.97	19.95%	265.54	21.48%	114.64	15.79%
房产税	220.54	18.97%	224.78	18.18%	167.78	23.1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90	17.62%	204.90	16.58%	145.11	19.98%
印花稅	71.48	6.15%	57.65	4.66%	61.59	8.48%

其他	120.26	10.34%	117.52	9.51%	79.97	11.01%
合计	1,162.85	100.00%	1,236.20	100.00%	726.13	100.00%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0%、0.63%和0.61%，主要为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公司2017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度增长510.07万元，增幅70.24%，主要原因是：一、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长，以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随着应交增值税同步变化；二、根据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5月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不再通过“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公司2018年度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17%降至16%的影响，应交增值税为计税基数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较2017年有所下降。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80.77	913.15	1,227.63
存货跌价损失	-32.58	-55.55	302.38
合 计	348.19	857.60	1,530.0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85%、15.94%和3.42%。

2016年，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进行了变更。调整后的坏账政策更为谨慎，导致公司2016年的坏账损失较高。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3、其他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

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陵城区税金地方留存部分返还	102.31	与收益相关
2	德州市“一企一平台”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50.00	与收益相关
3	武进国家高新区专利申请奖励	16.00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11.90	与收益相关
5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	10.82	与收益相关
6	陵城区“一企一平台”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7	政府人才项目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8	陵城区“一企一平台”市级实验室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9	德州市陵城区人才科技奖项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10	武进国家高新区科技奖励	3.55	与收益相关
11	高速中压（35kV）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奖励	1.64	与资产相关
12	山东省 2018 年第一批专利补助	0.4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20.62	-

注：根据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经信委“2017 年又好又快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25 号），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高速中压（35kV）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给予 25.78 万元补贴。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来分摊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2)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宜兴市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	13.70	与收益相关
2	德州市政府人才项目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3	科技进步奖和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30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0.75	与收益相关
5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0.53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1.28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00	19.96	1.70
合 计	8.00	19.96	1.7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 万元和、19.96 万元和 8.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投资收益为山东聚辰自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股息收入。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27.76	1.30
合 计	-	27.76	1.30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4.39	3.11	234.75
担保受偿款项	1,318.47	-	
其他	1.39		5.76
合计	1,404.25	3.11	24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收到的担保受偿款项。

2018 年公司收到的担保受偿款项，系公司收到辰龙科技担保损失相关的受偿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二）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承接、代偿贷款补贴	37.46	与收益相关

2	宜兴市个人所得税补助	34.66	与收益相关
3	宜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训补贴	5.17	与收益相关
4	2018年度优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5	高校毕业生社保、培训补贴	1.09	与收益相关
6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和培训补贴	1.0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4.39	-

(2)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宜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实训补贴	3.1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1	-

(3) 2016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2016年度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	150.00	与收益相关
2	科技成长型企业培植奖励资金	38.00	与收益相关
3	稳岗补贴资金	13.45	与收益相关
4	科技补贴资金	11.00	与收益相关
5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6	品牌建设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7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1.50	与收益相关
8	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0.50	与收益相关
9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0.3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234.75	-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	14.72	9.6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	1.00	-
对外担保损失	-	-	25.69
其他支出	5.03	21.60	3.70

合计	16.32	37.32	38.99
----	-------	-------	-------

2015年8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江苏全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能机械”)自兴业银行宜兴支行取得1,500.00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12月,全能机械其他已到期贷款发生违约行为。为保证贷款能够及时收回,兴业银行要求全能机械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并通知公司在全能机械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下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判断全能机械已丧失还款能力,很有可能不能清偿前述债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可能性很大,因此,2015年公司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1,529.71万元并计入2015年营业外支出。2016年,该项担保实际发生损失1,555.39万元,差额25.69万元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损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二)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损失”。

(八)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	13.04	-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01	24.39	23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6.76	50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318.47	-	-25.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4	-22.60	2.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608.55	71.59	711.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59.71	22.48	133.51
少数股东损益	59.03	-6.76	6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9.81	55.88	51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1.65	4,863.43	4,488.83
非经营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4.51%	1.15%	11.37%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缴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4,452.86	5,192.49	3,122.55
企业所得税	836.33	977.98	1,11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9.78	924.80	904.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7.06	-188.40	-258.70
所得税费用合计①	1,216.83	736.40	645.82
利润总额②	10,183.73	5,379.33	4,959.16
所得税费用率=①/②	11.95%	13.69%	13.0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13.69%和 11.95%，总体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10,183.73	5,379.33	4,959.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1,527.56	806.90	74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00	0.58	-3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6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0	-4.99	-0.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36	64.52	43.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11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7.50	78.5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12.34	-238.11	-180.32
所得税费用	1,216.83	736.40	645.82

公司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请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

(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在 80%左右。公司在对外投标、报价时参照当时铜价，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方式确定投标价格，产品价格签订销售订单时最终确定。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要货指令后，会及时组织原材料采购，规避铜、铝价大幅波动的风险。但是，在投标至开标期间以及收到中标通知（签订合同）至客户要货期间，存在一段时间的风险敞口。虽然公司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多数附有对合同货物原材料的有色金属（铜或铝）实行价格联动的条款，但是联动价格的计算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且一般会设定促发价格联动的最低铜（铝）价波动比例，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仍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 营运资金及融资成本的影响

公司的电线电缆产品总成本中铜、铝等大宗原材料成本的占比达到 80%左右。由于铜、铝具有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波动频繁等特点，行业内对于铜、铝的采购一般采用现款现货交易方式，即必须在发货前付清全款或只有很短的付款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对公司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也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储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原材料价格的大

幅波动。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这类客户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是公司重点关注和发展的合作对象。虽然这类客户的货款回收风险较小，但是其内部的付款审核流程较其他客户更为严格和冗长。其次，根据电缆行业的惯例和客户的要求，销售货款中一般有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交付期满或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通常为1~3年不等）后才能够收回。

原材料采购的现货交易以及对客户的赊销及质保金政策，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增加了公司资金管理的难度。公司通常需要通过流动金融资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增长所产生的增量营运资金需求，流动金融资增加了公司的财务负担，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2,902.99万元、2,836.75万元和2,967.75万元，占公司当期息税前利润的36.92%、34.53%和22.57%。公司此次发行后将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强公司盈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分析，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32,618.49	79.36%	122,191.31	76.70%	124,265.09	76.54%
非流动资产	34,481.61	20.64%	37,129.44	23.30%	38,081.82	23.46%
资产总额	167,100.10	100.00%	159,320.75	100.00%	162,34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大。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378.95	21.40%	22,926.66	18.76%	42,961.57	34.5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325.04	51.52%	66,698.96	54.59%	38,903.11	31.31%
其中：应收票据	4,365.00	3.29%	4,835.90	3.96%	2,378.13	1.91%
应收账款	63,960.04	48.23%	61,863.06	50.63%	36,524.99	29.39%
预付款项	4,702.82	3.55%	1,316.36	1.08%	1,508.33	1.21%
其他应收款	1,994.47	1.50%	2,509.14	2.05%	11,079.53	8.92%
存货	28,934.67	21.82%	28,366.14	23.21%	29,631.04	23.85%
其他流动资产	282.54	0.21%	374.03	0.31%	181.52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32,618.49	100.00%	122,191.31	100.00%	124,265.0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3%、96.56%和94.74%。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7.28	8.32	14.66
银行存款	19,076.03	8,978.76	30,988.53
其他货币资金	9,295.65	13,939.58	11,958.37

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5,289.89	9,858.02	7,513.40
保函保证金	4,005.94	4,081.55	4,444.97
合计	28,378.95	22,926.66	42,961.5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较高，主要是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且铜、铝等金属原材料的采购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账期较短，为保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需要一定的货币资金规模。另外，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履约保函等均需要在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合理，可供经营使用的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2017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0,034.91万元，降幅46.63%，主要原因为：一、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获得15,727.60万元的增资款，使得公司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二、受公司2017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及铜、铝采购付现支出增长的综合影响，公司2017年经营性现金流量为-22,059.48万元。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5,452.29万元，增幅23.78%，主要是因为公司利润较上年增加以及公司经营性占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7.46	2,310.15	2,348.57
商业承兑汇票	3,841.24	2,648.41	29.85
账面价值合计	4,468.70	4,958.56	2,378.43
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103.69	122.66	0.30
应收票据净值	4,365.00	4,835.90	2,378.13

公司2017年末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长2,580.13万元，增长108.48%，主要是2017年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较2016年末大幅增长。2017年及2018年，公司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供电局）和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而两者均主要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相应增长。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682.69 万元, 降幅 72.84%, 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 11-12 月份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以支付货款及部分原材料预付款。

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均为资产规模较大, 商业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 兑付风险低。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票人	余额	简要情况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5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36.40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是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化的智能产品制造及互联网应用服务企业集团, 整体在深交所上市(SZ.0001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434.6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机构,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	400.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294.0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	594.7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939.45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850.78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昆明恒畅置业有限公司	35.69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 恒大地产集团是我国大型地产集团, 在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30 位
昆明恒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2	
宿州市恒鼎置业有限公司	96.28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71.93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威胜控股有限公司(3393.HK)的成员企业
重庆葛洲坝融创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50.00	系 Jujin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和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Jujin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是融创中国(1918.hk)的成员企业, 融创中国是国内大型住宅及商业地产综合开发的企业; 中国葛洲坝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是国有大型发地产开发企业。
合计	3,841.24	-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贴现或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7.53	13,507.53	-
商业承兑汇票	3,686.62	361.11	3,325.51
合计	17,194.15	13,868.64	3,325.51

公司将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得资金作为票据质押借款在短期借款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贴现机构	贴现金额	贴现日期	票据到期日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兴义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103.45	2018/8/8	2019/1/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凯里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018/10/9	2019/3/27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80.00	2018/11/12	2019/4/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80.00	2018/11/12	2019/4/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83.00	2018/11/12	2019/4/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都匀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60.00	2018/11/12	2019/4/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供电局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452.61	2018/11/12	2019/4/30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38.52	2018/12/27	2019/3/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30.40	2018/12/27	2019/3/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35.16	2018/12/27	2019/3/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92.24	2018/12/27	2019/4/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43.22	2018/12/27	2019/4/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14.41	2018/12/27	2019/4/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93.39	2018/12/27	2019/4/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3.21	2018/12/27	2019/4/16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物资结算中心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12.17	2018/12/27	2019/4/16
合计		2,641.77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0,082.66	67,590.09	40,755.90
应收账款净额	63,960.04	61,863.06	36,524.9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86%	34.62%	27.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60	3.7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与公司的销售和结算方式有关，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这些客户都有资金实力强、商业信誉良好的特点，因此对上述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政策，一般给予二至五个月左右的回款期，并且通常留有5%~10%左右的质保金。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6,834.19万元，增幅65.8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长48,763.91万元，增长33.30%，由于主要客户的回款期在二至五个月左右，导致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较多。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2次、3.60次和2.76次。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信用期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政策未发

生变化。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5.24	1.26%	885.24	1.31%	885.24	2.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75.42	97.14%	65,652.54	97.13%	39,394.04	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2.01	1.60%	1,052.31	1.56%	476.62	1.17%
合计	70,082.66	100.00%	67,590.09	100.00%	40,755.90	100.00%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885.24	885.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885.24	885.24	100.00%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肥华之星物资供应站	386.94	386.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53.87	153.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市瀚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1.30	15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元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49	105.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余丰源热能有限公司	94.97	94.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9.70	69.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46	68.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杨劲松	44.88	44.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市昊东电缆有限公司	22.32	22.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9	14.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乾元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9.29	9.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122.01	1,12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48,610.31	71.41%	34,778.86	52.97%	22,791.98	57.86%
6个月-1年	7,198.96	10.57%	21,028.17	32.03%	8,897.62	22.59%
1-2年	6,714.54	9.86%	6,378.65	9.72%	4,174.15	10.60%
2-3年	2,994.74	4.40%	1,801.70	2.74%	1,746.54	4.43%
3-4年	1,538.11	2.26%	625.97	0.95%	1,005.85	2.55%
4-5年	441.82	0.65%	701.36	1.07%	129.75	0.33%
5年以上	576.93	0.85%	337.84	0.51%	648.15	1.65%
应收账款余额	68,075.42	100.00%	65,652.54	100.00%	39,394.04	100.00%
坏账准备	4,115.38	-	3,789.48	-	2,869.05	-
应收账款净额	63,960.04	-	61,863.06	-	36,524.99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相对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账款余额的80.45%、85.00%和81.98%。

根据电缆行业的惯例和客户的要求,公司销售货款中一般有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产品交付期满或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定期限(通常为1~3年不等)后才能收回,且受施工进度、天气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部分质保金可能延期支付。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0天以内	6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龙羽		0.50%	5%	10%	30%	50%	50%	100%
远程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智慧能源			5%	10%	20%	50%	80%	100%
汉缆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杭电股份		5%	5%	10%	20%	50%	100%	100%
东方电缆			5%	10%	40%	80%	80%	100%
万马股份			1%	10%	30%	100%	100%	100%
中超控股		0.50%	5%	10%	30%	50%	80%	100%

尚纬股份	1%	5%	5%	20%	50%	100%	100%	100%
金杯电工			1%	10%	30%	100%	100%	100%
本公司		1%	5%	10%	30%	50%	8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实际情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8-12-31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3,159.92	0-6个月	4.51%	31.60
2	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46.29	0-6个月 /7-12个月	2.92%	21.10
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874.65	7-12个月/1 -2年/2-3 年/3-4年	2.67%	621.2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674.83	0-6个月	2.39%	16.75
5	南京延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82.95	0-6个月 /7-12个月	2.12%	35.10
小计		10,238.64		14.61%	725.75
2017-12-31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622.90	0-6个月	3.88%	26.23
2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111.61	0-6个月	3.12%	21.12
3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1,918.84	0-6个月	2.84%	19.19
4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08.55	7-12个月 /1-2年/ 2-3年	2.82%	316.73
5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90.44	0-6个月 /6-12个月	2.35%	22.57
合计		10,152.34		15.01%	405.83
2016-12-31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406.96	0-6个月	5.91%	24.07
2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2,171.28	7-12个月	5.33%	108.56

3	重庆市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14	7-12月/ 1-2年	4.97%	158.33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004.52	0-6个月 /7-12个月	2.46%	24.89
5	北京华商远大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90.48	0-6个月	2.43%	9.90
合 计		8,599.38	-	21.10%	325.75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	4,702.10	1,310.45	1,504.44
1年以上	0.72	5.91	3.88
合 计	4,702.82	1,316.36	1,508.33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铜、铝供应商采购款。

公司2018年末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长3,386.46万元,增幅257.26%,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四季度在国家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中,连续中标,年末在手订单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为规避未来铜、铝价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向主要铜、铝供应商预付了部分货款以预订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余额比例
1	江苏辉宏信科技有限公司	1,719.79	一年以内	36.57%
2	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15.21	一年以内	25.84%
3	宜兴市天源铜业有限公司	708.60	一年以内	15.07%
4	江苏南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81.82	一年以内	10.25%
5	常州市苏优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351.25	一年以内	7.47%
合 计		4,476.68		95.19%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1,789.21	75.18%	2,387.17	82.59%	2,875.66	23.62%
备用金	537.68	22.59%	449.81	15.56%	293.68	2.41%
往来款项	52.87	2.22%	53.31	1.84%	9,005.67	73.97%
小计	2,379.76	100.00%	2,890.29	100.00%	12,175.01	100.00%
坏账准备	385.29	16.19%	381.15	13.19%	1,095.48	9.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994.47	-	2,509.14	-	11,079.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项以及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 2016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较高，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公司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7 年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收回了被关联方占用的公司款项。

2017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488.48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将前期支付给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 万元冲抵租金所致；2018 年末，公司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97.97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重要客户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在年度保证金有效期内的业务投标均不需要额外支付保证金。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29.76	97.90%	2,840.29	98.27%	12,175.01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	2.10%	50.00	1.73%	-	-
合计	2,379.76	100.00%	2,890.29	100.00%	12,175.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7.35	68.13%	2,113.23	74.40%	8,230.84	67.60%
1-2年	390.49	16.76%	424.11	14.93%	2,835.40	23.29%
2-3年	130.57	5.60%	129.93	4.57%	954.94	7.84%
3-4年	83.30	3.58%	34.41	1.21%	63.82	0.52%
4-5年	10.00	0.43%	58.62	2.06%	40.00	0.33%
5年以上	128.05	5.50%	80.00	2.82%	50.00	0.41%
合计	2,329.76	100.00%	2,840.29	100.00%	12,175.01	100.00%
坏账准备	335.29	14.39%	331.15	11.66%	1,095.48	9.00%
净额	1,994.47	-	2,509.14	-	11,079.5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5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金帆陶瓷					6.45	0.05%
瑞驰智能					7,961.08	65.39%
中辰控股					177.41	1.46%
乾城地产					41.29	0.34%
中辰投资咨询					258.11	2.12%
杜南平					7.73	0.06%
孙洪军					37.88	0.31%
周华娟					15.50	0.13%
平才良					12.52	0.10%
平涛			5.00	0.17%		

杜杰					40.31	0.33%
合计			5.00	0.17%	8,558.28	70.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自然人款项均为相关人员借支的备用金。除此之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7) 存货

①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91.14	5.09%	1,605.36	5.58%	2,288.31	7.58%
库存商品	8,086.00	27.61%	8,725.56	30.34%	10,071.25	33.38%
发出商品	8,549.81	29.19%	10,505.41	36.53%	10,410.58	34.51%
委托加工物资	5.15	0.02%	98.50	0.34%	44.05	0.15%
在产品	11,158.76	38.10%	7,820.07	27.20%	7,355.90	24.38%
合计	29,290.85	100.00%	28,754.91	100.00%	30,170.10	100.00%
跌价准备	356.19	1.22%	388.77	1.35%	539.06	1.79%
账面价值	28,934.67	-	28,366.14	-	29,631.04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期末存货大部分是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的发货指令或者合同约定的日期发货，存货数量随公司在手订单数量以及客户发货计划变动而波动；二是期末存货价值受到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原材料：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主要由绝缘料、屏蔽料等电缆料以及少量铜材、铝材构成。由于铜、铝供应环节与产品生产环节紧密衔接，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铜、铝在不同地点之间搬迁发生的成本及安全问题，公司铜、铝采购入库后直接领用流转至在产品车间进入生产环节，因此原材料中铜、铝数量较少，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绝缘料、屏蔽料等电缆料。

库存商品：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并检测合格的

电缆成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客户的交货指令或者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分批或全部发出,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库存商品的变动受到客户要货计划以及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因此公司期末的库存商品余额会有波动。

发出商品:公司期末的发出商品系公司发往客户但尚未完成验收流程的产品。

在产品:由于公司铜、铝采购入库后直接流转至在产品车间进入生产环节,公司在产品科目核算内容包括生产所需的铜、铝材料,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

公司2018年末在产品较2017年末增加3,338.68万元,增幅42.6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末在手订单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公司在产电缆产品及根据订单采购的原材料较2017年末大幅增长导致。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余额	29,290.85	28,754.91	30,170.10
跌价准备	356.19	388.77	539.06
账面价值	28,934.67	28,366.14	29,631.0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公司计提的未能按原计划发出的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绝大部分按照客户的合同及订单组织生产,与合同及订单相对应,但是由于客户的需求及现场施工进度有发生变动的情况,导致公司每年末均有少量库存商品未按原计划发出。公司对存货盘点并进行减值测试,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和占比均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1.79%、1.35%和1.22%。

③存货质押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山东聚辰与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陵城农商)高动质字(2018)年第1128701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山东聚辰以其账面价值2,124.97万元的存货为其发生于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017年4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150184593ZY170416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以存放在公司仓库的存货为其发生于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交税费及待抵扣进项税	192.86	374.03	181.52
上市中介费用	89.68	-	-
合计	282.54	374.03	181.52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详细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	1.16%	400.00	1.08%	400.00	1.05%
固定资产	25,088.90	72.76%	27,360.27	73.69%	27,866.49	73.18%
无形资产	7,004.93	20.31%	7,131.36	19.21%	7,302.94	1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7.79	5.76%	2,094.85	5.64%	1,906.45	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2.97	0.39%	605.95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81.61	100.00%	37,129.44	100.00%	38,081.82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400.00万元, 系山东聚辰于2015年11月出资400.00万元参股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股权比例为0.67%, 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各种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41,719.75	41,094.02	38,883.52
1	房屋建筑物	25,229.18	24,989.23	24,839.51
2	机器设备	13,804.11	13,420.11	11,465.95
3	运输设备	649.53	649.53	636.94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6.93	2,035.15	1,941.12
二	累计折旧	16,630.85	13,733.75	11,017.03
1	房屋建筑物	7,410.13	6,217.24	5,038.79
2	机器设备	7,023.27	5,514.12	4,162.59
3	运输设备	417.39	344.96	284.34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0.07	1,657.43	1,531.31
三	账面价值	25,088.90	27,360.27	27,866.49
1	房屋建筑物	17,819.04	18,771.99	19,800.72
2	机器设备	6,780.84	7,906.00	7,303.36
3	运输设备	232.14	304.57	352.60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6.87	377.72	409.8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平稳增加,主要是公司新购机器设备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根据生产和研发的需求不断补充和更新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25,229.18	7,410.13	17,819.04	70.63%
机器设备	10	13,804.11	7,023.27	6,780.84	49.12%
运输工具	5	649.53	417.39	232.14	35.7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2,036.93	1,780.07	256.87	12.61%
合计		41,719.75	16,630.85	25,088.90	60.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0.14%。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稳健原则计提累计折旧,公司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8年11月28日,山东聚辰与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陵城农商)抵字(2018)年第1219701号”的《抵押合同》,山东聚辰以其账面原值2,568.47万元的机器设备为其取得2,400万元流动资金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3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

公司将房屋建筑物抵押给银行以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为23,573.75万元,账面价值为16,680.78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和“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	无形资产原值	8,110.99	8,057.73	8,056.66
1	土地使用权	7,995.63	7,995.63	7,995.63
2	软件	115.36	62.10	61.04
二	累计摊销	1,106.06	926.37	753.73
1	土地使用权	1,061.37	899.80	738.23
2	软件	44.69	26.58	15.50
三	账面价值	7,004.93	7,131.36	7,302.94
1	土地使用权	6,934.26	7,095.83	7,257.40
2	软件	70.67	35.53	45.54

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账面原值为7,995.63万元,账面净值为6,934.26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抵押尚未解除。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和“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四)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83.76	1,025.21	918.00
担保损失	686.04	883.81	883.81
可抵扣亏损	24.13	0.01	0.00
预提费用	108.62	111.68	37.99
固定资产折旧	47.87	40.38	32.89
递延收益中尚未分摊的政府补助	37.37	33.75	33.75
合计	1,987.79	2,094.85	1,906.4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主要是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减值准备、担保损失、可抵扣亏损等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项及设备购置款项。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9,310.87	99.25%	84,327.35	99.14%	89,396.80	96.41%
非流动负债	598.88	0.75%	729.94	0.86%	3,329.58	3.59%
负债总计	79,909.75	100.00%	85,057.29	100.00%	92,72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比较稳定，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逐年下降，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1、流动负债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641.77	70.16%	51,500.00	61.07%	47,300.00	52.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312.61	20.57%	22,292.31	26.44%	26,192.74	29.30%

其中：应付票据	2,789.86	3.52%	5,934.20	7.04%	4,058.40	4.54%
应付账款	13,522.75	17.05%	16,358.11	19.40%	22,134.34	24.76%
预收款项	3,480.98	4.39%	6,943.01	8.23%	8,708.98	9.74%
应付职工薪酬	996.91	1.26%	826.55	0.98%	673.12	0.75%
应交税费	1,945.43	2.45%	1,432.95	1.70%	2,173.52	2.43%
其他应付款	933.17	1.18%	888.09	1.05%	1,482.83	1.66%
其中：应付利息	79.35	0.10%	70.60	0.08%	64.92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44.44	0.53%	2,865.60	3.21%
流动负债合计	79,310.87	100.00%	84,327.35	100.00%	89,396.80	100.00%

(1) 短期借款

电线电缆行业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对于铜、铝等大宗商品的采购账期较短，部分需要现款现货，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银行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因此，短期借款在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7,300.00 万元、51,500.00 万元和 55,641.77 万元，融资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28,400.00	21,900.00	18,900.00
质押借款	6,641.77	10,5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20,600.00	19,100.00	24,400.00
合计	55,641.77	51,500.00	47,300.00

2016 及 2017 年，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聚辰存在通过瑞驰智能及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刚大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大金属”）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在将借款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后，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上述主要供应商账户，上述供应商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中辰电缆	瑞驰智能			23,300.00
山东聚辰	瑞驰智能			3,000.00
	刚大金属		5,400.00	
合计			5,400.00	26,300.00

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公司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

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证明，确认中辰电缆及山东聚辰已如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中辰电缆及山东聚辰已向相关贷款银行归还了上述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

2019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回函，确认中辰电缆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行为作出风险承担的承诺，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宜兴支行没有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9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陵城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山东聚辰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行为作出风险承担的承诺，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陵城支行没有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分别作出承诺：“若公司由于转贷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4,058.40万元、5,934.20万元和2,789.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2016 及 2017 年，公司因自身所处的行业特性，对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限制。为充分利用银行的授信额度，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存在向供应商刚大金属和瑞驰智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东聚辰	刚大金属	-	3,000.00	-
	瑞驰智能	-	-	2,000.00
中辰电缆	瑞驰智能	-	-	7,000.00
合计		-	3,000.00	9,000.00

公司作为出票人向江苏刚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或瑞驰智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者进行贴现后将所得款项汇回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该等通过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合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2016 年，公司存在公司以瑞驰智能为受益人开具信用证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瑞驰智能		-	6,000.00
合计		-	6,000.00

公司作为开证人开具以瑞驰智能为收益人的信用证，后者进行贴现后将所得款项汇回公司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

该等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的行为，不符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第五条“信用证的开立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的规定。自 2017 年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合规信用证均已偿付，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对于上述票据及信用证融资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取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使得公司的利益受到任何形式的损害。

根据相关承兑汇票开具银行的说明，确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不能偿付的风险，未对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相关信用证开具银行的说明，确认上述信用证均已到期偿付未对相关银行造成损失。

2019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宜兴市支行出具回函，确认发行人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行为作出风险承担的承诺，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宜兴支行没有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019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陵城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山东聚辰及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行为作出风险承担的承诺，根据现行金融法律法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陵城支行没有对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相关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辰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杜南平、张茜分别作出承诺：“若公司由于不规范的票据及信用证融资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以及应付物流供应商的运输费用，另有少量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材料款	11,697.31	14,081.79	19,511.31
运费	885.00	975.41	851.77
工程设备款	394.51	669.89	1,004.65
委托加工费	357.15	438.02	368.13
其他	188.78	193.00	398.48
合计	13,522.75	16,358.11	22,134.34

2017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5,776.23万元，主要是应付

材料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5,429.52 万元导致。2017 年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震荡上行,公司周边的主要铜材及铝材供应商均缩短或取消了对公司货款账期的宽限期。因此公司 2017 年末的应付材料款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835.36 万元,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较 2017 年末减少了 2,384.48 万元,2018 年底,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大幅增长,为规避未来铜价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加快了货款的支付,并预付了部分货款。

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到期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是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约定向部分客户预收的合同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	2,359.21	6,172.77	7,734.14
1 年以上	1,121.77	770.24	974.84
合计	3,480.98	6,943.01	8,708.98

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但因客户现场不具备交货条件、客户工程进度发生变化等原因,会出现合同对应的产品未能按照原计划发出的情形,导致对应的营业收入推后确认,预收款的账龄也相应延长。

2017 年以来,国网公司逐步加强了采购预决算管理以及付款流程的内部控制,付款审核日趋严格,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呈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持续下降。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963.28	789.00	63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3	37.55	39.31
合计	996.91	826.55	673.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工资、奖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74	770.96	614.94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18.83	18.04	18.5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69	14.83	15.12
工伤保险费	2.91	2.55	2.74
生育保险费	0.23	0.67	0.72
住房公积金	19.65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	0.28
小计	963.28	789.00	633.81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0.52	36.20	36.94
失业保险费	3.11	1.34	2.38
合计	33.63	37.55	39.31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54.61	285.74	1,025.54
企业所得税	872.14	661.76	647.34
个人所得税	60.03	158.79	232.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35	25.84	25.00
教育费附加	44.54	18.70	18.59
房产税	158.02	180.69	122.62
土地使用税	34.56	34.56	19.38
印花税	10.84	5.50	22.87

其他税费	50.33	61.38	59.98
合计	1,945.43	1,432.95	2,17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房产税等。

本公司适用税率请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的业务款项以及应付供应商保证金。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业务及往来款项	663.55	394.21	1,183.68
保证金	190.27	423.27	234.22
应付利息	79.35	70.60	64.92
合计	933.17	888.09	1,482.83

公司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减少594.74万元，降幅40.11%，主要是公司2017年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归还了占用关联方款项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子公司山东聚辰按照合同付款计划在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公司按照付款计划在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

2014年4月，公司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汇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英大汇通融资租赁设备一批，该批设备的出售价格为6,000万元，回租租期为36个月。截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融资租赁款项为1,087.82万元，到期日为一年以内。2017年4月，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和变化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444.44	13.35%

预计负债	-	-	-	-	2,000.00	60.07%
递延收益	598.88	100.00%	729.94	100.00%	885.14	2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8	100.00%	729.94	100.00%	3,329.58	100.00%

(1) 长期借款

2013年3月,山东聚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陵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山东聚辰自工商银行陵县支行取得人民币借款8,000万元用于一期建设项目,借款期限60个月,于借款期内分18期等额偿还借款本金。报告期内各期末,该项长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2,222.22万元、444.44万元和0万元,其中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44.44万元、0万元和0万元。

(2) 预计负债

公司2016年末的预计负债余额为2,000万元,系公司于2015年为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担保损失。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向浦发银行无锡支行代偿了贷款本金2,000.00万元。公司对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二)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损失”。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为融资租赁形成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以及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39.74	594.94	750.14
政府补助	159.14	135.00	135.00
合计	598.88	729.94	885.14

2013年4月,公司与英大汇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英大汇通融资租赁设备一批,该批设备的出售价格为6,000万元,该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为1,164.01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与该项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余额分别为750.14万元、594.94万元和439.74万元。

根据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核E级电缆科技研发项

目资金补助的通知》（陵发改（2013）15号），陵县财政局向公司提供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购置核E级电缆研发项目所需的设备。2013年山东聚辰实际收到陵县财政局补助资金135.00万元，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该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处于在建阶段，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确认损益。

根据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兑现经信委“2017年又好又快发展意见”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8】25号），宜兴市财政局对公司“高速中压（35kV）电缆生产线技改项目”给予25.78万元补贴。公司将该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并按照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期间来分摊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补贴未摊销余额为24.14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7%	52.68%	60.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82%	53.39%	57.12%
流动比率（倍数）	1.67	1.45	1.39
速动比率（倍数）	1.31	1.11	1.06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236.00	11,163.40	10,725.6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21.32	-22,059.48	5,702.49
净利润（万元）	8,966.90	4,642.93	4,313.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3	2.90	2.71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资本结构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得益于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公司新增股东的资本投入：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实现的综合收益分别为4,313.34万元、4,642.93万元和8,966.90万元；另一方面，中辰电缆分别于2016年、2018年取得16,087.60万元、3,960.00万元增资款。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1.45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1.11 和 1.3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提高，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良性发展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725.69 万元、11,163.40 万元和 16,236.0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 倍、2.90 倍和 4.43 倍，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增长趋势，同时，随着自身经营利润的积累以及外部股权资金的引入，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逐年增强，融资结构逐年优化，利息支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002882.SZ	金龙羽	2.81	4.86	2.27
	002692.SZ	远程股份	1.55	1.53	1.63
	600869.SH	智慧能源	1.06	1.31	1.61
	002498.SZ	汉缆股份	2.94	3.23	2.33
	603618.SH	杭电股份	1.55	1.28	1.96
	603606.SH	东方电缆	1.66	1.72	1.29
	002276.SZ	万马股份	1.73	2.20	2.97
	002471.SZ	中超控股	1.12	1.21	1.26
	603333.SH	尚纬股份	1.95	3.20	4.21
	002533.SZ	金杯电工	2.08	2.44	3.38
		本公司		1.67	1.45
速动比率	002882.SZ	金龙羽	1.88	3.59	1.65

	002692.SZ	远程股份	1.28	1.25	1.37
	600869.SH	智慧能源	0.83	1.02	1.32
	002498.SZ	汉缆股份	2.41	2.46	1.90
	603618.SH	杭电股份	1.11	0.91	1.41
	603606.SH	东方电缆	1.33	1.20	0.96
	002276.SZ	万马股份	1.46	1.87	2.56
	002471.SZ	中超控股	0.86	0.88	0.92
	603333.SH	尚纬股份	1.71	2.87	3.76
	002533.SZ	金杯电工	1.44	1.90	2.76
	本公司		1.31	1.11	1.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002882.SZ	金龙羽	30.54%	17.30%	33.42%
	002692.SZ	远程股份	61.93%	51.90%	47.12%
	600869.SH	智慧能源	72.89%	68.15%	56.78%
	002498.SZ	汉缆股份	29.23%	25.54%	31.03%
	603618.SH	杭电股份	59.64%	56.96%	43.03%
	603606.SH	东方电缆	49.19%	46.52%	58.51%
	002276.SZ	万马股份	45.08%	43.40%	38.71%
	002471.SZ	中超控股	70.01%	68.74%	66.26%
	603333.SH	尚纬股份	36.98%	21.57%	15.98%
	002533.SZ	金杯电工	38.70%	28.22%	22.18%
		本公司		47.82%	53.39%
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002882.SZ	金龙羽	18.46	30.20	14.84
	002692.SZ	远程股份	-5.20	2.76	3.56
	600869.SH	智慧能源	1.81	1.31	3.28
	002498.SZ	汉缆股份	17.55	103.39	
	603618.SH	杭电股份	2.50	4.32	7.61
	603606.SH	东方电缆	6.54	2.80	5.25
	002276.SZ	万马股份	2.52	3.12	6.82
	002471.SZ	中超控股	1.55	1.59	1.85
	603333.SH	尚纬股份	3.49	3.11	-13.04
	002533.SZ	金杯电工	60.78		
		本公司		4.43	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02882.SZ	金龙羽	-5,264.28	-9,695.13	17,593.98
	002692.SZ	远程股份	-5,247.27	-12,720.58	14,151.58
	600869.SH	智慧能源	51,234.98	-59,920.61	-21,587.80
	002498.SZ	汉缆股份	53,298.36	-30,841.12	32,398.91
	603618.SH	杭电股份	-70,601.31	20,781.58	-22,019.06
	603606.SH	东方电缆	49,633.54	-68,201.75	15,953.68
	002276.SZ	万马股份	63,857.13	-94,040.43	28,020.69
	002471.SZ	中超控股	32,929.62	7,246.75	58,773.10
	603333.SH	尚纬股份	-21,625.55	-8,445.28	-2,939.59
	002533.SZ	金杯电工	7,903.40	-17,832.38	37,167.63
	本公司		3,221.32	-22,059.48	5,702.4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性融资所致。相比于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较弱，可用于抵押的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3.60	3.72
存货周转率	5.47	5.67	4.32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02882.SZ	金龙羽	5.68	5.02	4.64
002692.SZ	远程股份	2.30	2.12	1.98

600869. SH	智慧能源	3.55	3.82	3.02
002498. SZ	汉缆股份	2.65	2.33	2.26
603618. SH	杭电股份	2.96	3.07	3.27
603606. SH	东方电缆	4.48	3.94	3.87
002276. SZ	万马股份	3.24	3.21	3.13
002471. SZ	中超控股	2.27	2.27	2.09
603333. SH	尚纬股份	2.01	1.77	1.14
002533. SZ	金杯电工	5.95	6.01	5.34
可比公司均值		3.51	3.36	3.07
本公司		2.76	3.60	3.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002882. SZ	金龙羽	5.51	6.47	6.36
002692. SZ	远程股份	5.74	5.47	5.94
600869. SH	智慧能源	5.49	6.78	7.27
002498. SZ	汉缆股份	4.28	4.04	4.11
603618. SH	杭电股份	3.46	3.56	3.10
603606. SH	东方电缆	4.05	3.28	3.82
002276. SZ	万马股份	8.72	9.47	10.69
002471. SZ	中超控股	3.95	3.52	3.00
603333. SH	尚纬股份	8.46	7.26	4.82
002533. SZ	金杯电工	5.83	7.71	7.41
可比公司均值		5.55	5.76	5.65
本公司		5.47	5.67	4.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网、省网以及各市县电力公司等电力系统客户以及国家重点工程和大型企业，这些客户规模大，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持续对订单履约及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优化，尽可能地缩短订单交货周期，提高存货周转效率，以减少存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简要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66,800,000.00	354,800,000.00	354,800,000.00
资本公积	312,468,079.71	284,868,079.71	284,868,079.71
盈余公积	18,017,362.40	9,132,382.88	4,405,507.90
未分配利润	142,074,516.78	62,042,958.66	18,135,549.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39,359,958.89	710,843,421.25	662,209,136.62
少数股东权益	32,543,580.66	31,791,127.27	33,996,13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1,903,539.55	742,634,548.52	696,205,267.44

1、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中辰控股	223,750,000.00	223,750,000.00	228,750,000.00
天津新远景	50,010,000.00	50,010,000.00	50,010,000.00
张学民	19,230,000.00	19,230,000.00	19,230,000.00
宋天祥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耘陵志合	11,160,000.00	11,160,000.00	11,160,000.00
三花控股	7,670,000.00	7,670,000.00	7,670,000.00
中海同创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陈金玉	6,280,000.00	6,280,000.00	6,280,000.00
启浦海本	5,000,000.00	5,000,000.00	-
陆洲新	4,20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何晓玲	3,490,000.00	3,490,000.00	3,490,000.00
润邦投资	2,010,000.00	2,010,000.00	2,010,000.00
赵楠渊	9,000,000.00		
杜振杰	3,000,000.00		
合计	366,800,000.00	354,800,000.00	354,800,000.00

公司2018年末股本较2017年末增加1,200.00万元,是公司2018年增发新股所致。2018年8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赵楠渊及杜振杰两位新股东发行新股,其中:赵楠渊以人民币2,970.00万元认购900.00万股,杜振杰以人民币990.00万元认购300.00万股,溢价部分

2,7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或股本）溢价	273,547,163.04	245,947,163.04	245,947,163.04
其他资本公积	38,920,916.67	38,920,916.67	38,920,916.67
合计	312,468,079.71	284,868,079.71	284,868,079.71

2018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增加 2,760.00 万元，是公司 2018 年增发新股股本溢价所致。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赵楠渊及杜振杰两位新股东发行新股，其中：赵楠渊以人民币 2,970.00 万元认购 900.00 万股，杜振杰以人民币 990.00 万元认购 300.00 万股，溢价部分 2,7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017,362.40	9,132,382.88	4,405,507.90
合计	18,017,362.40	9,132,382.88	4,405,507.9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是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结果。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62,042,958.66	18,135,549.01	7,953,971.0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916,537.64	48,634,284.63	44,888,275.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84,979.52	4,726,874.98	4,405,507.90
净资产折股			30,301,189.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074,516.78	62,042,958.66	18,135,549.0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	-22,059.48	5,70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9	6,461.04	-5,0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38	-6,417.67	1,87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6.21	-22,016.11	2,550.63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21.32	180,395.50	160,50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60	2,058.13	1,66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77.92	182,453.63	162,17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64.85	177,457.83	133,19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72.31	5,703.20	5,07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2.63	7,763.22	5,22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6.81	13,588.85	12,97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56.60	204,513.10	156,47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	-22,059.48	5,702.4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7%、98.87%和 98.22%，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59.4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27,761.96 万元，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及铜、铝采购付现支出增长的综合影响：一、公司 2017 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但是，公司从产品发货到货款收回一般有二至五个月的账期，销售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占用了公司经营现金；二、公司铜、铝等原材料的采购账期较短或采用现款现货交易，2017 年铜、铝价格大幅波动上涨，同时公司铜、铝供应

商为了减轻自身资金压力缩短或取消了销售账期,导致公司采购铜、铝的现金支出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8,966.90	4,642.93	4,31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19	857.60	1,530.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04.84	2,774.66	2,689.16
无形资产摊销	179.69	172.65	17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27.76	-1.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29	14.72	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46.91	2,784.98	2,520.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00	-19.96	-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06	-188.40	-25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5.94	1,320.44	-4,37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787.14	-29,682.51	10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02.46	-4,708.83	-1,000.7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32	-22,059.48	5,702.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来自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占用。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	19.96	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40	4.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24.11	70,7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	15,284.48	70,801.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49	2,598.57	2,04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24.87	73,78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49	8,823.44	75,82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9	6,461.04	-5,026.52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2017年减少7,527.53万元,主要是公司2017年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收回了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

公司2016年、2017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于2017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收回了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本息。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0.00	-	16,087.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41.77	55,650.00	58,9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1.77	55,650.00	80,42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32.54	57,477.78	63,19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79.78	3,308.99	2,60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6	1,280.91	12,74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60.39	62,067.67	78,55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38	-6,417.67	1,874.66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4.66万元,主要是公司及

子公司收到增资款 16,087.60 万元, 及归还占用关联方款项所致。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17.67 万元,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融资款项及支付利息所致。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 并归还了占用关联方的款项,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项。

十六、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一)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构建屋建筑物及购买机器设备支出, 详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49	2,598.57	2,046.22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机器设备采购款项以及支付新街街道百合村厂区工程建设尾款。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列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如下:

2019 年 4 月 21 日,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新街厂区拟投资建设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新街厂区现有空地上投资建设“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 项目预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高压裸线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中宜环科经备(2019)37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该项目的建设尚尚未启动。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8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9,17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5,850 万股,总股本规模将增大。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投入到“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均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导致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8 年可能出现下降,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而制订,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减小经营风险,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报期等指标的测算均经过审慎论证,并综合考虑了市场规模、技术水平、营销渠道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现有业务是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新能源用特种电缆等方面丰富公司的产品线结构,并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效减小经营风险并提高核心竞争力。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整合并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巩固技术

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资源、经营管理能力和行业地位等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江苏省能源开发用电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与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合作建立了燃烧实验室,为研发、实验、检测工作提供平台支持。通过外部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公司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职称、经验等构成合理,合作研发水平较高的高层次、高素质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成员专业构成覆盖电线电缆技术与材料、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分析、计算机工程等电线电缆制造工程开发、设计与生产所需的各类专业。公司积极与上海电缆研究所、武汉高压研究所、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哈尔滨理工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为研发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获取外部研发支持。

公司在新品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领域成果显著,报告期内自主开发项目 28 项,研发投入超过 1.7 亿元,在同行业电线电缆企业中具备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75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缆行业中入围产品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也已取得南方电网公司物资供应商现场评估证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证书、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民用机场专用设备审定合格证、光伏电缆莱茵认证、家电类节能环保电缆莱茵认证等一系列资质认证,具备参与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资质。

公司目前已经参与了诸多电力系统和其他领域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包括 3 条 750 千伏输变电工程、6 条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15 条高铁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数十个火力、水力和新能源发电站建设项目、南水北调工程、国家原子能项目等,产品广泛应用并深受客户信赖好评。

公司身处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行业及客户特点,确立了以销售为先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构建了高效专业的营销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采用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营销管理采用 4 级管控模式(即总经理—销售

副总—区域总监—营销经理），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销售机构，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达产达效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产能，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可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1、税后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单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 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9年5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藉此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票股利，并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

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当年盈利、可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对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提出预案。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资产总额的20%；

b.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c.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议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7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4,330	14,330	宜兴发改备【2017】142号	宜环表复【2017】190号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7,366	7,366	宜兴发改备【2017】141号	宜环表复【2017】189号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0	2,320	宜兴发改备【2017】140号	20173202820000053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	20,000	-	
合计	44,016	44,016	-	-

(三) 募集资金缺口安排及专项储存安排

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

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 募投项目的内部授权及批准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用于“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巩固技术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在电缆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 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1)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2017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7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10 亿元，投产新线 3,038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182 公里；截至 2017 年末，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3 万辆，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79.9 万辆。《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至 3.8 万亿，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约 3 万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1 万公里。目标至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电气化率达到 70%左右;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铁路基本覆盖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城市轨道交通 2017 年度统计和分析报告》,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内地拥有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为 34 个,运营总里程 5,033 公里。2017 年中国内地城市轨道交通完成建设投资 4,762 亿元,在建线路长度 6,246 公里。截至 2017 年末,城轨交通建设项目已获批复的城市为 62 个,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38,756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将达到 6,000 公里。

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均需要大量的电线电缆产品,包括牵引供电用电缆、信号电缆和机车用电缆等。“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仍将保持较高水平,这为公司轨道交通特种电缆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国已明确新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战略地位,设定了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5%和 20%的目标。同时,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动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新增投产 0.79 亿千瓦以上,光伏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到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确定我国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建成集中充换电站 1.21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 480 万个,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十三五”仍将是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而与之配套的新能源用特种电缆也必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拥有成熟的募投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

经过十几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国内领先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在募投产品领域，公司已拥有数项专利技术，上述专利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募投产品的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募投产品相关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风电系统用电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220542514.6	2012/10/23
2	一种轨道交通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320485748.6	2013/08/09
3	一种风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420169778.0	2014/04/10
4	一种防拉拽耐磨电动汽车充电线缆	发明	ZL201510072887.X	2015/02/12
5	一种太阳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092.1	2016/04/14
6	轨道交通用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097.4	2016/04/14
7	一种防拖拽耐磨电动汽车充电用直流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71.0	2017/01/22
8	一种交联聚乙烯绝缘电气化铁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1720104273.X	2017/01/22

3、公司募投产品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积极在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诸多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开拓市场，已在上述领域成功实现产品应用，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在前述领域已实现应用的项目或工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2,862.51 万元；“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对应产品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21,378.03 万元。公司在募投产品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过往业绩将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4、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采用差异化的市场服务策略和产品直销的销售模式，实行 4 级营销管控模式，即总经理—销售副总—区域总监—营销经理。公司在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建立销售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程式服务。公司完善的营销网络已成为募投产品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后盾。

(二) 必要性分析

1、完善产品结构，深耕特种电缆产品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以电力电缆、裸导线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为主导产品，以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两网”公司下辖省市县电力公司为主要客户，产品广泛应用于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电力传输主干网、城镇配电网以及农村电网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75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成为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中通过国家电网公司审核的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在特种电缆领域的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和客户开发力度，积极完善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在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家电、机场建设等诸多特种电缆应用领域开拓市场，已在上述领域成功实现产品应用。

公司拟充分利用本次发行契机，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特种电缆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深耕特种电缆市场，完善电线电缆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近年来，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特种电缆产品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但受场地与生产设备投入的制约，现有产能已严重制约公司特种电缆产品的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生产场地，新增生产设备，增加募投产品的产能，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设备的装备水平

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以实施本项目为契机，购置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及检测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设备的装备水平，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是以现有的技术质量中心为基础建设。本募投项目将新建研发基地，引入先进的研发和实验设备，积极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员，加

大研发投入,进一步细化和深化公司的研发工作。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载体,确保研发中心能够紧跟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建立集研究、开发、应用与管理为一体的技术创新与保障体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330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11,330 万元和流动资金 3,00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14,330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2,818.20	24.87
2	设备购置	7,142.30	63.04
3	安装工程	201.30	1.78
4	工程其他费用	526.80	4.65
5	基本预备费	641.40	5.66
合计		11,330.00	100.00

2、项目选址、土地及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本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拟新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车间和办公楼,新增建筑物占地面积 15,0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336 平方米。

3、项目产品方案和设备采购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用电力电缆和机车车辆电缆,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主要产品产能 6,000 千米,具体产品及设计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电压等级	代表规格	年产量
			(kV)	(mm ²)	(km)
1	低烟无卤阻燃薄壁机车车辆电缆	WDZ-DCYJ/B	0.75	2.5	1,000
2		WDZ-DCYJ	3	50	1,000
3		WDZ-DCYJ/EN	3.6/6	50	1,000
4	低烟无卤阻燃高速机车车辆用控制电缆	WDZ-DCK	0.25	24×1.5	1,500

5	轨道交通低烟无卤阻燃电力电缆	WDZA-YJY23	0.6/1	3×95+2×50	1,000
6	轨道交通直流牵引电力电缆	DCJV	DC1.5	1×400	500
合 计					6,000

(2) 项目设备采购方案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高速薄壁绝缘挤出生产线、框式绞线机、束线机等均使用进口设备，其他设备也选用先进的国产设备。本项目主要选用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1	16头细拉机	1		56.00		56.00
2	Φ630型束线机	1		7.80		7.80
3	EST1600单绞机	1		68.00		68.00
4	630/6管绞机	1	65.00		65.00	
5	90盘630框式绞线机	1		140.00		140.00
6	54盘630框式绞线机	1	160.00		160.00	
7	铁路专用电力电缆生产线	1		122.00		122.00
8	高速薄壁绝缘挤出流水线	1		100.00		100.00
9	Φ120挤出机	1	115.00		115.00	
10	Φ200挤出机	1	165.00		165.00	
11	Φ65挤橡机	1	30.00		30.00	
12	Φ115挤橡机	1	52.00		52.00	
13	Φ120+Φ90悬链式挤橡机	1	160.00		160.00	
14	云母带绕包机	1	25.00		25.00	
15	Φ600型铜带屏蔽机组	1	55.00		55.00	
16	315/72铜丝铜带屏蔽机	1	65.00		65.00	
17	16锭金属编织机	4	4.50		18.00	
18	24锭金属编织机	2	8.50		17.00	
19	48锭金属编织机	1	45.00		45.00	
20	6+12/630笼式成缆机	1	75.00		75.00	
21	3150盘绞式成缆机	1	190.00		190.00	
22	电缆复绕机	2	18.00		36.00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23	5t 叉车	2	15.00		30.00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全年原材料需求量约为 1 万吨，原材料供货渠道稳定，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镀锡铜线	吨	1,480.60
2	聚醚醚酮	吨	3.60
3	低烟无卤辐照交联聚烯烃	吨	595.90
4	硅橡胶	吨	99.80
5	乙丙橡胶	吨	494.00
6	铜杆	吨	5,280.70
7	加强无纺布	吨	5.20
8	阻水带	吨	19.90
9	低烟无卤阻燃隔氧层	吨	483.50
10	低烟无卤阻燃防蚊鼠护套料	吨	284.70
11	单面云母带	吨	83.20
12	自然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吨	278.40
13	阻燃 PP 网状带	吨	269.20
14	高阻燃玻璃布带	吨	216.40
15	镀锌钢带	吨	710.70
16	低烟无卤聚烯烃护套料	吨	578.30
合 计		吨	10,884.10

(2) 主要能源供应

①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条件良好，电力由环科园供电所架空线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不需要电力增容。

②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宜兴自来水厂供应。另外，公司建有循环水池一座，有冷却水

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自来水为定时补充用水。公司目前具有的给排水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产品在绝缘和护套生产时冷却用水的需要。

③天然气

本项目所在的环科园开发区内建有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 噪声的防治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如铜导体加工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经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低于 65dB(A);

②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④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2) 废水和废液的防治

①拉丝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液循环使用,并装有滤纸将铜粉滤出、回收,不会污染周围环境。乳浊液约半年更换一次,废乳浊液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拉丝、绝缘、护套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4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1996),经专用管道接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管网。

(3) 废气的防治

本项目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抽到厂房外。

(4) 废渣的处理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丝等均可回收利用。

(5) 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总图设计在厂区道路两旁及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种植树木、花卉和草皮等。

(6)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车间设有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使各项环保规定得以落实。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本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以使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需环境保护费用大多已包含在设备费用之中。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24个月），第25个月投产，投产期两年。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40%，投产第2年达到80%，投产第3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100%。新增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分别在建设期和达产期内按各年所需投入使用。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39,468.0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2,490.66万元，年均税后利润2,117.06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5.3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7.57年，盈亏平衡点为59.8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年均销售收入	39,468.00
2	年均税后利润	2,117.06
3	内部收益率	15.31%
4	全部投资回收期	7.57年

(二)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366 万元,包括建设投资 5,866 万元和流动资金 1,50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7,366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245.70	21.24
2	设备购置	3,861.20	65.82
3	安装工程	120.90	2.06
4	工程其他费用	305.90	5.21
5	预备费	332.30	5.66
合计		5,866.00	100.00

2、项目选址、土地及土建工程

本项目在江苏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公司的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拟新建新能源用特种电缆车间和仓库,新增建筑物占地面积 7,984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40 平方米。

3、项目产品方案和设备采购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光伏发电用特种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主要产品产能 10,000 千米,具体产品及设计产能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电压等级(kV)	代表规格(mm ²)	年产量(km)
一、新能源汽车用特种电缆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电缆	0.6/1/1.5	6	800
			50	800
2	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	450/750V	2×45+16+2×4+2P	300
小计				1,900
二、光伏发电用特种电缆				
1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电缆	DC1.8	1×4	4,000
2	太阳能光伏发电用软电缆	0.6/1	1×120	1,000
			2×6	1,000
小计				6,000
三、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				
1	风力发电用耐寒耐扭转软电缆	1.8/3	1×185	600

序号	产品名称	电压等级 (kV)	代表规格 (mm ²)	年产量 (km)
2	风力发电用耐寒软电缆	0.6/1	3×2.5	1,500
	小计			2,100
	合计			10,000

(2) 项目设备采购方案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高速三层共挤特种电缆生产线、连硫生产线、束线机等均使用进口设备,其他设备也选用先进的国产设备。本项目主要选用的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规格	数量 (台)	每台价格		总价	
			万元	万欧元	万元	万欧元
1	Φ800 型束线机	1		10.20		10.20
2	Φ630 型束线机	1	18.00		18.00	
3	630/6 管绞机	1	65.00		65.00	
4	54 盘 630 框式绞线机	1	160.00		160.00	
5	高速三层共挤特种电缆生产线	1		120.00		120.00
6	Φ65 挤出机	1	45.00		45.00	
7	Φ90 挤出机	1	60.00		60.00	
8	Φ200 挤出机	1	165.00		165.00	
9	Φ90+Φ70 连硫生产线	1		100.00		100.00
10	JLY12+18/630 笼式成缆机	1	85.00		85.00	
11	1+1+3/1600 成缆机	1	80.00		80.00	
12	16 锭金属编织机	4	4.50		18.00	
13	24 锭金属编织机	2	8.50		17.00	
14	电缆复绕机	1	18.00		18.00	
15	110 立升自动加料密炼生产线	1	550.00		550.00	
16	5t 叉车	2	15.00		30.00	
17	10t 叉车	1	50.00		50.00	
18	螺杆式空压机	2	20.00		40.00	
19	冷却水循环处理系统	1	25.00		25.00	
20	试验仪器设备	1	50.00		50.00	
21	16t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16t)	2	42.00		84.00	
	合计	28			1,560.00	230.20
					3,286.50	

4、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1) 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全年原材料用量为 4,780 吨，原材料供货渠道稳定，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具体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镀锡铜线	吨	1,061.30
2	耐高温低烟无卤乙丙橡胶绝缘料	吨	75.50
3	耐扭转乙丙橡胶绝缘料	吨	147.50
4	无纺布	吨	6.20
5	氯磺化聚乙烯护套料	吨	294.10
6	氯丁橡皮护套料	吨	206.50
7	铜线	吨	700.30
8	聚酯带	吨	6.00
9	热塑性 TPV 绝缘料	吨	60.10
10	铝塑复合带	吨	8.80
11	镀锡铜丝	吨	53.30
12	热塑性 TPU 内护套料	吨	9.30
13	无纺布	吨	3.80
14	PP 绳	吨	20.80
15	热塑性 TPU 外护套料	吨	64.80
16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吨	242.90
17	镀锡铜线	吨	1,288.60
18	导体隔离层	吨	5.40
19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绝缘料	吨	171.60
20	低烟无卤阻燃交联聚烯烃护套料	吨	353.20
合 计		吨	4,780.00

(2) 主要能源供应

①供电

本项目供电条件良好，电力由环科园供电所架空线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要，不需要电力增容。

②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宜兴自来水厂供应。另外，公司建有循环水池一座，有冷却水

循环系统,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自来水为定时补充用水。公司目前具有的给排水设施较为齐全,能满足产品在绝缘和护套生产时冷却用水的需要。

③天然气

本项目所在的环科园开发区内建有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应。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具体环保措施如下:

(1) 噪声的防治

①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标准 85dB(A)的工艺设备。

②单根铜丝直径在 0.68mm 以下的导电线芯采用束绞工艺,以束代绞除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外,还可大大降低设备噪声。

③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噪声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④加强厂区和车间周围绿化,吸收部分噪声。

(2) 废水和废液的防治

①采用大长度光亮铜杆,可避免采用黑铜杆酸洗液对环境的污染。

②绝缘、护层挤出工序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冷却水内无任何有害物质,而且循环使用,不外排,也不会污染周围环境。

③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m³/d,主要来自办公室及车间卫生间、洗手池等处,主要含有机污染物。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国家三级排放标准(GB 8978-1996),经专用管道接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管网。

(3) 废气的防治

严格控制挤出温度,挤出加工的工艺尾气由机头上方的吸风罩抽到厂房外。

(4) 废渣的处理方法

在电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废塑料丝等均可回收利用。

(5) 绿化

绿化在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及减小噪声污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本项目总图设计在厂区道路两旁及建筑物之间的空地种植树木、花卉和草皮等。

(6)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车间设有专职人员配合工厂的生产管理部门负责车间周围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与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使各项环保规定得以落实与实施。

从上述环保措施可见，本项目从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环保处理等方面与项目建设三同时进行，以使项目在正式投产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7)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需环境保护费用大多已包含在设备费用之中，另考虑环评费用 20 万元。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24 个月），第 25 个月投产，投产当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40%，投产第 2 年产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80%，投产第 3 年产量达到设计产量的 100%。新增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分别在建设期和达产期内按各年所需投入使用。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20,272.2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237.95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1,052.25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4.94%，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7.62 年，盈亏平衡点为 60.7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年均销售收入	20,272.20
2	年均税后利润	1052.25
3	内部收益率	14.94%
4	全部投资回收期	7.62 年

(三)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购置国内外先进的仪器、设备，在现有技术质量中心的基础上，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研发中心将开发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同时，研发中心也将成为人才培养中心，为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提供开发新产品的技术平台。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32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为 2,32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	660.00
	设备购置	1,334.60
	安装工程	46.80
	工程其他费用	147.20
	预备费	131.40
合 计		2,320.00

2、项目建设方案

(1) 研发中心的组成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隶属于公司技术质量中心，由产品开发研究室和检测中心组成。

产品开发研究室包含导体材料研究室、基础材料研究室、绿色环保电缆研究室、耐高温电线电缆研究室和信息情报研究室五个研究室。

检测中心包括化学试验室、物理性能试验室、电性能试验室、橡塑性能试验室、燃烧试验室五个试验室。

(2) 产品开发研究室的主要功能

序号	研究室名称	功能
1	导体材料研究室	对正在开发的新产品，以及更远目标产品所需的导体材料、结构、加工工艺等进行研究试制，如：风能电缆的耐扭、耐弯折的导体，耐高温电缆的导体。
2	基础材料研究室	对电缆用材料进行深化研究，并最终实现新型材料的应用。
3	绿色环保电缆研究室	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角度，最小化其对能源、环境、自然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实现产品的绿色化的研究。
4	耐高温电线电缆研究室	主要针对核电站、大飞机、宇宙航行等领域需要的耐高温电线电缆（如耐温 1200℃ 的宇航电缆），对这些电缆的产品结构、导体材料、绝缘材料（也涉及到无机绝缘材料）的选择、电缆制造方法、检测方法等方面进行研究。

序号	研究室名称	功能
5	信息情报研究室	主要收集国内外电线电缆行业最新的科技成果,并结合国家和电缆行业的发展规划而制定本公司的发展规划,特别是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规划,收集国内外电线电缆行业的有关标准并参与制定本公司和电线电缆行业的标准。

(3) 检测中心的主要功能

序号	试验室名称	功能
1	化学试验室	1、导体材料的成分分析; 2、有机材料的成分分析; 3、有机材料中铅、镉、汞、多溴联苯等成分分析; 4、化学分析
2	物理性能试验室	1、铜、铝等杆材拉伸分析; 2、铝杆材弯扭分析; 3、金属材料含氧及其他成分的检测分析; 4、非金属的拉伸分析
3	电性能试验室	1、导体的直流电阻分析; 2、绝缘电阻、体积电阻分析; 3、半导电电阻分析; 4、耐电压试验
4	橡塑性能试验室	1、绝缘料的配制与加工; 2、制备试片; 3、硫化制片; 4、高温、常温、低温性能试验(如老化、热延伸、热变形、低温拉伸、冲击等试验); 5、材料的成分分析; 6、电缆使用寿命试验
5	燃烧性能试验室	1、阻燃、耐火试验; 2、HCE 气体含量试验; 3、毒性指数试验; 4、材料烟密度试验

(4) 设备采购方案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的空地上建设,隶属于公司现有的技术质量中心,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电缆、新能源电缆等产品的研发。本项目以现有研发人员和试验设备为基础,对物理、化学和橡塑性能试验室设备填平补齐。本项目新增的国内外检测、试验设备配置起点高,规格齐全,可以满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需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试验设备 42 台(套),试验设备总投资为 1,080.70 万元,其中拟使用外汇 77.00 万美元,新增试验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设备单价	
				万元	万美元
一	化学试验室				
1	电介分析仪		1	1.80	
2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分析仪	ZEENIT700	1		10.70
3	分光光度计		1		2.70
4	脉冲加热红外线小吸收仪		1	75.00	
5	气相色谱质谱联合分析仪	5975C	1		8.40

6	自动测汞仪		1		5.90
7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8453	1		2.70
8	付立叶红外光谱分析仪	WQF-FTI	1		22.00
9	微波消解仪	MWS3	1		3.20
二	物理性能试验室				
1	微机控制万能拉力试验机	XLD-2500D	1	6.70	
2	扭转试验机	JXN-10	1	2.80	
3	弯折试验机	WJJ-6C	1	3.00	
4	氢保护退火炉(1000C)		1	12.00	
5	脉冲库伦定氧仪	KLSJ-450	1	6.70	
6	金相切割机		1	1.60	
7	自动研磨抛光机		1	4.80	
三	橡塑性能试验室				
1	材料可塑性试验仪	KS-DR-5-II	1	10.00	
2	材料转矩流变仪		1		16.20
3	低温扭转试验成套装置		1	45.00	
4	氧弹空气弹老化试验箱		1	9.00	
5	电热强制通风试验箱		1	9.70	
6	低温试验箱		1	10.00	
7	低温冲击试验装置		1	7.60	
8	屈挠龟裂试验机	QN-100	1	0.50	
9	低温脆化测试仪		1	5.60	
10	低温卷绕测试仪	DCY	1	3.50	
11	熔体流动速率仪	DG-2028	1	2.20	
12	自动门尼黏度计	MN-2000	1	16.00	
13	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测试仪		1	4.10	
14	自然通风热老化试验箱	200℃	2	0.35	
15	高温压力试验机	JWY-2	1	10.00	
16	高频加热红外线吸收仪		1	38.00	
17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22.30	
18	运动黏度计		1	35.00	
19	橡胶脆性温度试验机	SCW	1	3.60	
20	微量杂质测定仪		1		5.20
21	电缆弯曲试验装置		1	1.70	
22	透水试验装置		1	0.70	

23	耐油试验仪		1	0.60	
四	其他				
1	局域网及设备		1	30.00	
2	智能化信息管理系统		1	200.00	
合 计			42	580.20	77.00

3、项目选址、土建工程与配套公用工程

本项目研发大楼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建筑面积 928 平方米。本项目用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试验设备用补充冷却水,另一部分是人员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120 千瓦,实际用电负荷容量为 50 千瓦左右。公司基础设施良好,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 噪声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有极少的设备在运转时产生噪声。

(2) 废水

在研制电线电缆新材料及新产品过程中,个别设备需用水冷却,如流变仪等。

(3) 废渣

在新材料研制中,大多使用热塑化塑料,如聚乙烯,工作结束时产生一些固体废物,如试片,在产品研制过程中,除了固体废塑料外,还有废铜丝等导体材料。

(4) 在做电缆燃烧和烟密度试验时,如 PVC 护套电缆的燃烧试验会有少量 HCl 气体产生。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注重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社会科技资源,提高公司技术质量中心自身的研究开发能力。本项目将以技术质量中心为依托,借助国内外科院所、知名院校等外部研发能力,在储备基础知识的同时向高、精、尖技术发展。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投资 2,32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计划第一年投入 40%资金建设,第二年投入 60%资金建设,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资金落实	第 1 个月~第 2 个月
2	项目初步设计	第 3 个月~第 4 个月
3	项目施工设计	第 5 个月~第 6 个月
4	设备招标及签约	第 7 个月
5	研发大楼建设	第 7 个月~第 14 个月
6	职工培训	第 13 个月~第 14 个月
7	引进及国产设备验收	第 15 个月~第 16 个月
8	设备安装	第 17 个月~第 19 个月
9	设备调试	第 19 个月~第 20 个月
10	产品试制	第 21 个月~第 23 个月
11	鉴定、验收	第 24 个月

(四)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电线电缆企业资金压力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是传统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省市电力公司、电力工程公司、新能源发电企业、火力/水力发电企业、铁路局及城轨建设单位、大型工程施工单位等。下游客户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货款审批及支付周期较长,且一般会保留货款总金额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电线电缆企业交货后一年甚至三年后支付,导致电线电缆企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电解铜、电解铝及塑料粒子生产行业。由于原材料采购的账期较短,原材料采购也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2)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短期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按上述资金使用计划，新增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可显著改善公司流动性指标，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相应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12-31	项目实施后
流动比率	1.67	1.92
资产负债率	46.07%	40.87%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从而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相当于减少等额短期债务融资，从而降低财务成本。若以现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 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相当于每年节省利息费用约 870 万元。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随着公司逐步发展壮大，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5、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分析和测算依据

结合公司产能和市场需求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0%,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2019年至2021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预测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90,154.55	209,170.01	230,087.01	253,095.71
应收票据	4,365.00	4,801.50	5,281.65	5,809.82
应收账款	63,960.04	70,356.04	77,391.65	85,130.81
预付账款	4,702.82	5,173.10	5,690.41	6,259.45
存货	28,934.67	31,828.14	35,010.95	38,512.0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1,962.53	112,158.78	123,374.66	135,712.13
应付票据	2,789.86	3,068.85	3,375.73	3,713.30
应付账款	13,522.75	14,875.03	16,362.53	17,998.78
预收款项	3,480.98	3,829.08	4,211.99	4,633.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793.59	21,772.95	23,950.24	26,345.27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82,168.94	90,385.83	99,424.42	109,366.86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	8,216.89	9,038.58	9,942.44

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收入增加将带来持续性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上表测算,公司2019年至2021年流动资金需求分别为8,216.89万元、9,038.58万元、9,942.44万元,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为27,197.9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既能缓解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

四、募投项目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电缆产品的产能将大幅提高,研发实力显著提升。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64,93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3,971.10 万元,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明显提升。

(三)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按照本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第 1-2 年	第 3-7 年	第 8-12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875.05	875.05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467.14	467.14
	高端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75	151.75
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6.00	-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	4.00	-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1,503.94	1,493.94

项目建设期内,募投项目将不会产生收入、利润以及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费用,但会暂时性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募投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将会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增厚公司业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85,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85, 3, 22, ZC, 无阻水等	4,260.20	2018/05/24
2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等	3,252.74	2018/09/05
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6, 2 芯, ZC, 无铠装, 普通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山东省电力物资公司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6, 2 芯, ZC, 无铠装, 普通等	3,075.40	2018/09/05
4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等	4,728.86	2018/09/11
5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20, 3, 22, ZC 无阻水等	3,417.45	2018/10/16
6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等	4,555.72	2018/11/07

7	架空绝缘导线, AC1kV, JKLYJ, 70 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重庆市电力 公司物资分公司	架空绝缘导 线, AC1kV, JKLYJ, 70 采购 等	3,191.72	2018/12/07
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50, 3, 22, ZC 无阻水采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江苏省电力 有限公司物资分 公司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150, 3, 22, ZC 无阻水等	8,021.70	2018/12/19
9	低压电力电缆, YJLV, 铜, 16, 2 芯, ZC, 无铠装, 普通采 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网江苏省电力 有限公司物资分 公司	低压电力电 缆, YJLV, 铜, 16, 2 芯, ZC, 无铠甲、装, 普通等	4,471.20	2018/12/19
10	2019 年电缆框架采 购合同	中辰电缆	国家电力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物资 装备分公司	6-35kV 电力电 缆、1kV 电力电 缆、控制电缆	5,500.00	2019.03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钢芯铝绞线	1,551.38	2019/02/15
2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kV 架空绝 缘电缆	1,450.51	2019/02/15
3	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kV 架空绝 缘电缆、 10kV 架空绝 缘电缆	1,066.98	2019/04/17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 款 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 额(万 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 辰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十里牌支行	(03) 宜银借字[2019]第 2004 号	2,120.00	2019/03/29- 2020/3/27	保证

2	电 缆		(03) 宜银借字[2019]第2013号	1,000.00	2019/05/14-2020/05/13	保证
3			(03) 宜银借字[2018]第0068号	1,000.00	2018/11/22-2019/05/23	保证
4		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32010120190002952	2,000.00	2019/02/27-2020/02/18	保证、抵押
5			32010120190003161	2,000.00	2019/03/05-2020/03/04	保证、抵押
6			32010120190004064	1,000.00	2019/03/18-2020/03/12	保证、抵押
7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HTZ320616200LDZJ201900006	2,000.00	2019/04/04-2020/03/01	保证
8			HTZ320616200LDZJ201900008	3,000.00	2019/03/01-2020/03/01	保证
9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YX-A003(2019)-1021	1,500.00	2019/02/14-2019/12/20	保证、抵押
10			BOCYX-A003(2019)-1037	3,000.00	2019/04/19-2019/10/18	保证、抵押
11			BOCYX-A003(2019)-1038	2,500.00	2019/04/23-2019/11/20	保证、抵押
12			BOCYX-A003(2019)-1047	2,500.00	2019/04/29-2019-12/10	保证、抵押
13			BOCYX-A003(2019)-1049	2,500.00	2019/05/06-2019/11/05	保证、抵押
14			BOCYX-A003(2019)-1050	1,500.00	2019/05/08-2019/11/08	保证、抵押
15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84082018280499	3,000.00	2018/10/18-2019/10/08	保证
16			84082019280069	2,000.00	2019/02/28-2019/08/28	保证
17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	11201Y218042	1,350.00	2018/08/03-2019/08/02	保证
18			11201Y218056	1,650.00	2018/08/10-2019/08/09	保证
19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09011082019620044	2,900.00	2019/03/27-2020/03/27	保证
20		山 东 聚 辰	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	(陵城)流借字(2018)年第1128701号	1,000.00	2018/11/28-2019/11/25
21	(陵城农商)流借字(2018)年第1219701号			2,400.00	2018/11/19-2019/12/13	保证、抵押
22	威海市商业银行德州分行		2018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80720095955号	3,000.00	2018/07/20-2019/07/20	保证
23	德州银行陵城区		2018年德银陵城区字第	1,500.00	2018/08/10-	抵押、保证

		8091820180810000095号		2019/08/09	
24	支行	2018年德银陵城区字第8091820180906000047号	1,500.00	2018/09/06-2019/09/05	抵押、保证
25		2018年德银陵城区字第8091820180921000016号	1,500.00	2018/9/21-2019/09/22	抵押、保证
26		2018年德银陵城区字第8091820181030000037号	1,000.00	2018/10/31-2019/10/31-	抵押、保证
27		2018年德银陵城区字第8091820181113000022号	1,000.00	2018/11/13-2019/11/12	抵押、保证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1)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YX-D064(2016)-1117”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的“苏(2016)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2491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其发生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 17,214 万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62017000216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位于新街街道环科技园沭南路 8 号的“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 0013692 号”的土地及房产为其发生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最高额 6,536 万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2B84082016000000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山东聚辰为中辰电缆发生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4)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编号为“32180120180011588-2”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发行人以 2,000 万元的保证金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3218012018001158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 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陵城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年德银陵城区抵字第20180808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山东聚辰以其位于陵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颊河路中段的“鲁(2018)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0000864号”的土地及房产为其发生于2018年8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7,392.75万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6)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与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陵城农商)抵字(2018)年第1219701号”的《抵押合同》，山东聚辰以其评估价值为17,263,835元的机械设备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陵城农商)流借字(2018)年第11287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 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聚辰与德州陵城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陵城农商)高动质字(2018)年第1128701号”的《最高额动产质押合同》，山东聚辰以其评估价值21,249,771.26元的存货为其发生于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5日期间的最高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五) 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银行	协议编号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保证金比例	签署日
1	中辰电缆	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	32180120180011588	4,000.00	50%	2018/12/26
2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YX-A009(2019)-1024	4,000.00	50%	2019/02/02
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YX-A009(2019)-1036	3,000.00	50%	2019/03/15

(六) 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承销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 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2017年7月20日,公司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盛达”)签订《工程保函担保服务合同》,利用中盈盛达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委托中盈盛达为保函开立人,为本公司的销售合同开具履约保函。

2017年8月23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可以在东莞银行佛山分行的保证金专户中的保证金为开立保函所需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保函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辰电缆	中盈盛达	10.18	东银(5706) 2017年金质字 第013738号	2017/8/25-2019/8/25	否
中辰电缆	中盈盛达	9.98	东银(5706) 2017年金质字 第013740号	2017/8/28-2019/8/28	否

(二) 报告期内存在的担保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非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导致担保损失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为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在浦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384662XL
法定代表人:	周晓安
注册资本:	4,200 万美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新型有色金属合金材料、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铜杆线、漆包线、铜导线、铜合金导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

	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MASSIVE APPRO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蒋加平

(2) 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辰电缆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YB8408201428087301 的《保证合同》，为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的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很短，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形成较大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量的大幅增加需要相应的资金作为支撑，由于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价值有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需要借助具有一定实力的第三方担保，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有较大的企业规模和公司实力，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讨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为天地龙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获取其关联企业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同等金额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对外担保履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 相关判决情况

2015 年上半年，由于资金链断裂，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银行贷款违约。2015 年 6 月 2 日，浦发银行无锡分行以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宜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宜兴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裁定受理。

2017 年 3 月 10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宜商破字第 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江苏天地龙电缆有限公司、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进行破产清算，浦发银行无锡分行针对 2,000 万进行了债权申报。

(6) 对发行人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对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评估后，于

2015 年为前述担保事项全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 2,000 万元, 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履行了上述担保合同的代偿义务, 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00 万元。

浦发银行无锡支行确认: 因该笔担保债权剩余利息、罚息金额已申报破产债权, 中辰电缆在编号为 YB8408201428087301 的《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此后,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将 2,000 万债权委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进行追偿, 后者在江苏辰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款中追回 13,184,683.99 元。2018 年 6 月 29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向公司支付 13,184,683.99 元, 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当年度营业外收入。

本次担保损失虽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但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笔担保亦不存在后续责任及潜在损失, 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75520
法定代表人:	钱盘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汤蜀路中段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环保机械、高低压电器设备、衡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计算机应用服务, 工程成套设备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钱盘华持股 71%, 沈小强持股 29%
实际控制人:	钱盘华

(2) 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11201Y415063A 号的《保证合同》, 为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 11201Y415063)项下 1,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

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借款另有瑞驰智能、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盘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贷款到期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归还。

(3) 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很短，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形成较大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量的大幅增加需要相应的资金作为支撑，由于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价值有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需要借助具有一定实力的第三方担保，钱盘华控制的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有较大的企业规模和公司实力，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讨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获取钱盘华控制的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对外担保履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 担保代偿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5年12月，全能机械已经存在其他银行借款逾期事项，公司为其担保的借款银行兴业银行2015年要求全能机械提前偿还贷款并要求公司在全能机械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履行贷款本息担保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对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评估后，于2015年为前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担保损失15,297,062.50元，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并与中辰控股约定由其承担实际代偿义务，代偿金额计入公司2015年度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中辰控股实际代偿金额15,553,928.26元，公司将预计担保损失与实际履行担保损失的差额256,865.76元计入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并将中辰控股实际代偿金额与预计代偿金额的差额256,865.76元计入公司2016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本次担保损失虽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笔担保亦不存在后续责任及潜在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3、为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8575520
法定代表人:	钱盘华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汤蜀路中段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环保机械、高低压电器设备、衡器、仪器仪表、工业控制计算机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应用服务,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钱盘华持股 71%,沈小强持股 29%
实际控制人:	钱盘华

(2) 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4月20日,中辰电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21150424-1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宜兴支行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借字第21150424号)项下1,5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借款另有华航陶瓷、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盘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笔贷款到期后,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能归还。招商银行宜兴支行向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华航陶瓷、钱盘华四被告清偿欠款。

(3) 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上游供应商采购账期很短,而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账期相对较长,因此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形成较大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量的大幅增加需要相应的资金作为支撑,由于公司可用于抵押的土地厂房等资产价值有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资金需要借助具有一定实力的第三方担保,钱盘华控制的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有较大的企业规模和公司实力,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讨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为江苏全能机械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获

取钱盘华控制的江苏全能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 对外担保履行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 相关判决情况

2016年5月27日,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02民初130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向招商银行宜兴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4,492,912.5元;并支付期内欠息443,599.08元、逾期罚息(截至2016年5月17日为129,341.51元;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14,492,91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35%上浮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截至2016年5月17日为9,824.45元;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443,599.0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35%上浮50%计算),以及宜兴招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67,800元;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华航陶瓷有限公司、钱盘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5年12月,全能机械已经存在其他银行借款逾期事项,公司为其担保的借款银行招商银行2015年要求全能机械提前偿还贷款并要求公司在全能机械无法偿还的情况下履行贷款本息担保责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对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评估后,于2015年为前述担保事项全额计提预计担保损失7,246,456.25元,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上述江苏全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银行贷款由中辰电缆、华航陶瓷和钱盘华三方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钱盘华系全能机械实际控制人,其本人已无为全能机械代偿能力,中辰电缆、华航陶瓷和中辰控股签订《保证责任分担协议》,约定中辰电缆和华航陶瓷平均分担对全能机械的担保损失,即各自承担担保损失7,246,456.25元,中辰电缆分担的应偿债务由中辰控股代偿。中辰电缆将中辰控股的代偿金额计入2015年度其他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履行保证责任证明书》,证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2015年保字第21150424-1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次担保损失虽对发行人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笔担保亦不存在后续责任及潜在损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担保损失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担保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除本节之“二、(一)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涉诉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1、2016 年 4 月 16 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采用债权转让的方式委托无锡中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684,591.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退还保证金 500,000 元。2017 年 5 月 18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苏 0105 民初 24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中辰电缆全部诉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作出终审判决(2017)苏 01 民终 71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1 月 9 日,因上述判决生效后未履行,无锡中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2011 年 11 月 3 日,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马辰、齐丽丽、宁学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 3,869,439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

2011 年 11 月 4 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宜徐商初字第 0275 号民事调解书,该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三被告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前支付货款 85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 2,042,040 元,若到期不付,三被告愿将两处房产折价抵债;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余款 977,399 元;若

三被告按期支付,则原告放弃利息主张,否则三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7月13日,中辰电缆申请追加孟祥云为被告。2016年6月21日,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0282民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该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就中辰电缆提起的以孟祥云为被告的再审诉讼,2016年12月2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282民再7号民事调解书,该案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1)双方确认原合肥市华之星物资供应站结欠货款3,869,439元;

(2)孟祥云以合肥市华之星物资供应站名下华府骏苑6号楼2907室、6号楼2908室抵付中辰电缆货款3,869,439元,双方一次性了结,过户手续由中辰电缆自行办理;原审及再审费用由中辰电缆负担。”

2018年3月12日,就上述华府骏苑6号楼2907室、2908室房产过户的权属确认,中辰电缆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上述房屋开发商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协助中辰电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8年5月24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04民初239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辰电缆的诉讼请求。

2018年7月23日,就上述华府骏苑6号楼2907室、2908室房产过户纠纷,中辰电缆又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孟祥云,请求判令合肥大唐置业有限公司将华府骏苑6号楼2907室、2908室两套房屋过户给原告。2018年11月30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0104民初746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辰电缆的诉讼请求。2018年12月,中辰电缆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2017年3月14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8,852,410.29元并承担该款自2015年4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2017年5月31日,宜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282民初3734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立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辰电缆支付货款8,852,410.29元及该款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

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4、2018年7月25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1,538,692.18元。2018年10月8日，中辰电缆追加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宝、陈静文为新的被告，请求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2018年12月12日，中辰电缆追加山西威尔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机构长治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新的被告，认为验资机构提供虚假资金证明，请求在其证明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2018年7月25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货款2,296,792.01元。2018年12月24日，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282民初8519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辰电缆支付货款2,296,792.01元及利息。2019年1月18日，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针对该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6、2019年3月18日，因买卖合同纠纷，中辰电缆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河南赛金电气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786,524.55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7、2018年2月1日，因买卖合同纠纷，山东聚辰向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邯郸市佳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293,741.71元。2018年4月18日，德州市陵城区法院作出(2018)鲁1403民初385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邯郸佳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分期偿还欠山东聚辰货款2,293,741.71元，于协议生效后支付山东聚辰70万元，山东聚辰申请法院解封被告冻结的银行账户后被告即支付，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支付山东聚辰剩余货款1,593,741.71元及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4,700元；(2)山东聚辰同意在被告履行第一笔付款义务的同时，将冻结的被告银行账户予以解封；(3)如被告没有按照第一项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山东聚辰有权要求被告承担违约金40万元，并有权申请法院采取一切强制措施；(4)担保人吴达军对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被告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义务，2018

年 11 月 23 日，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403 执 73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吴达军 1,998,441.71 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聚辰已收到邯郸佳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支付的 70 万货款，剩余货款尚在履行过程中。

8、2013 年 5 月 13 日，中辰电缆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广银南京高保字第 03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银行南京分行与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龙”）之间签订的（2013）广银南京授信字第 027 号《授信协议书》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其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和利息金额等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蒋加平亦为本笔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到期未清偿贷款，广州银行南京分行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2015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鼓诉保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蒋加平及中辰电缆名下的财产 3,600 万元财产。2015 年 7 月 30 日，中辰电缆按照承担担保责任的比例代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偿还广州银行南京分行本息合计 10,694,046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广州银行南京分行出具《代偿证明》，证明中辰电缆已依约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偿金额为 10,694,046 元，其中本金为 10,000,000 元，利息为 694,046 元。

中辰电缆履行保证责任后，为维护公司利益，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蒋加平，请求判决江苏天地龙线材有限公司支付中辰电缆代偿广东银行南京分行本息 10,694,046 元，江苏南方涂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蒋加平将其应承担的担保份额支付给中辰电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已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谨慎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账面应收款项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未决重大未决诉讼

或仲裁事项。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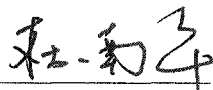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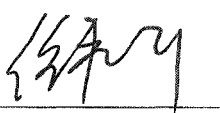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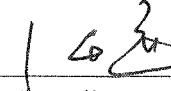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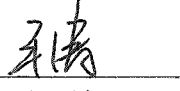

杜南平


姜一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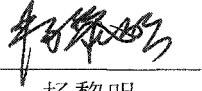

徐积平



衣进


张茜



平涛



丁含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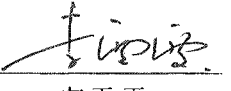

杨黎明


朱霖

全体监事签名：


王雪琴



刘过成


李雯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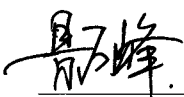

孙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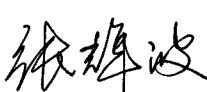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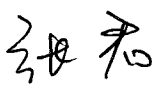

刘志庆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景万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辉波 张 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 海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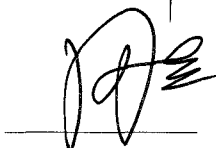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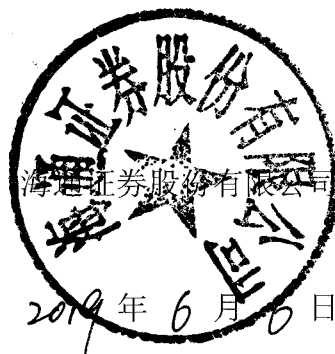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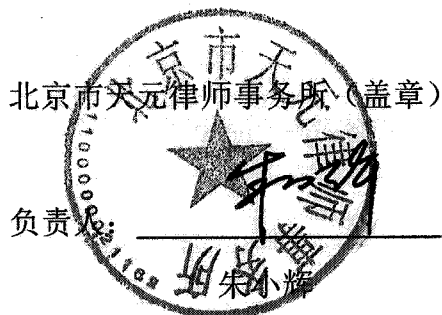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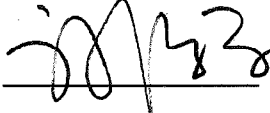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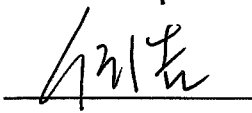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谢发友


任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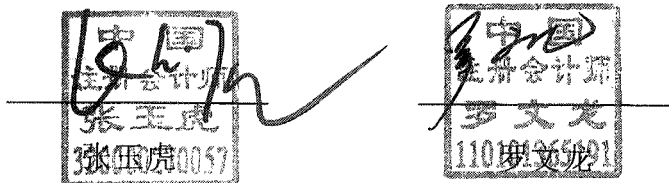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6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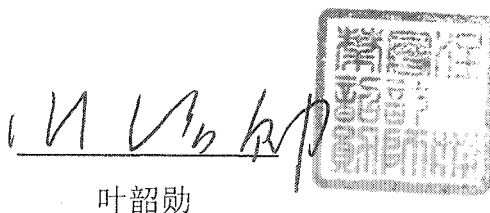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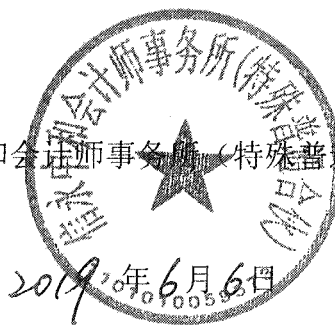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杨婷婷
11140064
杨婷婷

资产评估师
韩小伟
11070035
韩小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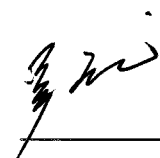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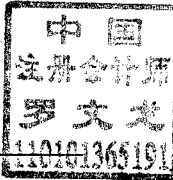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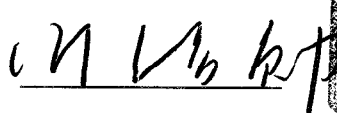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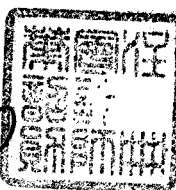
 

张玉虎

罗文龙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 (一)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兴环科园洑南路8号
电 话:0510-80713366 传 真:0510-87076198
联系人:徐积平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联系人:景万峰